

神對他無所隱藏的人

艾克哈大師《勸言集》與《讚頌之書》譯註



艾克哈／著 陳德光、胡功澤／譯
陳德光／註釋 葛道明／校訂

神對他無所隱藏的人

艾克哈大師《勸言集》與《讚頌之書》譯註

艾克哈／著 陳德光、胡功澤／譯
陳德光／註釋 葛道明／校訂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HE MAN FROM WHOM
GOD HID NOTHING

By Meister Eck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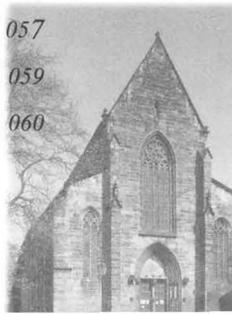
A Selection from Josef Quint,
Meister Eckhart: Deutsche Predigten und Traktate
(“Reden der Unterweisung” & “Liber Benedictus”)

Chinese Translation & Introduction by
Chan Tak-Kwong, Hu Kung-Tze, and Dominik Germeshausen, OP.

Copyright © 1963, 1979 Carl Hanser Verlag Mhncchen Wien
Chinese Copyright © 2003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目錄

校訂序	葛道明	003
艾克哈大師和裸體的童子		011
導言	陳德光	012
勸言集	陳德光	027
1. 真正的服從		029
2. 最有力量的祈禱與最崇高的事業		031
3. 執迷、一意孤行者		032
4. 內在與外在捨棄之益		034
5. 重視改善本質與根本		035
6. 脫塵及擁有天主		036
7. 人應如何以最靈智的方式令其作為奏效		041
8. 真正進步中的勤勉不懈		043
9. 犯罪的傾向如何使人經常受益		044
10. 意念如何能無所不達，一切德行如何存在於 符合正義的意念中		046
11. 天主隱遁，人遍尋不獲時應有何作為		051
12. 關於罪過：人在罪過當中應如何自處		055
13. 兩樣懺悔		057
14. 真正的信心與希望		059
15. 永恆生命的兩種確信性		060



16. 真正的補贖與幸福的生活	062
17. 若人無法像基督與眾多聖者一樣，承受極大艱苦，他應如何保持平靜，又應該如何追隨天主	065
18. 人應以何種方式接納與喜愛精美的飲食，考究的衣著，和那些時常在一起、志同道合的夥伴	069
19. 天主為何經常容許本質善良的人，在從事善行時遭受阻礙	072
20. 應以何種方法及虔敬的態度來常領主的聖體	074
21. 論熱忱	080
22. 應該如何以良好的方式追隨天主	086
23. 關於內在與外在的作為	090

讚頌之書

胡功澤 101

神慰之書

103

第一部分

105

第二部分

112

第三部分

155

論人的高貴

161

縮寫對照

陳德光 175

註釋

陳德光 178

德中字彙對照

204



校訂序

這本書的內容是頭一次把阿克哈大師的某些作品匯集一處，以漢語呈現出來，翻譯的作品包括《勸言集》、《神慰之書》、《論人的高貴》，後二者亦稱作《讚頌之書》。翻譯工作意義重大，藉著這本書，讓漢語朋友有機會，直接地與阿克哈相遇。雖然如此，譯者很深刻地體驗到這樣的事實，就是所有翻譯的作品，總是將原文藉著不斷地了解、斡旋而呈現出來，也就是說，翻譯的作品是依著譯者對原文的了解而完成的。關於對阿克哈著作的了解，在此還要做一個補充：阿克哈在世時，已經有人批評他說：「他的思想難以溝通，他的作品艱澀而難以了解」。這樣的困難的確存在，特別是很多人都不認識阿克哈的哲學背景。當兩個陌生人尚未遇見對方、認識彼此時，相互溝通了解的問題總是會常發生的。雖然如此，當我們遇到原本不熟悉的事物時，我們也有受邀分享的經驗。關於這個問題，大師自己也說過：「如果不教導沒有讀過書的人，那麼永遠不會有讀過書的人，也就沒有人可以教導或者書寫。因為教導沒有讀過書的人，就是要使沒有讀過書的人變成讀過書的人；假如沒有新的

事物，就不會有舊的事物」。

過去，無論在西方或東方，不少有名的神學家曾經闡述過艾克哈大師的神學觀點或神祕思想，與禪學之間的相似性。毫無疑問地，兩者確有相似之處，只要看到在艾克哈作品裡那些重要的名詞，例如：割捨、脫塵、捨棄自己、除去自己的形象等，就可知道這一點。但是我們在這裡不涉及大師的神祕思想與佛學交談的問題，因為過去已有人開始做，將來也應會繼續有所發展。我們在此也不像一些人把艾克哈當作一位「匿名的佛教徒」，也就是說，藉著艾克哈的思想，等待隨時會有真正的佛教徒出現與之交談，好像艾克哈握有彼此交談了解的鑰匙。

然而，譯者的意圖是基本的和單純的，也就是說，讀者可藉著這些作品，被邀請去探索和認識艾克哈所介紹的與天主來往的路，對自己是否合適和有意義。因此在此提出一些本書內容的重點：

1. 天主所創造的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天主也賜予每一個人一切至善，這是按照天主認為對他最為適合者來賜予」。就是因為天主給每一個人祂的至善，故每一個人也有他自己跟隨天主特別的路或方法，不必顧慮、擔心別人走的

路。因為天主召叫每一個人、也賜予每一個人特殊的尊貴，所以人是自由的，可獨立的為自己做決定。因此，艾克哈大師說：「人或許會感到害怕及氣餒的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及聖者的生活是如此艱辛困苦。凡人在當中難有同樣的作為，也感覺不到有動機支持他承受艱苦。因此若人覺得自己離開這個理想，他們便會常常誤以為遠離了天主，以為他們無法追隨天主。你們千萬不要這麼想」！為什麼人不應認為因為自己的成就太少，所以就離天主很遠呢？艾克哈回答的就是：「天主並不將祂對於人的救恩局限於某一種特定的方法。這種方法所擁有的特點，另一種或許沒有；但一切好方法天主都賜予功效，任何一種方法都不例外」。所以每一個人所受到的讚賞，不在於俗世社會裡對成就高低的標準，而是基於天主對每一個人的特別的召喚。

2. 工作的效果在天主面前不算什麼，唯一重要的是工作的本質，「人們不需要為了該做什麼而考慮太多，反倒應該多加思索他們本來應該是什麼」。「不要以為聖建立在行為上，而應該把聖建立在本質上，因為並不是靠行為聖化我們，而

應該由我們將行為聖化」。因此在天主面前，所有基於成就蜂擁而來的讚賞及與它相關的各種競爭，完全是虛空的。所有的聖化都是天主給予的，而不是人藉著自己的努力可以得到的。再說，人的尊貴唯基於天主，而不能用社會的成就標準可以衡量與肯定，這就是按照基督所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子一樣，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瑪十八3）。

3. 無論在何處或在任何情況下，每一個人都被召叫要在他自己特別的生活環境中去找到天主。沒有什麼其它更特別優越的生活方式，會使得人更容易與天主來往。因此每一個人無論生活在何處或做什麼，都有相同的潛在價值可以找到天主。「一個人若能真正的擁有天主，那麼不論他身處任何場所、街市、與何人共處，都能如同在教堂或在荒漠，甚至在密室一樣擁有天主。假使他真正的擁有天主，別無二心，絕不會有人能妨礙這樣的一個人」。因為沒有特別優越的地方或是生活的情況，所以「人應在萬物中把握天主」。「誰能如此在內得到天主，就是那個依天主的樣子對待天主的人，天主的光明也會在萬物中呈現

給他；因為在他看來，萬物都帶有天主的味道，也都是天主的影像」。無論人的生活具體情況是多麼地簡單、樸素，或有時更是令人抑鬱且沮喪，這實在是安慰人的訊息。

4. 艾克哈大師不特別指出或教導，為了尋找天主並能與天主來往的具體方法或道路。假如人自己有能力找到天主，就好像天主落入了人的控制之中，這樣人只要有技巧，且訓練有素的運用，就可使得天主為他服務。但是還有一點人必須要做的，這是艾克哈的中心思想之一，為了要在自己內給天主準備好一個地方，人必須要拋開自己，空虛自我，除去所有的形象，為了要讓天主進入心內，使得自己順服天主的旨意，「因為一個人對自己無所欲求，天主就得相對地以祂所欲求的方式對待他」。人一味尋找較為穩定可與天主親近的地方，同時又要遠離所有看來把天主遮蔽起來且混亂複雜的場所，這樣的尋找是令人煩亂不寧的。因此艾克哈大師說：「放開自己！真的，除非你一開始就先逃開自己，否則無論逃到何處都會受阻，不得安寧」。「假如你從一切事物中越捨越遠，在所有的事物中完全捨棄你自己，天

主也會不多不少地以同等的距離帶著祂的所有介入」。除非人掏空自己的所有、自己的意念以及被受造物所佔據的一切，唯有如此，才能在靈魂內給天主一個空間。

關於這一點，艾克哈給我們一個生動的例子：「假如人有能力把一個杯子完全掏空，阻止任何可以填入這個空杯子的東西，包括空氣在內，這個杯子無疑地將否認並且忘記它自己的本質，而這個空無也將把這個杯子帶到天上去。同樣，脫離所有受造物的那分單純、貧窮和空無，也把靈魂帶往天主」。——當然艾克哈也知道的很清楚，這些放開自己、空虛自我、割捨、脫塵等，都不是立刻就可以實現的，這都需要耐心的操練，但每一個人都是毫無條件地被邀請走出跨越自我的第一步，只要人願意接受這份邀請。

最後，艾克哈大師說出了鼓勵我們的話：「人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誤以為遠離了天主。假使你嚴重的過失把你帶得太遠，以至於你無法相信自己離天主很近，你仍然要相信天主不曾遠離你。不論人在何處徘徊，天主決不會遠離，祂總是不變地守在人的周圍」。

下面還會繼續說明一些關於這次翻譯的原則。

每一篇文章的翻譯同時也是對此文章的詮釋，因此一篇譯文正是在另一種語言與文化歷史背景中，找到適合的語言或文字作為媒介予以介紹的嘗試，使讀者更接近作者原先的目的；對作者而言，用字遣詞、表達方式、與文法造句就是一個最有可能清楚地呈現其文章目的的重要工具。

在將艾克哈的文章譯成漢語時，這些情形伴隨著幾個特別的問題一起出現，其中有兩個問題在《勸言集》、《神慰之書》及《論人的高貴》三篇譯文中出現，在這裡必須進一步說明。

1. 原著淺顯易懂、措詞經常重複，尤其是《勸言集》的特色。艾克哈在道明會所面臨的使命明確地決定了他的目的：他是宣道者，也就是說，他所要表達的內容應該儘可能不加解釋地讓聽眾或讀者能直接理解，對此，語言或文字作為媒介的明確性——還有淺顯的表達及措詞的重複——是很有幫助的。比方說《勸言集》主要是針對埃爾福特修道院裡的初學修士團，對於這些修士而言，基本的講道是很重要的。

2. 三篇文章的德文，特別是《神慰之書》，有哲學

邏輯清楚，表達精確扼要的特色。假設讀者能夠接受這種有時不太尋常的深度反省方式，這種特色對於理解本書是有所助益的。

原文淺顯易懂、措詞重覆，精確扼要的表達方式，在翻譯成漢語時出現了幾個基本的問題，因為漢語的特色之一即是表達方式有著各式各樣不同的可能性。為了要儘可能符合艾克哈大師原先的目的，翻譯者決定，盡量保留其淺顯易懂、措詞重覆、精確扼要等表達方式，讀者一開始可能會不習慣，但是希望——如同在原文中——對於理解更有幫助。

最後，還有一個翻譯時要克服的困難，艾克哈大師的神學中有幾個中心概念，如「割捨」（Gelassenheit）或「脫塵」（Abgeschiedenheit），可能和一些漢語用字很相近，但卻不是完全相等的概念。對此，必須注意譯文有「舊詞新意」的特色。翻譯者希望能達到這個目的，同時也感謝各方的批評與指教。

葛道明（Dominik Germeshausen OP）

艾克哈大師和裸體的童子

艾克哈大師遇到一個裸體、俊秀的童子。

他問童子從哪裡來？

童子說：「我從天主那裡來。」

「你把祂留在哪裡？」——

「留在美德的心靈裡。」

「你要去哪裡？」——

「去天主那裡！」

「你在哪裡可以找到祂？」——

「在我離開一些受造物的地方。」

「你是誰？」——

「一位國王。」

「你的王國在哪裡？」——

「在我的心裡。」

「小心，不要讓別人同你一起佔有它！」

「我會小心的！」——

然後，大師領那童子走進房間，對他說：「你選件袍子穿上吧！」——

「這樣子我還是國王嗎！」

說完話，童子就不見了踪影。

剛才說話的是天主自己，祂和大師消遣了一會兒。

導言*

艾克哈曾說：「神的根是我的根，我的根是神的根」（Hier ist Gottes Grund mein Grund und mein Grund Gottes Grund）¹，這句話充分表達出艾克哈神人契合的思想，歷來吸引了無數對神秘主義（Mysticism）²有興趣的人的關注。有人說艾克哈的思想是一種以「原神」為中心的神秘主義（Mysticism of the Godhead）³。基督宗教的神觀以聖三為代表，神人之間的契合以聖三為終點，艾克哈則強調神人皆忘的超位格的契合境界，神、人之間，根根相應，就是直接或不透過媒介關係的結合。

艾克哈思想的特色在其對「靈魂的根」（Ground of soul）和「神的根」（Ground of God）的觀點⁴。人的靈魂指人以受造物為對象的官能的部分，包括感覺、意願和推理思考；「靈魂的根」則指人靈中與受造物無關，只與神直接發生關係的部分。神與「神的根」以「有為」和「無為」來作區分；神就是指三位一體的神⁵，三位各司其職，「神的根」則指一個「無為」或無可言喻的源頭。艾克哈並未否定傳統的聖三神學，只是突顯聖三的根源是一個奧秘與整體，以及神人之間的一種直接、全面、沒有媒介的親密關係，箇中差

異或分別，所有的天使連色拉芬與革魯賓都無法得知或分辨（《勸言集》第20章）。當人放下一切人為條件或障礙與神完全合一的時候，神的一切成為他的一切，神的所有變作他的所有，充滿狂喜與滿足。艾克哈的徒弟論及老師時說道：「這就是艾克哈大師，神對他無所隱藏」⁶。一位神對他無所隱藏的導師，就像一位天上故鄉的來客，以人間的語言侃侃樂道天上家鄉的事，怎麼不令人振奮！

本書翻譯艾克哈二本德文神修著作，以忠誠呈現原典為目標，加上導言與註釋，成為一個單元。二本著作分別是：《勸言集》（*Reden der Unterweisung*），《讚頌之書》（*Liber Benedictus*），後者包含《神慰之書》（*Das Buch der göttlichen Tröstung*）、《論人的高貴》（*Vom edlen Menschen*）。翻譯依據柯文德（Quint）所編的《艾克哈大師：德文著作集》（*Meister Eckhart: Die deutschen Werke, Stuttgart-Berlin: Verlag Kohlhammer, 1936-*），尤其他的現代德文譯本《艾克哈大師：德文道理與論文集》（*Meister Eckehart: Deutsche Predigten und Traktate, München: Carl Hanser Verlag, Diogenes Taschenbuch, 1979*）。

一、生平

艾克哈 (Johannes Eckhart, 或稱 Meister Eckhart, 1260-1327/8) 約 1260 年生於德國 Hochheim, 年幼入道明會 (約 1275), 於科隆和巴黎求學 (1277-1293)。曾就讀於大雅伯 (Albert the Great, 約 1193-1280) 在科隆設立的學校, 並在巴黎大學接受教育。工作或職務方面, 先後曾任道明會圖林根會省的會長 (1293-1294)、埃爾富特 (Erfurt) 修院院長 (1294-1300), 兩度至巴黎大學登上同會會士多瑪斯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曾擔任的教席 (1302, 1311-1312), 其間又作薩克森 (Saxony) 會省的會長 (1303-1311)。巴黎任教之後, 又赴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負責道明會修女的神修指導 (1313-1323), 晚年回科隆會院工作 (1323), 並捲入異端紛爭 (1326), 終其餘生。艾克哈的一生備受愛戴與尊敬, 時人慣以德語 Meister (教授、大師) 雅號相稱⁷。

艾克哈被判異端的背景相當複雜。教宗當時流亡法國 (1309-1370), 與神聖羅馬帝國國王對立 (例如: Pope John XXII 與 Louis IV of Bavaria), 教內有神貧與北真團 (Beguines) 的問題, 引起政教之間及修會之間, 甚至修會之內的對立與緊張。針對神貧問題, 道明會

支持教宗肯定教會擁有教產的立場；方濟會則效法初期教會徹底捨棄一切的精神，國王為藉故增加財富，亦反對教會擁有教產⁸。針對北真團問題，北真團是當代熱心婦女的運動，其中不乏有很深神秘經驗的人物；教會對北真團的紀律放心不下，委託道明會士負責輔導，艾克哈參與其中，但對北真團運動予以同情⁹。最早調查艾克哈案件的方濟會士科隆總主教亨利（Heinrich von Virneburg），對北真團向不友善，立場與艾克哈相距甚遠。

按當時的規定，道明會士只接受巴黎大學與教廷的裁判，不接受教會地方法庭的管轄，艾克哈遂去法國亞味農（Avignon）教宗行宮，直接向教宗若望二十二世申訴與答辯，教宗於1329年3月發表《於主田園》訓諭（In agro Dominico），判決艾克哈思想中二十八條命題有不同程度的異端成分¹⁰，艾克哈本人則於宣判之前去世。

艾克哈被判罪後，他的思想以匿名方式流傳後世，他的生平亦鮮為人知；有人為他的清白辯白¹¹，亦有人指出艾克哈的道理確有泛神論的嫌疑，他的一些講法於今天亦不容易被接納。近年來，有些基督宗教的神修學家已經採用艾克哈思想改寫作神修與默想的題材，讀者可參閱，例如：Dom André Gozier, *Prier 15 jours*

avec Maitre Eckhart, Paris: Nouvelle cité, 1992 ; Richard Chilson C.S.P., *God Awaits You—Based on the Spirituality of Meister Eckhart*, Notre Dame: Ave Maria Press, 1996 (有中譯本：《天主在等待你：和偉大的靈修導師祈禱三十天》，理查，奇爾森著，易利利譯，臺北：上智出版社，2003)。依本篤會士Gozier之見，只要避開艾克哈一些引起爭論的觀點，則不妨為一般信眾使用。例如：應用艾克哈道理時，強調耶穌基督本質的天主子與吾人天主（義）子的分別。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85年的一次談話中，也引用艾克哈的句子¹²。

整體來說，艾克哈思想的正統性應受到後人的肯定，理由有二：

1) 基於艾克哈本人的態度。艾克哈曾在科隆道明會所屬的教堂裡公開表白他對信仰的赤誠，願意撤回能使信友產生異端的講法，教宗於訓諭中也肯定他對教會絕對的服從¹³。換言之，異端說只針對他思想中一些命題，並非針對他個人，艾克哈本人不是異端份子，他對教會的忠誠、宗教生活的義務、與倫理操守從未被人質疑。

2) 基於《於主田園》訓諭中的措詞。訓諭提到艾克哈被譴責的二十八條命題中有不同程度的錯誤，被指控為異端的有十五條，而判斷的基礎是「就其字面

而言」以及「就其上下文結構而論」¹⁴；其餘十一條依訓諭說法只有異端的嫌疑，「刺耳」與「冒失」，容易影響單純的信眾，倘用許多解釋加以補充說明，仍能符合正統的道理，還有兩條異端命題不一定來自艾克哈自己的講法¹⁵。換言之，暗示問題牽涉到艾克哈個人思想與其作品字面意義，於當代人的解讀之間的爭議。事實上，艾克哈一生可能寫過上千條的命題。

二、思想

艾克哈除熟悉當代士林哲學思想外，自身受到新柏拉圖主義，尤其筆名狄奧尼修（Pseudo-Dionysius Areopagita，約 500 年）神秘主義的影響，發展一種強調統一性與否定的神學。新柏拉圖主義講論「流出」與「回歸」，筆名狄奧尼修來自敘利亞，是東方隱修傳統代言人，他的論點被君士坦丁大公會議接受¹⁶。筆名狄奧尼修有論文四篇傳世，其中《神秘神學》（Theologica mystica）討論完全的割捨與密契的關係，並分肯定（positive 或 cataphatic）與否定（negative 或 apophatic）兩種神學或論神的方式，主張超越界並不存於任何感覺形式與理性概念之內¹⁷，以「整個至高神體」（Thearchy）稱傳統基督宗教的三一神，Thearchy 強調神有「至一」或「太一」的本質，是受造界的根源、

原理與所歸¹⁸，影響艾克哈發展「神的根」的思想。此外，艾克哈著作中亦用了不少北真團有關「貞女」、「妻子」等的圖像¹⁹。

整體來說，艾克哈以信仰作思想的出發點。艾克哈深信神學與哲學有同一的天主作真理的根源與「和諧」(Concordance)²⁰的總基礎，聖經的字義與寓意、信仰與理性之間有著「和諧」的關係。在《三部曲》註釋《若望福音》：「在起初已有聖言」中，艾克哈認為聖言就是神學與哲學的真理的統一基礎。統一或「和諧」不是後來產生的，是事物本身已經有的；「和諧」的基礎是：只有一個泉源、一個真理、即基督聖言²¹。

艾克哈作品分拉丁文與德文兩種，風格與類型多變，拉丁文作品有《巴黎問題專集》(*Quaestiones Parisienses*)、《三部曲》(*Opus tripartitum*)，後者內容如下：第一部分是命題(形上學)；第二部分是問題(神學)；第三部分是註釋與道理，包括《創世紀》、《智慧書》、《若望福音》等經書。三部分的安排表示哲學、神學與聖經都來自同一的真理。德文作品以方言與通俗的方式寫成，多數為牧靈與神修指導而作，包括道理集與一些短論，其中較出名的有：《勸言集》(*Reden der Unterweisung*)、《神慰之書》(*Das Buch der*

göttlichen Tröstung)、《論人的高貴》(*Vom edlen Menschen*)，後兩本亦稱作《讚頌之書》(*Liber Benedictus*)

三、《勸言集》與《讚頌之書》

艾克哈德文作品主要形式採用論文集 (*treaties*) 與講道集 (*sermons*、德文作 *Predigten*) 的形式，艾克哈用中古南部德語 (*Mittelhochdeutsch*) 寫作，這是一種正在發展與演變的民間語言，艾克哈對其自有貢獻。《勸言集》與《讚頌之書》介紹重點如下。

(一) 《勸言集》

《勸言集》是艾克哈最早的德文代表著作，現代德文作 *Reden der Unterweisung*²²，現存五十一個手抄本²³，《勸言集》屬於一種靈修言論集的文學類型，是有關分辨神類或指導抉擇的談話；有因材施教，隨機說法的特質，全書二十三章不強求結構的緊湊。《勸言集》的標題來自書中第一句話「Das sind die Reden」，表示本書是道明會艾克哈兄弟、圖林根區會長、埃爾福特修院院長與其年輕會士們於晚上靈修談話 (*collationes*) 的記錄，有因應不同主題，長短不一的特色，甚至有時以禱告或阿們作結。全書有靈修大師給入門者開示的意味，深怕入門者只知遵守一些繁文縟節，失去修

道的本來精神，採用方言說教可能也有針對一般信眾、廣為流傳的作用。

一般學者推斷《勸言集》於1294年至1298年之間彙整，艾克哈時年約三十四歲至三十八歲，是艾克哈未來思想的綱要，作品已經提到日後思想的關鍵詞：「脫塵」Abgeschiedenheit (detachment)，就是「去人化」；相對於外在克修的神功，強調內在、自我否定、徹底的服從。

麥堅 (Bernard McGinn) 教授把全書二十三章分作三部分，說明如下²⁴：

1. 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八章，討論服從與自我捨棄。
2. 第二部分：第九章至第十七章，討論基督徒生活中的實踐功夫，其中討論罪惡與天主之愛。
3. 第三部分：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三章，討論其他相關問題、並以內在、外在作為的論述作結。

全書的中心能以「脫塵」作主題，書中有三章（第三、六、二十一章）特別反映「脫塵」的道理。

第三章以「執迷、一意孤行者」為題，論述執迷者不知「脫塵」的道理，「脫塵」的重點不在於捨棄外在的事物，「脫塵」應從脫離個人意念做起，也就是福音「神貧的人是有福的」（瑪五3）與「誰願意跟

隨我，該當擔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十六 24）教導的精神，「把注意力集中在你自己身上，找到了自我隨即捨棄，這是最明智之舉」。

第六章以「脫塵與擁有天主」為題，把「脫塵」與擁有天主連在一起，而達到兩者的關鍵在乎於心或人靈（Gemüt）²⁵，也就是天主的肖像，有不會泯滅的天性。天主是超越形像與觀念的，除非有個「脫塵」的心，擺脫這個、那個外在的事物，體證內在的沙漠或心靈的空無，才能「突破」萬事萬物的表象，進入事物的根層、核心與本質。同時，惟有心中有神，才能「擁有天主」，體驗到天主的無所不在，天主就是一切；因此，真正擁有天主在乎人心對神的覺醒，而不在於外在的追求，神就在人的心中，「除非人故意與天主疏遠，否則天主是不會離人而去的」。最後，艾克哈又用書寫作比喻，始時須用意識臨摹，終結時卻是人筆相忘的境界，下筆如行雲流水。

第二十一章以「論熱忱」為主題，討論防範生活中各種表像，保持內心屬神的自由，毫無罣礙。經過一番的「脫塵」功夫，心靈獲得一種自然的練達與灑脫，個人意識消失，在天主前，無所不通、無所不達。這種「斷滅」（entwerden, un-become）個人意念，成就（werden, become）於天主意念的主題²⁶，後來於《神慰

之書》中繼續發揮，就是「脫去」受造者形像或心像（*entbilden, unform*），或「斷滅」（*entwerden, unbecome*）受造者形像、也就是「去人化」，以及「穿上」或「轉化為」造物主肖像（*überbilden, transform*）的道理。

（二）《讚頌之書》

艾克哈約有一一四篇德文道理留傳後世²⁷，其中特別來自於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與科隆所度過的最後的歲月。艾克哈論神的誕生、神的虛空、人的高貴等思想都來自這一個生活時期。這時候，艾克哈亦有個詮釋學的轉變，越來越用聖經的比喻來做他的方言道理的基礎。《讚頌之書》（*Liber Benedictus*）就是這時期的代表作，其中包含《神慰之書》與《論人的高貴》。

1. 《神慰之書》

《神慰之書》現代德文作*Das Buch der göttlichen Tröstung*，是一本講安慰的書。西方古典晚期與中古世紀都有的安慰文學，中世哲學之父波其武（Boethius, 480-524 A.D.）曾著《論哲學之慰藉》（*De Consolatione Philosophiae*）。

依傳統之見，《神慰之書》是艾克哈為安慰匈牙利皇后愛麗絲（Agnes, 約1281-1364）而寫的，這種意

見大概依據科隆總主教對艾克哈的審查意見，其中提到：「這些命題來自艾克哈教授寫給匈牙利皇后……」。但就內容言，本書適合所有願意度「脫塵」與「割捨」生活的人。

過去本書的年代定位於 1308 前後²⁸。匈牙利皇后愛麗絲的丈夫（Andrew）於 1301 年去世，愛麗絲於丈夫死後投奔父親奧地利公爵（Albert），但其父亦於 1308 年被姪子行刺而死，而愛麗絲的母親也於 1313 年逝去，《神慰之書》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寫成。

近來則有人認為《神慰之書》應寫於 1313 年之後，因為書中反映艾克哈第二度於巴黎任教（1311-1313 年）時所作《三部曲》的哲學思想²⁹。再者，《神慰之書》中有艾克哈自辯的跡象，該書第三部分有幾段話提到已經有人懷疑其道理的正統性：「有些思想粗糙的人會說，我在這本書和其他地方所說的話，不是真的」；「對我來說，只要我所說的、寫的，在天主內及在我自己內是真的，這就夠了」；「有人會說，不應該向沒有讀過書的人說或者寫這樣的道理。對這個意見我會說……」。由於本書有艾克哈與反對者直接對話的背景，因此本書可能於 1325 至 1326 年之間寫成，離科隆訴訟為時不遠。

《神慰之書》的結構可以分作主題不同卻互相補

充的三部分：

(1) 第一部分：獲得安慰的道理，包括恩寵與成義的神學，解釋人如何由於與正義（理）結合，變成正義的效果（事），不再需要安慰，其中發揮脫去受造物形象與穿上永恆肖像的道理。

(2) 第二部分：約有三十個短篇，其中含聖經、教父與古代外教哲人的智慧，達到打動人心，與安慰人靈的效果，亦是最長的一部分。

(3) 第三部分：講述智者在痛苦中應如何自處，並以自辯和禱詞作結。

《神慰之書》的安慰重點有二：其一、當人發現痛苦來自神的旨意的時候，痛苦自然抒解；其二、當人了解到人靈與神心心相連，脈脈相通，人接受痛苦之時，神也在受苦，也就是人的痛苦成為神的痛苦，於是痛苦亦得到抒解。總之，神願意受苦，受苦是祂永恆計畫密不可分的一部分，聖言降生與救世都離不開受苦。上面第二點是艾克哈思想的特色，艾克哈認為天主子願意降生成人，好能為人受苦，使人甘願放棄做人、去做天主的兒女，使人不能、也不必再為自己忍受痛苦。

綜合言之，本書討論「脫去」受造物形象與「穿上」造物主肖象，天主的一切成為人的一切的道理。

學習耶穌忍受苦難的意義，不在於痛苦是特別的通達天主之路，而在於發現天主的路不是一條人為的路，是一條沒有固定途徑的路，這就是《神慰之書》的主旨。

2. 《論人的高貴》

《論人的高貴》（*Vom edlen Menschen*）似無特別的寫作對象，但與《神慰之書》關係密切，是附屬於前者的作品，科隆審訊的第一張起訴狀並沒有把兩書分開，以《讚頌之書》（*Liber Benedictus*）合稱二書。雖然「貴人」是個社會性名詞，本書卻賦予貴人一個「內在」的意義，可對照艾克哈「有一個貴人」（*Homo quidam nobilis*）的道理（*Predigt 15*）。《論人的高貴》跟據路加福音的記載：「有一個貴人離開到遠方去，為取得了王位再回歸」（路十九 12），就是「離開」短暫的自我與「回歸」神或存有的真理，艾克哈意見反映新柏拉圖主義「走出自己」（*ekstasis*）或「出去」（*exitus*）與「走回太一」（*to hen*）或「回歸」（*reditus*）的思想主題。

《論人的高貴》的結構分三部分：

- (1) 第一部分：人的兩種天性，與內在的人。
- (2) 第二部分：人屬神的天性可被蒙蔽，卻不會消逝，一味追逐天人之間的媒介可能是虛空一場。
- (3) 第三部分：以《厄則克耳先知書》中的大鷹，

象徵自由與智慧（則十七 3-4）作結。

耶穌所稱的貴人，先知稱為大鷹，教會傳統亦以鷹作若望宗徒的象徵。大鷹也象徵所有「在基督內，與藉著基督」（in Christo et per Christum）而生活的人，基督的神性與人性分別是貴人與窮人的象徵，亦是人類的典範。兩者的關係是，貴人因窮顯貴，窮人則以貴易窮；也就是，基督的神性於其人性中顯示，基督的人性則被其神性所改易與轉化。

陳德光

勸言集



這是曾任圖林根（Thüringen）地區道明會會長、埃爾福特（Erfurt）修院院長艾克哈弟兄教導修院裡年輕會士們的言論總集，其中包含了這些年輕會士們，在晚修時，針對這些言論向艾氏所提出的種種疑問。

1. 真正的服從

真正與完全的服從是所有美德之冠，因此沒有任何成就能獨缺此美德而實現或完成；換言之，不論一項作為³⁰多麼微乎其微，比如像做彌撒或望彌撒，唸經、默禱，或是任何你想做的事，帶著真正的服從之心去做則更顯其崇高。又比方一項作為，你認為微不足道，它或許是，但不論它是什麼，真正的服從使你的作為更加高尚、更有價值。服從能引發萬事萬物中至善的本質。的確，服從絕不會干擾及妨礙正在進行中的作為，無論它是什麼，只要它是以真正的服從為出發點就不會受到干擾，因為服從與善行是並行不悖的。服從本身絕不需要憂慮，它不缺乏任何善的本質。

在服從中，人由何處跨出自我與捨棄自我，天主就得由該處進入，因為如果一個人對自己無所欲求，天主也得同樣以祂所欲求的方式對待他。如果我將自己的意願交付在院長手中，對本身不再有欲求，天主一定也得因此來替我設想，而假使祂耽誤了我，祂也同樣耽誤了祂自己。所以不論在任何事上，只要我不為自己設想，天主即會替我設想。現在要注意的是，在我不為自己求什麼時，祂究竟替我設想了什麼呢？在我為祂捨棄自我之處，祂必然替我設想所有，不多

不少，就像祂為祂自己設想的一樣。如果天主不那麼做，就天主的實質而論，天主不僅不公義，也違反了天主之為神的本性。

在真正的服從中不可以有諸如「我要如此」或「我要這個，我要那個」的想法出現，而應該只有自我完全的捨棄。因此，在人們所能做出的最虔誠的祈禱中，既不應該祈求「賜予我這種美德或這種方法」³¹，也不應該祈禱求「主啊，將祢自身或永生賜予我」，而應該祈禱「主啊，只照祢所想要的賜予我，並且按照祢所要的任何方式去實行！」這兩種禱告內容，後者超越前者的情形有如天壤之別；而倘若能如此祈禱，必能妥善達成，亦即在真正的服從中跨出自我，便能進入天主。而如同真正的服從中不該出現「我要如此」一樣，「我不要」的聲音也不該被聽見，因為「我不要」就是對服從最嚴重的毒害。誠如聖奧思定所言：「天主忠實的僕人不會渴望別人告訴他或給他所樂聞樂見的，因為他首要的、最崇高的任務是去聆聽天主最喜歡的」³²。

2. 最有力量的祈禱與最崇高的事業

最強而有力、終能獲得一切的祈禱，以及最可敬的事業都出自於一個無拘無束的心。心愈無拘無束，祈禱與事業便愈有力與偉大、可敬、有益、值得稱許及更加完美。無拘無束的心無所不達。

無拘無束的心是什麼呢？

無拘無束的心不為任何事物所矇蔽，不受任何拘束，不會對他最好的東西有所依附，不顧慮自身任何東西，卻完全投入天主的最親愛的旨意，並將一己所有完全捨棄。如此一來，一個人即使從事最卑微的工作，一定可以從自由的心獲得力量。

我們應該如此強而有力地祈禱，願我們的肢體與所有精力、五官和所有知覺，都專注於前文所述的方式，而不應該在感覺到正準備與天主合而為一之前就停止，況且天主就近在咫尺，接受我們的禱告。



3. 執迷³³、一意孤行者

一些人會說：「啊，主啊，我多麼希望我也能親近天主，懷著同等虔敬的心，在天主那兒獲得安寧。我希望自己簡約生活，就像其他人一樣。」或者說：「如果我不在某處或做某事，必定不能行止合宜，我必須在異地生活、闔室獨居，或者應待在修道院中。」

誠然，這些言論裡在在都隱含了你的私我，除此之外則一無所有。即使你並不了解或似乎不是如此，但這就是一意孤行：不論你留意與否，你總是因為一意孤行而感到不安。有時候我們會以為應該避免這個而去嘗試那個，比如像一些場所、人、方法、人羣或工作的改變。其實妨礙你的不是這些事物，而是你讓自己身陷重圍，妨礙了自己，因為你對事物的態度是不對的。

因此，首先你要從自己開始並放開自己！真的，除非你一開始就先逃出自己，否則無論逃到何處都會受阻，不得安寧。那些想在外在事物中尋求安寧的人，比如在特定的場所，用特定的方法，跟隨特別的人或做特別的事業，置身異地，簡約度日或者紆尊降貴，不論如何地與眾不同，到頭來都是毫無意義，不會帶來平安。這些人完全找錯方向。愈是遠離自己，愈找

不到想找的目標。他們就像迷路一般，漸行漸遠，找不到出路。那麼，到底該如何做呢？一旦放開自己，其他的也跟著捨棄了。的確，如果一個人捨棄了江山或整個世界，但卻捨棄不了自己，那等於什麼也沒有放下。如果一個人先捨棄了自己，即使他還擁有財富、名聲及其他一切，都算是已經捨棄了。

聖伯多祿也曾說過同樣的話：「主啊，我們已捨棄了一切」（瑪十九 27）。然而，他除了一張魚網和一艘小船之外，並沒有捨棄其他更多的東西，於是聖熱羅尼莫說：如果有誰能樂意地捨棄那些無足輕重的東西，那麼表示他所捨棄的不只是魚網和小船，而是世俗之人渴望得到的他都能拋下。因為如果一個人拋開自己的意願和自我，這樣他已經把所有的事物都真正的放下了，正如有人把他所擁有的可支配的財物都放下一樣。因為如果你不渴望去獲得，那麼你就已經能為了天主的緣故完全奉獻和完全捨棄。因此，我主說：「神貧的人是有福的」（瑪五 3）。這說的就是意念的問題。若有任何更妥善的方法，主一定會告訴我們，就像他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瑪十六 24），我們不應對以上我主所說的話質疑。這是最重要的。把注意力集中在你自己身上，找到了自我隨即捨棄，這是最明智之舉。



4. 內在與外在捨棄之益

你必須了解，在這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人不知道，人雖然已儘量地捨棄自我，但人仍應捨棄得更徹底。鮮少有人正視並持守這一點。這是一種等值的交換和一項公平的交易：假如你從一切事物中捨去越遠，在所有的事物中完全捨棄你自己，天主也會不多不少地以同等的距離³⁴帶著祂的所有進入。由捨棄做起，而且要投注你所有的心力，唯獨如此才能尋得真正的安寧。

人不需要為了該做什麼而考慮太多，反倒應該多加思索人本來應該是什麼。假使人和他的處事都好，那麼他的成就會大發異彩。如果你是正義的，那麼你的行為也必然合乎正義。不要以為聖建立在行為上，而應該把聖建立在本質上，因為並不是靠行為來聖化我們，而應該由我們將行為聖化。不論行為有多麼的聖，它絕對不會聖化我們，因為行為充其量只是行為；也就是說：只要我們本身是聖的，並擁有實在的本質，我們就能聖化我們所有的行為，即使這些行為可能是飲食、睡眠、照料工作或任何其他事。除非人擁有崇高偉大的本質，他的行為無論怎樣也一定是無效的。值得注意的是，人應盡全力成為善，但並不是在於做了什麼或者是那一種作為，而應在於作為的根本³⁵。

5. 重視改善本質與根本

人性本善，因此人類行為得以獲致善良結果的根本在於：完全歸向天主的心。你應盡全力讓天主在你心中是偉大的，並且應該在一切作為與捨棄當中，將你的奮鬥與努力完全歸向天主。你對這一點的認同越多，你的一切成就便更臻於完善，不論它們是什麼。這是千真萬確的。仰仗天主，天主也會將所有善行加諸於你。追尋天主，你便能尋得並獲得諸善。的確，在天主面前你若能抱持這樣的信念，即使做的是一件無足輕重的事，還是比在恭領聖體時你卻一味思及一己的私欲更令天主喜歡。誰依屬天主，天主與諸德必依屬於他。起先你追求何物，如今此物必來追求你；當初你所追隨的，現在必來追隨你；而以前你想要逃避的，現在換成是它在逃避你。因此：如果誰緊緊依屬天主的話，所有神聖的事物便會依屬他，而一切與天主不同的事物則會遠離。



6. 脫塵及擁有天主³⁶

有人問我：有些人極力地自人羣中隱退，並越發喜歡獨居，而且喜歡置身教堂，認為他們如此才能找到安寧。這是否是最好的做法呢？我的回答是：「絕對不是！」並請注意我反對的理由。

如果一個人合乎正義，他就可以在任何場所與人羣當中無入而不自得；但如果一個人不合乎正義，不論他在任何場所，與任何人共處，都不會相容。一個人若合乎正義，他便會真正有天主伴隨其左右；一個人若能真正的擁有天主，那麼不論他身處任何場所、街市，與何人共處，都能如同在教堂，或在荒漠，甚至在密室一樣擁有天主。假使他真正的擁有天主，別無二心，絕不會有人能妨礙這樣的一個人。

這是為什麼呢？

因為他心中只有天主，唯以天主的需要為考量，而萬事萬物為他都變成純然的天主。如此之人，不論做任何事或處於何種境地都會心懷天主，而所有這個人的工作都是天主在做；因為一項成就，實際上更屬於奠基者，而非最後完成的人。如果在我們心目中能純然地與專注地擁有天主，那麼祂一定會完成我們的工作，沒有任何人、任何事物、或任何地域能對祂的

種種作為有所阻撓。所以，擁有天主的人不會受到他人的妨礙，因為他無所圖謀或鑽營，除天主之外，無一能令他動心，因為天主與人的願望融合為一。就如同各式各樣的事物不會把天主分裂，形形色色的事物也無法使人分裂與分散，因為他是「至一」當中的一個，各式各樣的事物在「至一」中都成了「至一」，成了一個「非各式各樣」的事物。

人應由萬物中把握天主，並且應調適自己的心，隨時在心中、在工作中、及在仁愛表現中擁有天主。如果你置身教堂或闔室獨居的話，請注意你是如何歸向天主的：好好保持這樣的心，把他帶到羣眾當中，到喧囂裡或到其他不一樣的環境中。再者，就像我經常說的，如果提到「平等」的話，並不是指應該對所有成就，或者所有地域、所有人都同等看待。這是完全不恰當的，因為祈禱猶勝於紡織，而教堂比之街坊更為一莊嚴神聖的處所。你應於一切作為中持有始終如一的心，持有堅定不移的愛和信任，並對天主保持不變的嚴肅精神。如果你能如此一以貫之，便不受任何人阻礙，得以親近、領受你的天主，這是千真萬確的。

但若一個人非真正在內心擁有天主，反而一再想從這個、那個外在的事物著手，並試用不一樣的方法去追尋天主，例如想從特別的作為中、在人羣裡或特



別的場所中去找尋天主，像這樣的人，都得不到天主。對於這樣的人，特別容易出現障礙，因為他得不到天主。他所尋求的、所愛的、所致力的不單單是天主而已。因此，阻礙他的不只是惡劣的環境，良好的環境亦然；不僅在街坊，在教堂中亦然；不只是惡言惡行，即使是善言善行也同樣阻礙他。因為阻礙來自他本身，原因是對他而言，天主尚未成為一切。如果在他心目中天主已代表了一切，他便無論在任何地方、與任何人相處，都能自在愉快。因為他已得到了天主，任何人都無法將天主由他心中奪走，也不能阻礙他的作為。

真正擁有天主、得到天主的原因是什麼？

真正得到天主其實在乎於心，並在於對天主發出來自內在靈智³⁷的歸向及努力，而不是一味地空想；因為人不可能、也很難僅憑空想便真正擁有天主，而且這樣也不是最好的。人不應自滿於歸附一個存在於想像的天主，一旦想像消逝，天主也隨之離去。與其如此，人更應擁有一真實存在的天主，祂遠遠超越於人的思維及所有受造物之上。除非人故意與天主疏遠，否則天主是不會離人而去的。

誰能如此於本質得到天主，就是那個依天主的樣子對待天主的人，天主的光明也會在萬物中呈現給他；因為在他看來，萬事萬物都帶有天主的味道，天主的

形象在萬事萬物中現形。在他心目中天主的光明一刻不曾稍減，在他內完成了一個解脫之路，內心印上他可愛可親的天主的形象。舉例而言，就像是一個在極度乾渴中殷切地渴望的人：雖然他能夠從事飲水之外其他工作，思考其他事情，但是無論他做任何事，與何人共處，投注何等努力、心思或採取何種作為，只要乾渴的感覺持續，這些都無法稍減他對飲水的想望；乾渴的感覺越強烈，對飲水的想望也越深切、越急迫、越難以自拔。又或者有人滿懷赤忱地熱愛，別無二心，除此之外別無所求，那麼，無庸置疑的是：不論這樣的一個人置身何處，與何人共處，所著手或已從事任何作為，他心中所熱愛的對象都不會稍為遜色，任何事物都會令他想到所熱愛的對象。熱愛越強烈，心中的形像就越清晰。如此之人不需尋求安寧，因為沒有任何煩擾能妨礙到他。

這樣的人在天主面前會得到更多的讚揚，因為他將萬物視為更加神聖而崇高，遠超過萬物本身的價值。的確，為了達到這個境界，在他內心還要有熱忱、奉獻及對人內心世界的一份詳實的關注，而且還要有一種條理分明、實事求是、思慮周詳而且是實實在在的認知，瞭解自己的心在萬物和芸芸眾生當中存在於何處。這一點是無法從逃遁中了解的，逃遁中只知規避

萬物，在外表上歸於寂靜；其實他必須學習不論身處何地，與何人共處，都應達到內在的寂靜。他必須學習能從突破萬事萬物表象中把握天主，並且能將祂以一種本質的方式堅定地根植於內心之中。

這可以和一個人要學習書寫的情形相提並論。誠然，如果他願意駕馭這些技巧，那麼，他必要時時勤加練習，不論這工作在他看來是多麼艱辛、多麼難以勝任：只要他勤勉以赴，總有學會掌握所有技巧的一天。當然，首先他必須將意念集中於每一個單一的字母，牢牢地把它記住。之後，若他掌握了技巧，他便不再需要思考與斟酌，下筆如行雲流水。而不論他從事音樂或其他領域的工作，只要是展現他所掌握的能力，也會有同樣的表現。他只要徹底瞭解他所要運用的技巧即可，即使他不是一直專注於此，他仍然能駕輕就熟；不論他想什麼，就有能力做到。

因此，人應該被天主的臨在所滲透，以他所敬愛的天主為模範，徹底改造，並且與天主結為一體，如此天主的親臨不費力量地照耀他，再者，他也能在接觸萬事萬物中，得到束縛的解脫，並在面對事物時保持全部的自由，如同學生學習技藝一樣，在開始的階段需要反覆思量，以及銘記於心³⁸。

7. 人應如何以最靈智的方式令其作為奏效

我們發現很多人輕易地達到這個目標，如果人能夠這麼發心：不要被周遭事物所牽絆，內心也不要被任何意念所盤據，那麼，只要心裡充滿天主，就容納不下其餘萬物。但是，這樣做尚且不足，無論是什麼東西，無論我們身處何處，無論我們所見所聞對我們而言是如何地陌生、不習慣，我們都應當使萬物盡其所用。這時，我們才算合乎正義，之前並不算。至此人不應該以為已經到達終點，反而應該不斷地繼續前進，一直達到真正的進步。

人應該在一切作為與在萬物中善用其靈智，讓自己和內心在萬物中保持清明的意識，並要盡可能以最崇高的方式在萬物中把握天主。因為人應該如同我主所說的：「你們當如那些人一樣，隨時保持清醒並且等候他們的主」（路十二 36）。誠然，這些等候著的人們是敬謹戒慎地環顧，看看他們所等候的主從何處而來，他們也等候蘊含在萬物中的主，不論這些事物對他們有多麼不習慣，但仍要看清是否主隱含在其中。所以，我們也同樣要在萬物中詳察是否天主隱含在內。要做到這一點，勤奮是不可或缺的，而且還必須不惜任何代價，以所有感受和力量去達成；如此，才算合



乎正義，才能立即在萬物中把握天主，並平等地在萬物中尋得天主。

一項作為自然有別於另一項，誰若秉持平等的心來完成他的每一項作為，那麼，他的每一項作為都會一樣的好，誰若合乎正義，天主就變成他的所屬，真的，天主的光明就會在世俗作為中，一如在最屬神的作為中，同樣地毫無保留地呈現給他。千萬別以為人應該去做那些世俗的或無關緊要的事；相反地，被外在事物蒙蔽了視聽的人，應該將這些事物迴向天主。只有那些在萬物中看到天主，並將靈智發揮到極致的人，才懂得真正的和平，也能擁有一個真正的天國。

誰能如上所述的合乎正義，必須能做到下列二者之一：學會在所作所為中把握並擁有天主，不然必須捨棄所有的作為。但人既然在一生中不可能無所事事，汲汲營營既為人性中的一部分，需多方鑽營，所以人應該學會在萬物中擁有天主，要在一切作為、一切場所中保持自己無滯無礙。因此，如果一個剛開始工作的人想在人羣中有所成就，他首先應該堅定地依附天主，將天主牢牢地懷於心內，並將他所有的企圖、思維、願望及力量與天主合而為一，這樣，沒有其他事物能在人內聚形塑像。

8. 真正進步中的勤勉不懈

人不應過於正確地判斷一項作為，也不應過於正義地去從事一件工作，免得他在一項作為中過於輕率或自大自滿，免得他的靈智無事可做或者睡著。他應持續藉著靈智與意念的雙重力量來振奮自己，並將自己的能力掌握發揮到極致，外在或內在都要謹慎留神，杜絕各種危害，那麼，不論在待人處事各方面他不僅萬無一失，還能不斷精進。



9. 犯罪的傾向如何使人經常受益

你必須知道，對符合正義的人而言，就連招致罪過的誘惑也總是有好處和助益的。仔細聽好！有兩個人：其中之一的性格沒有受到任何軟弱的干擾，若有，也僅是些微的；然而，另一人的個性卻遭到軟弱的干擾。他的外在性格會受事物外在表象所影響，可能會導致憤怒、虛榮或縱慾，端視他所面對的事物而定。但在他最深層的力量中他是堅定不移的，不願意犯任何過失，既不願意惱怒，也不願意有任何罪過，堅決抗拒軟弱。或許正因為這是與生俱來的缺陷，就像有些人天性易怒、狂妄或有其他種種的缺點，卻不願犯罪過一樣。這樣的人是更應受到表揚，他所獲得的酬報應當更多，他的德行比起第一個人更為高尚，因為唯有經過淬煉，德行才臻於完善，如同聖保祿所說：「德行塑成於軟弱中」（格後十二9）。

犯罪的傾向並不是罪過，但是想要犯罪便是罪過，想要暴躁易怒便是罪過。真的，倘若一個合乎正義的人可以有選擇能力的話，他還是會不願意放棄這種犯罪的天性，因為若少了這份犯罪的天性，在萬物及一切作為中人便失去著力點，面對任何事物只是一派冷漠，同時也感受不到奮鬥、勝利、報酬所帶來的榮耀。

因為有過失的誘惑與刺激才有德行，才有努力的報酬。犯罪的傾向其實是使人更加積極，在德行中努力修練，極力驅使人向善，同時也嚴格鞭策人達到謹慎、德行的境界；因為人越發覺自身的軟弱，便越需要以強勢及勝利來武裝自己，而德行就像罪過一樣在乎意念。



10. 意念如何能無所不達，一切德行 如何存在於符合正義的意念中

只要人有善念，就不需要對任何事物過於驚恐。如果他無法在作為當中實現其意念，他也不應該擔憂；再者，當他在自身發現一個符合正義的善念，他不應該認為自己與德行距離很遠，因為德行與一切善行在乎善念。你不缺乏任何東西，若你有真正、符合正義的意念，你既不缺乏愛，也不缺乏謙虛，更不缺少任何一種德行。更確切地說，只要你全心全意想達到的，你便已經獲得。倘若你的意念是一種全神貫注、符合天主旨意的意念，並且完全投注於當下，天主及萬物均無法將之奪走。那麼，就不應該說：「我想要待會兒再決定」，「待會兒」畢竟是未定之數，而應該說：「我願意現在就去做！」，仔細聽好：儘管距我千里之遙，只要我想要，我就算是真正擁有，比起那些隨手可得但卻不想擁有的更為真實。

善人之善其威力並不亞於惡人之惡。記住：若我從未為惡，然而我卻有為惡的意念，那麼我便有罪，彷彿我實際為惡一般；而我若以一種堅決的意念想要殘害整個世界，不消有一舉一動，我便犯下如此深重的罪過。所以，一個善念何嘗不具有同等的力量呢？

答案當然是肯定的，而且還有過之而無不及！

誠然，只要有意念，我便無所不能。我能承擔眾人的艱苦，能供給貧者以溫飽，能做眾人所做的事，只要你想得到的一切事情，你都能做到。假如你不缺乏意念，而是缺乏能力，那麼你在天主面前就算做到了每一件事，沒有人能從你那兒把一切成果奪走，也沒有任何人能妨礙你片刻。一旦我有能力就想要去實行，和已經完成這件事相較之下，在天主面前都是一樣的。倘若我還想擁有更多的意念，就像全世界人所擁有的那麼多，我的冀望是如此浩瀚遼闊，那麼我已經算是擁有這樣的意念：只要我想要，我便能擁有。同樣的道理：假使我想擁有如此豐富的愛，如同所有的人所贏得的一般，又假使我想如同所有人地盛讚天主，或者任何你所想得到的事，只要你有完美的意念，你都會真正地實現。

現在你或許會問，意念在什麼情況之下才算符合正義的意念呢？只要這意念無關一己之私，能掏空自我，塑造與形成於天主的旨意之中³⁹，就是完美和符合正義的意念。不錯，越是如此，意念便更加符合正義、更加純正。在如此的意念之中你能做到一切，不論是愛或其他你想要的。

這時你質疑：「要是我感覺不到、也發現不到愛，



我如何能擁有愛呢？如同我所見的許多人，在他們身上體證了許多偉大的成就，我對他們也非常地敬佩，認為他們非常的了不起，但是這些偉大的成就我都沒有，我該怎麼辦呢？」？

在此你必須注意兩件與愛有關的事：其一是愛的本質，其二是愛的作為與愛的表現。愛的本質僅存於意念，誰擁有更強的意念，就擁有更多的愛。但誰是當中擁有最多愛的人，則無人知曉。這是隱藏於內心的，好比天主隱藏於靈魂深處一般。愛是完全在乎意念的，誰願得多，愛的也多。

接著來看第二件事：愛的表現與愛的作為。持定、虔敬與慷慨激昂雖然都是具體可見的，但卻都不是最佳的情緒狀態。因為這些情緒並非總來自愛，而是間或出自本性，人只要有愉悅的感覺及美好的感受，或者受到天體的影響⁴⁰或感應，這些情緒都會自然表露。可是經常有這些情緒狀態，並不是最好的，因為，就算這些感受果真來自天主，我主可以將這些感受給人，為誘導或激發他們，或許因為要讓他們與別人之間保持距離。但是如果這些人後來心中的愛越形豐富，他們很可能不會有這麼多的感覺和感受。這樣才可以清楚地看出來他們擁有愛，也就是即使他們沒有這種感受的支持，他們也同樣對天主忠誠不二。

儘管有了完美與豐富的愛的感受，也不能算是最好的。由以下所述便可得知究竟：人有時應該從那種慷慨激昂的情緒中抽離，以便追尋一種更美好的愛的體驗⁴¹，以便偶爾能從事愛德事工，不論是精神的或是物質方面的善行。如同我一向所說：倘若有人像聖保祿一樣神魂超拔，如果認識了一位向他要求些許食物裹腹的病人，我認為你出於愛由神魂超拔中抽身而出，以更大的愛心去服務那些有需要的人尤為可貴。

人不應該誤以為他這麼做會缺少天主的恩寵，因為人為了愛而慷慨捨棄出來的，一定會加倍地補償回來，如耶穌基督所言：「凡為我而捨棄所有者，必得回百倍」（瑪十九 29）。誠然，人為了天主的緣故而捨棄和放棄的東西，不論是什麼，就連人熱切地渴望安慰、回歸內心、竭盡所能達到的渴望需要的一切，然而天主卻不賜予他，於是為了天主的緣故只好放棄他的渴望，並欣然予以捨棄，那麼，人一定會在祂（即天主）那兒覓得，好像擁有從來未曾施予過的一切美好之物。人為了天主的緣故慷慨地捨棄、奉獻，他還是會獲得千百倍的回報。因為人所想要擁有的，卻為了天主而忍痛割捨，不論精神上的或肉體上的，他都會在天主那兒尋得一切，就如同人曾經擁有，後來又慨然割捨一般；因為人應該要為天主犧牲一切所有，



並且在愛中要能出於愛捨棄一切的安慰。

人有時應該出於愛而捨棄這種感受，充滿愛人之心的人保祿曾給我們就這句話闡述如下：「為了澤愛我的弟兄，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3）。他所指的就是這種的愛的方式，而非第一種，因為無論天地萬物之間發生什麼事，他是一刻也不願和這種愛分離，他這裡所說的便是安慰。

然而，你必須了解，天主的朋友永遠不會失去安慰，因為天主所願意的，對他們而言便是至高無上的安慰，不論他們感覺到有沒有安慰。

11. 天主隱遁，人遍尋不獲時應有何作為

你必須更深入地瞭解到，有善念的人是絕不會失去天主的。但是你心中的感覺有時候會以為找不到天主，甚至時常誤以為天主離你而去。這時你該怎麼辦呢？你還是得做你慣常做的事，如同你處於最大的安慰當中；如果你深受痛苦煎熬，你就得學習同樣地泰然自處。再沒有比這更好的忠告指引你往何處覓得天主，就是除了在人驟失天主之處別無他途。雖然你現在找不到天主，只要你像過去擁有天主時一樣自處，你便覓得天主。有善念的人絕不會失去天主或找不到天主的。許多人說：「我們有善願」，但他們並沒有天主的旨意。他們想擁有他們自己的意願，並指使我主做這做那。這並非真正的善願。人應該在天主那兒虛心探究祂最慈愛的旨意。

天主藉萬物來告訴我們應該放棄一己的意願。在聖保祿和我主談了許多之後，還完全不得要領，直至他捨棄了自己的意願並說：「主啊，你到底要我做什麼？」（宗九6）我主對於他該做的事知之甚詳。同樣地，天使顯現於童貞聖母時也是如此：不論他們談得再多，都無法使她成為天主之母，可是一旦她放棄了意願，她便立刻化身為一位真正的、永生聖言的母親，



而且立刻懷了天主；祂成為她的親生骨肉。除了摒棄個人的意願之外，別無他法能使人成為一個真正的人。的確，若不摒棄對萬物的執意，在天主面前我們根本一事無成。若能徹底摒棄我們的執意，為了天主，一切外在與內心的都敢於放棄，那麼我們便完成了一切，在此之前並不算什麼。

無論有意或無意，不想要享受這樣情況的人是少數的。大部分人希望有不凡的經驗，而且他們希望用自己的方式得到益處；但這些不過是一己之私。你應完全順從天主，然後，別擔心祂盡力在做的事。已經有成千上萬的人離開我們的世界，雖然這些人從來沒有徹底地放下自己的意願，但他們現在已同天主一起。僅有在完全出自天主的旨意、不含一己之私的情況下，意願才真正是完美的、純正的。誰能在其中達成越多，他便能更進一步、更真切地與天主合而為一。是的，以這樣的心態來誦讀一遍聖母經，同時捨棄自我，比起誦讀一千首聖詠是更有價值的；以這樣的心態跨出一小步，遠勝於行萬里路。

一個人若能全然地捨棄自我，他便能充分地與天主合而為一，若有觸及人之處，首先必當觸及天主；因為人完全在天主裡面，天主在人周圍，如同我的頭上戴了帽子，而若有人想碰觸我，他一定會先碰觸到

我的衣物。同樣的道理：如果我喝東西，飲料一定要先流經我的舌頭；在那裡，飲料取得它的味道。若舌頭嚐到苦味，當然，不論酒有多甜美，它也會慢慢地變苦，因為酒的味道畢竟是要經過舌頭分辨的。誠然，一個人若全然地掏空自我，便會被天主所包圍，一切受造物除非先觸及天主，否則無法觸及其他；能進入他的事物必先經由天主才到達他；如此這些事物才有感知、有天主性的感知。儘管苦難再怎麼大，因為它透過天主，所以天主會先承受。的確，依天主自身的真理而言：只要人把苦難託付天主，人所遭受的磨難沒有一樣能等閒視之，不論是不滿或嫌惡，天主都以人不可想像的方式，更容易被苦難觸及，天主的痛苦比人的更覺得難以承受。但若天主出自「為你設想」這樣的善願而承受苦難，而你也願意同樣地承受天主所承擔的苦難，以及經由天主而及於你的苦難，因此你的苦難自然變成了天主的苦難。不論是輕蔑或尊崇，辛酸或甘醇，最深的黑暗或最大的光明；萬事萬物從天主那裡取得它的味道，也都屬於天主，凡臨於這人的事物都變得有天主的特性，他便不再謀求他物，亦無一物能令他動心；因此，他在一切苦難中，也能像在最大的喜樂中一樣的把握到天主。

光在黑暗中照耀，在那裡人才領悟到光。除非在



實踐中，人如何能瞭解到教訓或光明的好處呢？人處於黑暗或痛苦中，才會得見光明。

的確，我們越擁有自我，就越少擁有天主⁴²。捨棄自我的人，絕不會失去天主，無論在任何作為中都絕對不會找不到天主的。如果這個人誤入歧途或失言，或出了錯，那麼從一開始就隱身於此人作為中的天主，必須承擔起種種缺失，而你絕不可以自作為中退卻而去。對此我們可從聖伯爾納德及許多其他聖人身上找到例證。人的一生中無法完全避免遭受這些事件。這也就是為什麼即使穀物中有時也摻雜了一些野草，人不應該因此將珍貴的穀物丟棄。真的，對想法正確而且相當了解天主的人而言，所有這些苦難及種種事故都會變成他最大的福報。因為對好人而言一切萬物都會變成美好的，如同聖保祿（羅八 28）及聖奧思定所說：「的確，連罪過也是如此」⁴³。

12. 關於罪過：人在罪過當中應如何自處⁴⁴

確然，若我們為所犯下的罪過後悔，那麼就不再是罪過了。無論如何人不應有犯罪的意念，不論是大罪或小罪，任何一種罪過都不應該犯。任何人與天主正確地交往，他應該總是清楚地記得值得信任的、慈愛的天主，將人由充滿罪惡的生活帶領到屬神的生活，從敵人變成朋友，比創造一個新世界來得偉大。似乎是一股最強勁的驅力將人完全融入天主。應該感到不可思議的是，為什麼這股力量會如此強勁地激發出人心中強烈、偉大的愛，讓人完全把自我掏空。

是的，任何人若真正地融入天主的旨意之中，他就不應該希望他所曾陷入的罪過最好不要發生。當然，這並不是因為他願意罪過與天主相牴觸，而是一旦你因為罪過而遭受貶損和屈辱，便與一種更偉大的愛結合，所以絕對不是因為他願意犯罪，得罪天主。你在這一點應該完全信賴天主，若不是為了引發你的善根，祂絕不會讓你有這些遭遇。只要人完全由罪惡中振作，並且徹底揚棄罪惡，那麼，值得信賴的天主便會做到，讓人似乎從來沒有陷入過罪惡一樣，天主也不會要人為他的罪行付出絲毫的代價；即使罪行是如此之多，就像是犯下所有人共同犯下的一般，天主也絕不會讓

他付出代價；連這樣的人，天主都願意和他發生一個與受造物從未有過的親密關係。假使天主認為這個人現在已經準備好，願意重新與天主和好，祂便不去看他過去是如何。天主就是現在的天主。祂認為你怎樣，祂就怎樣地來接納你，不管你過去如何，而注重你現在如何。天主在一切罪惡中可能遭受的種種傷害和侮辱，祂會樂意承受，而且已經承受多時，只希望人有朝一日能對天主的慈愛有深切的認識，並且更加發揮自己的愛和感恩，讓自己的熱心更加熾熱，就像在犯罪之後自然和經常發生的一樣。

因此天主樂意承受罪過所帶來的損害，早已經常如此，而且最常地讓那些祂所挑出來的人在遭遇到損失之後，按照祂的旨意提升到偉大的境界。然而請注意：誰能比使徒更為我主所敬愛、親近呢？這些人無一不是曾犯下大罪、十惡不赦之徒。天主曾經在舊約與新約中對一些犯過大罪的人開示，後來這些人都成為最受天主慈愛照拂的人。先前沒有犯過某些罪過而成功的人，直至今日仍是很少有的。在此我主希望我們瞭解祂廣大的憐憫之心，並提醒我們應懷有更多、更誠摯的恭順與虔敬。因為若能重新悔改，愛也就會更堅實地增生且再次茁壯。

13. 兩樣懺悔⁴⁵

有兩種不一樣的懺悔：其一是塵世的或屬於感覺方面的，其二是屬神的和超自然的。塵世的懺悔經常將人引入更大的痛苦，令人處於這種不幸之中，好像他現在就必須絕望，這麼一來懺悔在痛苦中持續，沒有改變或進步，這麼做是沒有結果的。

但屬神的懺悔卻截然不同。一旦人察覺過錯，就馬上仰望天主，並且以一種堅定不移的意願永遠揚棄一切的罪過。如此，他對天主真誠信賴，並獲得最大的安全感。心靈上還因此有一種喜悅，將靈魂由一切痛苦與困難中解脫，緊緊的與天主結合。因為人越覺得自己不完美、犯罪越多，就越有更多的理由，以一分完整的愛，與沒有罪惡、完美無瑕的天主結合。因為有屬神的懺悔，所以能脫離一切罪惡。這是人若以最虔敬之心來投靠天主，所能達到的最高的境界。

人越自覺罪大惡極，天主越樂意寬恕它，越樂意來到人的靈魂驅除它。最令人厭惡的，一定要盡力把它除掉，而罪惡越深重，天主越以無限的慈愛來寬恕，並且是刻不容緩，因為罪惡是天主最討厭的。假使以屬神的懺悔歸向天主，一切罪惡皆在轉瞬間在天主的深處消失無踪，就像從來不曾出現過一樣化為虛無，



僅有在完美的懺悔中才能做到如此。

14. 真正的信心與希望

從人對天主是否抱持深切的期望與信心，就可以瞭解人對天主是否有真正且完美的愛；因為除了信任之外，再也沒有別的使我們能更清楚地瞭解，我們是否擁有全然的愛。因為若是一個人真正內在地、全心全意地愛別人，就會產生信任；因為只要人信賴天主的一切，他便能真正地在天主那兒尋得，並且發現更多，如同人對天主的喜愛總不會嫌多，人也總不可能過度地信賴天主。無論你所想要做的任何事，都不及對天主的真心信賴來得有助益。對那些堅定信賴天主的人，天主絕不會忘記讓他們成就偉大的事業。天主藉這些人明白地昭示，這樣的信任是出於愛；因為愛不只含有信任，而且還包括了真知與不疑的篤定。

15. 永恆生命的兩種確信性

世上對於永恆生命有兩種不同的知識。其一認為天主親自把永生告訴人，或由天使向人轉達永生的意義，或藉由特殊的光照啟示。然而，這種情形相當罕見，也僅在少數人身上發生。

另一種知識則遠勝於前者，也較前者更有助益，並且經常為所有全心敬愛天主的人所獲得；這種知識是指人由於愛以及和天主親密的往來，而完全信賴天主，並確切不疑，篤定其中，因此，以平等心在受造物中愛天主。若一切受造物皆離他而去，不再與他有一絲一毫的牽連，甚至連天主也回絕了他，他仍然不會不信賴祂，因為愛是無法不信賴的，愛在信賴中只等待美善的事物，不需要特別對愛人者、被愛者強調什麼，因為天主感受到，人是祂的朋友，同時祂還瞭解，何者有益於他、何者是他應得的福報。因為你越是喜愛天主，天主一定會更加倍地喜愛你，更加信賴你。因為祂本身即是忠實，人應對天主這一點確信不疑，而一切喜愛天主的人也都這樣確信。

這種確信性遠較第一種更為有把握，更為全面也更為真切，而且這是無法作假的，第一種確信性可能會蒙蔽事實，極有可能是一種錯謬的啟發。第二種確

信性在所有靈魂的能力中都可以感受得到，它在那些真正喜愛天主的人當中無法作假，他們對於這種確信性是沒有懷疑的，就如同人對天主信賴不疑一樣，因為愛把恐懼驅逐於外。「在愛內沒有恐懼」（若壹四18）⁴⁶。經上也記載：「愛能遮掩許多罪惡」（伯前四8）。因為哪裡有罪惡，哪裡就沒有完全的信任，也不可能沒有愛；因為愛會完全遮掩罪惡，不知罪惡為何物。這並不是說人完全沒有犯過罪，而是愛將罪惡完全剷除、完全驅逐，如同罪惡不曾發生一般。因為天主的一切作為是如此完美與豐盈，所以一旦祂寬恕了某人，祂就完完全全的寬恕他，重大的罪行比輕微的過錯更容易獲得寬恕，這樣會產生完全的信任。我格外重視這一點，第二種知識會帶來更多酬報，並且也較之第一種知識來得更為真實，因為不論罪惡或其他任何東西都不能阻礙這種真正的瞭解。因為天主對所有人有同樣的愛，所以天主會以同樣方式評斷，不論這個人過去犯了許多罪過或是無辜的，何人被寬恕得越多，他也應該擁有更多的愛，如同我主耶穌基督所言：「何人被寬恕得越多，他也愛得越多」（路七47）。



16. 真正的補贖與幸福的生活

許多人覺得，他們必須在外在的行為中完成一些有益的事，例如，像：齋戒、苦修，及其他許多所謂贖罪的行為。然而真正和最根本的補贖，就是人藉著它能有效地做到最大改進的行為，即是人能完全而徹底地離棄一切，為他本身及為一切受造物都不算是真正的屬神的事物，並且以一分堅定不移的愛全心全意歸向他所愛的天主，如此一來，他對天主便會抱持極度的虔敬與渴望。從這一種補贖行為中你獲得的越多，你的態度就越合乎正義。越能適應這種作為，補贖也就越徹底、越能剷除罪惡，而一切懲罰也會同樣地消除。真的，你能因為如此深惡痛絕而迅速有力地離棄一切罪惡，並且同樣有力地歸向天主，即使你犯了自亞當以來所有的罪過，以及將來人要犯的罪過，你會連同懲罰完完全全地被赦免，縱然你現在死去，你也會直達天主面前。

這才是真正的補贖，它特別完全地以我主耶穌基督求徹底贖罪的珍貴的苦難為根。誰越以此塑造自己⁴⁷，一切罪行與懲罰也就越遠離他。人應習慣在生命一切作為中，追隨我主耶穌基督的生命與行為，在一切他的為與不為中、在苦難與生命中，時時刻刻置耶穌於

心，如同耶穌牢記我們一般。

這樣的補贖就是一顆自萬物中絕塵而出，完全提升到天主的心。你應該樂意去完成那些最能讓你從中抱持這種心的作為。若一項外在作為阻撓你，無論是齋戒、不休眠、誦讀等諸如此類者，那麼便由其中抽身而出，不需擔憂此舉會對補贖的作為有絲毫的耽誤。因為天主並不在意作為的本身為何，而只是在意作為當中的愛、虔敬與心態為何。天主不是那麼重視我們的作為，反倒是重視我們一切作為當中的心態，及在萬物中我們只愛慕祂。一個人擁有天主卻還不知足，這樣的人實在過於貪婪。天主瞭解到你的作為，而你在作為中也感受到天主，你的一切作為就已經獲得了酬報。這為你應該永遠是足夠的。而若你能將天主看得越自然、越純樸，你的一切作為也越能真正地彌補一切的罪過。

你也應該要這麼想，天主是世界的普救者，比起單單拯救我一個人，我更應該為此由衷的感謝祂。所以在經由罪過而遭受損害的種種事件之後，你也應該成為所有這一切損害的普救者，緊緊全然地依附於天主，因為你已經因罪過而損害了你的一切：心、感覺、肉體、靈魂、力量及一切你身上的所有，它們都完全地受創與損害。因此你應投奔天主，祂沒有任何瑕疵，



有的只是全然的善，讓天主成為你內在與外在所有損害的普救者。

17. 若人無法像基督與眾多聖者一樣， 承受極大艱苦，他應如何保持平靜， 又應該如何追隨天主

人或許會感到害怕及氣餒的是，我主耶穌基督及聖者的生活是如此艱辛困苦，平凡人難有同樣的作為，也感覺不到支持他承受艱苦的動機。因此若人覺得自己離開這個理想⁴⁸，他們便常會誤以為遠離了天主，以為他們無法追隨天主。你們千萬別這麼想！人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誤以為遠離了天主，不論有缺失、軟弱或其他任何的事都不該這樣想。假使你的重罪把你帶得太遠，以至於你無法相信自己離天主很近，你仍然要相信天主不曾遠離你。人遠絕於天主之外固然是一項嚴重的毀害，但不論人在何處徘徊，天主絕不遠離，祂總是不變地守在周圍；而若天主無法留在人內，祂也必定於咫尺守候。

追隨天主的嚴格原則也是一樣。要注意的是，你追隨的是哪一條路。你必須瞭解並且注意到天主在哪一方面最殷切勸你去做的，因為絕不可能人人蒙召走同樣的到達天主之路，如聖保祿所說的（格前七24）。假使你認為，離你最近的路沒有經過太多外在的作為、太多的艱辛或困苦；如果你在你的內心沒有發現任何



這一類的事情，你應該深感滿足，並且可不理會它們。路途上的艱苦其實並不是必須的，除非天主特別驅使一個人，使他有力量適當地承受這些艱苦，而不致內心產生任何疑惑。

你甚至可以進一步問：若不重要的話，那麼為什麼我們的先輩們及眾多聖者都經歷過這些艱苦呢？

請想一想：我主給他們這些方法，還賜他們力量，讓他們在這條路上堅持到底。天主也就從他們身上找到喜悅，而在這當中他們應能達至最理想的境界。因為天主並不將祂對於人的救恩局限於某一種特定的方法。這種方法所擁有的，另一種或許沒有；但一切好方法天主都賜予功效，任何一種都不例外，因為一項善行是不會抵觸另一項的。於此，人們應發現他們所犯的錯誤：如果他們偶然看到一位善人或聽見他的言談，知道他跟他們並非走同樣的途徑，就認為他的一切努力都是毫無價值的。假若他們不喜歡別人的途徑，就不會重視別人方法中的善以及別人的態度。這想法是不對的！我們應在別人的方法上多注重他們是否有真正的感情，並且不應輕視任何人的方法。不是每一個人只能用一種方法，所有的人也不能只用一種方法，一個人也無法擁有所有的方法和每一個人的方法。

每一個人應該有他自己的好方法，將其他方法的

好處吸收在內，並在他自己的方法中把握一切的優點與一切的妙方。方法的改變使得方法與內心都不穩定。其實一種方法能給予你的，也能在另一種方法中獲得，只要這種方法是好的、值得嘉許的，以及唯天主是瞻的。此外，不是所有人都能走同一條路。跟隨那些具有嚴謹生活規範的聖者也是如此。你或許會喜愛這種方法，即使你不需要仿效他，你還是很可能喜歡它的。

這時你可能會說：我主耶穌基督總是有最高超的方法，我們其實應該不斷追隨祂。

一點也不錯，是應該好好追隨我主，但卻不是用每一種的方法。雖然我主四十天守齋，但任何人都不是應該用同樣的方式來追隨祂。基督完成眾多的事工就是抱持一種意念，即我們應在精神上而非形體上仿效他。因此人應致力於在精神上追隨基督，因為祂看重我們的愛甚於我們的作為。我們應用自己的方法去追隨祂。

要如何做呢？

聽好：所有的方法都好！該如何做以及用何種方法做呢？就如我經常說的：我重視精神層面的仿效⁴⁹，甚於身體層面的仿效。

為什麼呢？

基督齋戒了四十日。追隨基督的意義就是針對你

所最嗜愛與會做的事物：作自我投入與自我關注，同時應該經常學習越來越無罣礙地自其中抽身而出，而不是一味拒絕所有嗜愛的東西。對你而言，有時隱瞞一句話會比絕口不提隻字片語來得困難。所以有時人對一兩句意料之外的中傷言詞，比起已做好準備的沈重一擊更難以忍受；在人羣中獨處比住在荒漠中困難得多；放棄小節比放棄大局來得困難；做一件小事比做大事更不簡單。所以人在平凡軟弱中能適當地追隨我主，而不應該自以為遠離了主。

18. 人應以何種方式接納與喜愛精美的飲食，考究的衣著，和那些時常在一起、志同道合的夥伴

你不需要對於飲食和衣著惶惶不安到高估了它的價值，應慣於將你最內在的根和你的心，提高於僅有衣食的關注之上。除了天主之外應該沒有別的事物讓你感到樂趣或喜愛，你的心應該超脫於一切萬物之上。

為什麼呢？

因為如果你的內心會因外在的衣著而受到肯定，那麼你的內心是軟弱的；相反地，就你本身而言，應該妥善地以內主外。如果外在的衣著給你一種舒服的感受，你應能從內心將它當作美好之物來接受。假使情況生變，外在的衣著使你不舒服，你也應能同樣樂意地當美好之物來接受。對於飲食、朋友及親人，以及對一切天主要給予你的或要從你奪取的皆然。

以下要點我認為佳美絕倫：一個人應完全把自己託付給天主，所以假使天主願意他有所承擔，無論是羞辱、辛勞，或者一向被視為痛苦的，那麼，他都應以喜悅及感激之情來接受，並且聽任天主的導引，勝過自己閉門造車。因此，你們應該樂意在一切事物中向天主學習並追隨祂，這樣你們才算合乎正義，於此

也可接納尊榮及安逸。因為既然連遭逢波折及羞辱也應該可以接納，並且是樂意接納，因此，內心準備好守齋的人，也絕對可以放心享用美食。

這也就是為什麼天主會免除祂朋友既深且重的痛苦的原因。通常祂深摯的忠誠是絕不容許這樣的。因為雖然痛苦有廣大的福祉，而天主也不會讓追隨祂的人損失一絲一毫的福報，但是天主卻滿足於一個善的、合乎正義的意念，不然的話，為了深藏於苦難中無邊的福祉，祂是不會免除人們的痛苦的。

既然天主因你的意念而感到足夠，你也要感到滿足，倘若天主令你感受有其他方法，你還是要同樣知足。因為人心應該完全歸屬於天主，所以不應該受任何方法與作為所干擾。特別是應當避免一切特殊的事物，比方在衣著上、在飲食上、在言行舉止上標新立異。這當中你還應瞭解，並不是禁止你有任何特點。許多特點在某些時候，與眾人共處時必須有所保留，因為一個特別的人，應該在某些時候以各種不同方式，表現其許多的特色。

人應該在一切事上內在地塑形於我主耶穌基督內，那麼別人便能在他身上得見耶穌基督一切行為的反映，和祂天主性的顯現。人應該就他能力所及，藉著徹底的同化，把基督的行為內在化。你應當有所作為，祂

則應當顯形其中，全心去做你的事，讓你的心隨遇而安，讓你在一切事工中將自己塑形於基督之內。



19. 天主為何經常容許本質善良的人， 在從事善行時遭受阻礙

忠實的天主之所以經常令祂的朋友陷於軟弱的阻礙，是因為要使他們失去一切依賴與支持的倚靠。因為對一個充滿愛的人而言，倘若能做到許多重要的事，例如：不休眠、齋戒或其他克修，以及特殊的、重大的、艱鉅的事情，這些事會是極大的喜悅。既然這對他們是極大的喜悅、支持與希望，所以他們的作為本身變成他們的倚靠、支持與信賴。但是這正是我主願意從他們身上除去的，為使只有祂才是他們的支持與信賴。祂這麼做除了赤然的良善與憐憫之心外，並沒有其他理由。因為除了為了祂本身的善，天主沒有需要完成任何一項事工；我們的作為也不會對天主所賜予、和施予我們的有所增益。我主願意祂的朋友能擺脫這些心態，因此祂才剝奪他們的倚靠，以使祂成為他們唯一的倚靠。因為祂要給予他們最偉大的事物，並且純然出自祂白白給予的美善，祂應作人們的倚靠與慰藉，而人應在天主一切偉大的賜予中，自視如一片純然的虛無。因為人越能以赤貧、不受羈絆的心投靠天主，讓天主支持他，就越能深入天主之內；同時對祂一切珍貴的賜予，也越能領受，因為人應該唯獨

信賴天主。



20. 應以何種方法及虔敬的態度來常領主的聖體

誰樂意領受我主的聖體，不需要擔心會感受或覺察到什麼，或者他的熱忱或虔敬應該到達何種程度，而應該注意的是他的意念與心態為何。你不應高估你所感覺的，卻應該看重你所愛及所致力的。

一個願意能夠無牽無掛歸向我主的人，首先他要能做到良心內完全擺脫一切罪過的愧咎。其次他的意念應該舉向天主，除了天主與完全屬神的事物，不再有所謀求、不再有所渴望，一切違背天主的也為他所厭惡；從他對這件事的態度的積極與否便可以看得出來，他距離天主有多遠或多近。第三點必須熟知的是他對聖事及我主的愛藉領聖體不斷滋長，還有他的崇敬不因頻繁領受而稍減——帶給某人生命的事物，對另一人卻是死亡。因此你應將注意力轉到自身，看看你對天主的愛是否增長，你的崇敬之心是否未曾泯滅。如此一來，你越常領聖事，你便越有所改善，而且這也是更有所助益的。因此，切莫讓你的天主被說走與講走，（認為只要）越常領聖事越好，天主就更可親。我主只渴求住在人內並伴隨人的左右。

這時你可能會說：主啊，我發現自己是如此貧乏、冷漠及怠惰，因此我不敢前去趨赴我主。

我的回答則是：如此你更需要趨赴你的天主。因為在主內你會被引燃而變得溫暖，在主內你將變得神聖，並且與天主結為一體、別無二致。即除了聖事之外，別無他處能令你如此真實地獲得那分恩寵，使你軀體的力量藉由我主聖體臨在的神力結合，聚在一起，使人所有渙散的感官與心在主的聖體內結合，並且合為一體，而你那些渙散⁵⁰至已趨向衰敗的軀體的力量，在此會獲得振發，並會井然有序地呈獻於天主面前。這些軀體的力量將由蘊含於內心的天主斂聚，除去塵世所引起的外在的阻礙，轉瞬間化為屬神之物；你的軀體經由祂的聖體更加鞏固，而且得到更新。因為我們應在主內同化並與祂合而為一（格後三 18），如此天主的所有成為我們的所有，我們的所有也變成天主的所有，我們的心與祂的心融合為一，我們的軀體與祂的聖體結合成為一個整體。因此我們的感官、意念與努力，我們的力量與肢體都應被整合到祂內，如此人才能在一切軀體與靈魂的力量中，感受覺察到天主。

這時你可能會說：主啊，我在自己身上找不到任何長處，有的只是匱乏。我怎麼敢前去趨赴天主呢？

誠然，如果你希望整個改變自己的匱乏，那麼你就前去那個取之不竭的豐富寶藏，你就會變得富裕；你應在你內肯定，唯有祂才是寶藏，在祂那兒你可以



獲得滿足與充實。所以你應當說：「既然如此，我要到祢那兒，以祢的豐富來充實我的匱乏，以祢取之不竭的豐盈來填補我的空虛，並以祢浩瀚無邊、高深莫測的天主性來充滿我卑劣、腐化的人性」⁵¹。

「啊，主啊，我犯罪無數，我無法彌補我的罪愆」。

正因如此，你要歸向主，祂已充分地彌補了一切罪過。在主內你可以為你的一切罪過對天父獻上最合適的祭獻。

「主啊，我極欲讚頌，卻力有未逮」。

歸向主吧，只有祂才是對天父的一種可悅納的感恩之祭，才是對天主一切美善的一種無限的、真正的、完美的頌揚。

簡而言之，若你想一切缺陷被徹底剷除，以德行與恩寵改頭換面，並且隨著一切德行與恩寵喜悅地被引領到萬有的源頭，你便要保持能夠自己堪當經常地去領受聖事，那麼你就會與主融為一體，並且藉由祂的聖體而變得尊貴。的確，在我主的身體內，靈魂總是如此緊密地與天主相契合，所有的天使連色拉芬與革魯賓都無法得知或分辨二者的箇中差異，因為他們在觸及天主之處，他們也觸動了靈魂，觸動靈魂也觸及了天主。如此緊密之結合是無法比擬的！因為靈魂與天主之融合，勝於構成人的軀體與靈魂的融合。這

種結合比一滴水珠滴入一桶酒內要緊密得多：在桶內畢竟有水有酒，但靈魂與天主已融為一體，沒有受造物能加以分辨。

你可能會問：為何會如此？而我卻根本毫無感受！

其實這無關緊要。你感受的越少，你相信得越堅決，你的信仰更值得讚許，更受重視與更受稱揚；因為人心裡一個完整的信仰遠比只靠臆想來得重要，在信仰當中我們獲得真知。誠然，我們最匱乏的就是正確的信仰。我們在感覺上可能認為一件事比另一件事所獲得的好處較多，這不過是從外在的條件來比較，但事實卻不然。因此，誰信得多少，便能感受到多少、也擁有了多少。

你可能會問：我身處的環境並不理想，充斥著許多弱點，沈迷於許多的事物，我如何能相信那些崇高神聖的事情呢？

這時你必須注意自身的兩樣東西，這兩樣東西也是我主所擁有的。即便是祂也擁有最高等、和最低等的兩種力量，這兩種力量所呈現出來的作用大異其趣：最高等的力量在享受永遠的福樂，而最低等的力量則同時出現在世上，在最劇烈的苦難與爭鬥之中，兩種作用不會互相干擾。在你身上的情形亦然，你應該將最高等的力量向天主提昇，完全奉獻於祂，與祂結合

為一。再者的確，人應將一切痛苦完全交付給身體、交給最低等的力量及感官；反之，就靈魂來說，應以一切力量使之提昇，使之不受牽絆地融入天主之中，而感官上的苦痛、最低等的力量以及從中而來的引誘，都影響不了靈魂；因為其間的抗拒越激烈，獲得的勝利就越廣大，所獲得的勝利的光榮也更受稱許；因為引誘越大，惡習的攻擊越強烈，若人能將之克服，就越擁有德行，在天主前也更顯得可愛⁵²。因此，人若願意適當地接受天主，那麼就要注意，你最高等的力量是否集中於天主，你的意願是否追尋祂的旨意，注意跟天主在一起為的是什麼，以及你對天主有怎麼樣的忠誠。

人在這樣情況中，每次領受到我主寶貴的聖體，一定領受到特殊的、盛大的恩寵，領受越是頻繁，受益越深。真的，假如人能夠以這樣的虔敬和心態領受我主聖體，就算他屬於天使行列最低的一品，只要他領一次聖體，就馬上被提昇到第二品；藉這種虔敬的領聖體方式，你也可以夠資格被評列入第八品或第九品。因此，若有兩人過相同的生活，只要其中一人多一次以適當的態度領受我主的聖體，那麼此人比起另一人便如同萬丈的陽光一般，與天主有一種特別的結合。

這樣領受飽享我主聖體的幸福，不僅只有外在的

快樂，也有因望主若渴之心而獲得的心靈的喜樂，得到虔誠莊重的結合。誰若如此充滿信心地領受主，他將比世上任何一人獲致更多恩寵。我們可以隨時與無限次地在內心領受主，不論身在何處，也不論生病健康與否。然而人應該如同領聖事一般做好領受主的完全的準備，遵照優良傳統的方式與配合期望的輕重緩急來行事。若人無所期望，就應該激勵自己，為領主做好準備，行止合宜，如此人才能在現世中成聖，在永生之中享福；因為跟隨天主，追隨祂即是永生。願這位真理之師、愛好聖潔者，及永恆的生命，賜予我們永生。阿門。



21. 論熱忱

若有人願意領受我主的聖體，他可以不必有過多的顧慮前去領受。即使尚未意識到自己的罪過，為了能夠得到懺悔聖事的成果，事先去辦告解是適當且相當有益的。但若人犯有過失，因雜務纏身無法前去辦告解時，他只要前去歸向天主，在徹底悔悟中向天主誠心認錯，待至有餘暇能前去辦告解之時，他應感到內心平安。若在這期間他沒有罪過的意識和非難，那麼他可以認為天主似乎也將這些都忘記了。人應該先向天主認罪，其次才向人認罪，而若人有過失，應將在天主面前認罪視為極其重要的事並痛陳己非。若人願意領聖體聖事，就不應該以外在的補贖，把天主面前認罪這件事敷衍略過，因為唯有人作為中的心態，才是合義、屬神及美好的。

人必須學習在行事中保持內心不受拘束。然而對一個未受磨練的人而言，要做到不受任何人、任何作為所阻礙，必須具備極大之熱忱，要做到天主之於他一直都是親臨的，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環境，天主的光輝始終毫不保留地照耀他，這些事都非比尋常。為臻於此，必須具備一份一觸即發的熱忱，尤其需要做到兩點：其一、要做到內心與外物隔絕，使內心獲得

保護，免受身外形象所擾，使身外形象不介入內心，使其無法以不當的方式在人身邊周旋，趁隙而入。其二、不論在內心的形象中，包括想像或心的昇華，或者在外在的形象，與人一時產生的念頭中，人都不應該令其渙散流失，甚至更不應該令其寄託於外在的雜事。人應盡所能，朝此目標學習，要把握住自己的內心。

這時你可能認為：如果人要在外面有成就，他必須向外發展，因為每一項作為必須以其獨特的方式表現，才能竟功。

一點也不錯。然而對於練達的人而言，外在的表現方式並不就是外在所見的事物，因為對於有內在生活的人，一切事物皆有其內在屬神的存有的形式。

最重要的是：人若使其靈智適當與完全地慣於與天主相通、用之於天主，那麼人內心便時時刻刻都屬神。對靈智言，沒有別的事物能如天主一樣適於親和與易於接近。靈智絕不會歸向他處，除非遭受威迫與不義，它不會歸向受造物。否則，靈智會變得殘破與扭曲。不論人年輕與否，如果靈智在人身上喪失殆盡，必須用盡百般努力才能將其挽回，必須投注一切所能，才能重新適應、重新挽回喪失的靈智。因為對靈智而言，天主是如此特殊又如此自然地契合。一旦靈智的方向錯誤，以受造物為根，被受造物的形象所佔有而



投其所好時，靈智就會變得衰弱不堪與無法自制，阻礙了原本崇高的抱負；這樣人即使竭盡所能仍不足以再次完全挽回自己。他就算用一切心力把自己挽回，仍需要持續不斷戒慎小心的。

最應重視的是，人自己是否有恆心與良好的習慣⁵³。一個尚未得此習慣、未曾練達的人，想要像一個已經習慣的人的舉止行動，他必定會完全的墮落敗壞、無所成就。假使人捨棄與遠離了一切，那麼從今以後便能明智地從事自己的一切作為，不論他是全然投入或者無所作為，都無所罣礙。反之：若喜好某物，樂此不疲，進而玩物喪志，不論在飲食或其他方面，對一個未曾練達的人都會造成傷害。

人應慣於在任何事上都不追求與圖謀一己之欲，只求在一切事物上尋覓和把握天主。因為天主並不施予恩惠，即從來不曾施予任何一項人能佔有並引以為憑的恩惠。天主從來在天地之間所施予的一切恩惠，都只為了能使我們獲得那個唯一的恩惠：天主自己⁵⁴。祂願意所有這些恩惠，都只是為了讓我們準備接受那一份恩惠，就是天主自己；天主在天地之間的所作所為，也只是為了能實現一件事，即祂自己的榮福，為給我們帶來幸福。因此我認為：我們必須在一切恩賜及作為中學習洞見天主。我們不應該為任何事物所滿

足，也不應該沈迷於任何事物。此生中沒有一件事能令我們為之沈迷，而一個人無論他的發展有多宏達，也不該對任何事物沈迷。最重要的是應隨時保持以天主的恩惠為目標，並且持之以恆。

我順便提一下一位女子，她極欲從我主那兒獲得一些恩惠，但是我回答她，她尚未做好準備，若天主就這麼草率地把這恩惠賜給了她，這項恩惠可能會損壞。

你們問我：「為何她尚未準備就緒？她已擁有善念，您不也說過，意念能達成一切，萬事萬物與一切完美均在此意念中」。

這是事實，然而意念卻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一種是偶發的、非自內心的意念，另一種是決定性、創造性和習以為常的意念⁵⁵。

真的，當人心極欲與天主結合之際，有一時的脫塵尚不足夠，而應該持守一份練達的脫塵，始終如一；唯有如此才能在天主那兒領受大恩，在萬物中得到天主。若尚未準備好便獲得了恩惠，只會糟蹋這份恩惠和天主的美意。這也就是為何天主不能每次都按照我們的祈求而賜予我們的原因。祂並非不要施予我們什麼，因為祂想要施予的遠超過我們所獲取的，是我們令祂遭受威迫與不義，因為我們準備不周，阻礙了祂的天職。



人必須在一切恩惠中，學習走出自我，不存一己之私，也不追求任何事物，不論是利益、愉悅、親密、甜美、酬報、極樂世界或一己之願。天主從來不曾聽從任何外來的意念的支配，將來也不會；祂只按照自己的旨意來安排。天主的旨意到哪裡，祂便全然投入哪裡。我們越是斷滅自己的意念，便越能真正地成就於天主的旨意之中。因此，我們若只偶爾放棄自我，偶爾放棄一切所擁有、所能做到的，仍嫌不足，而應該經常自我革新，在萬物中塑造一個純樸與灑脫的我。

人不自滿於把諸如：服從、神貧以及其他的德行當作徒具內心的德行，是非常有益的；人更應在德行的作為與效果中修練，時常考驗自我，渴望與企盼藉眾人來磨練和考驗自己。但只有修練德行的作為，做到服從、承受困苦與輕蔑、或以其他方式做到謙卑或割捨，仍然是不夠的；人更應該致力於持之以恆，直到獲致德行的本質與根層為止。

人可由以下事情得知自己是否具備了德行：倘若於萬有之上獨好德行，倘若不需特別借助意念之力便能成就德行的作為，不需自己特別的決心去行義或做大事就能做到，完全為了德行本身的緣故與出自對德行的愛慕，不問任何理由只是默默地去實行，如此才可謂德行圓滿。

你要學習放下自我，直到沒有自我保留。不論我們覺察與否，一切衝突與不睦皆起於一意孤行。人自己應把個人所有，以完全斷滅自己想望與渴求的方式，帶著自己在萬物中所有能夠想望與渴求的一切，置於天主的美善和最親愛的旨意之中。

有個疑問：應該連屬神的甜蜜也決意摒棄嗎？如果對天主沒有這樣的甜蜜，難道這不可能起因於怠惰及對天主的愛過於薄弱嗎？

是的，正是如此：如果人忽略箇中差異，情形就像你所說的那樣。若起因於怠惰，或者來自真正的脫塵或割捨⁵⁶，能用以下方法區分：當人內心完全孤獨時⁵⁷，是否對天主仍同樣忠信，如同在情感最高昂時一般；當孤獨時，是否做到脫塵或割捨之時能做到的事，絲毫不減；當人遠離一切慰藉與一切支持時，仍然和感受到天主同在一樣。

對一個具備如此全然、善意與正義的人而言，沒有時間太短的感覺，因為，意念若能達到所願與所能完全一致的境界，不只在今生，就算活一千年，也願意如此，這樣的一個意念所能成就的效益，就如同活了一千年，不斷以實際作為所成就出來的成果一樣多：在天主之前，意念已經完成了一切⁵⁸。



22. 應該如何以良好的方式追隨天主

人欲開始新生活或新工作，就應歸向天主，竭盡所能以最高的虔敬懇求天主，請天主賜予他最好的，對天主言最為珍愛的、最尊貴的事物。這樣他便對自身意願所想要的無所求取，唯獨專注於天主最親愛的旨意，除此之外，別無所求。那麼，無論天主賜予他什麼，他都應該立刻從天主那裡接受，並將之視為他最珍貴的所有，而且對此心滿意足。

縱然此後有另一種方式更令他動心，人應該要這麼想：「這種方式是天主為你所安排」，所以對人而言必然是最好的。於此人應該信任天主，祂應該將一切美好的方法納入這一種原有的方式，且接受這方式中的一切，不論這一切為何。因為天主在某一種方法所實現及所賜予的善，均能以所有美好的方法獲得。在某一種方法中人應該掌握到所有的良好的方法，不應該只取這種方法的獨到之處。因為人每次只該做一件事，無法什麼都做。它固然是一件事，在這一件事當中，人必須掌握到所有事物。因為若人想要每一件事都做，東一件、西一件，任憑一己之意的方式放棄這、接受那，只是為了更為一己所喜，無庸置疑地，便會造成極度的反覆不定。正如一個人拋棄世俗一切、

終身投身於某一個修會，比起另一個人，從某個修會轉入另一修會門下，修持更為圓滿，雖然這另一個修會也是聖潔崇高的：但是只是方式的轉變罷了。一個人應該掌握某一種良好的方法，擇善固執，並將所有良好的方法融入其中，重視它一如由天主處所獲得，不要朝秦暮楚，也不要存有任何憂慮，擔心有任何疏失。因為與天主同在就不會有任何疏失，天主既不會有任何疏失，和天主同在也一樣不會。所以由天主那兒取得一種方法，便會由此攫取到所有的善。

但若情況是無法相容，即某一點不能容許另一點，那麼這就是一種徵兆，使你了解這並非源自於天主。一項善行不會抵觸另一項，因為就如我主所言：「凡事一國自相紛爭，必成廢墟」（路十一 17）。同樣如祂所說：「不隨我的，就是反對我；不同我收集的，就是分散」（路十一 23）。所以這就是給你的一種指示：假使一項善行對另一項善行，甚至對比較微小的善行都無法容許，甚而有所破壞，那麼就表示它並不是來自天主。一項善行應該是帶來福祉而不是破壞。

所以一言以蔽之：忠實的天主一定會按照人能夠做到最好的來接納人，這一點是不需存疑的。如果天主認為一個人可以站著，天主絕對不會接納他躺著的。

因為天主的善已為一切萬物做了最妥善的安排。

有人會問，天主為何不召回那些喪失洗禮恩寵的人，既然天主早就預見他們一蹶不振的下場，為何不令他們在靈智未開的幼年時期，就回到天主身邊：這對他們難道不是最好嗎？

我的回答是：天主不是一切善行的破壞者，而是成全者。天主不是自然的破壞者，而是自然的成全者。恩寵不會破壞自然，反而成全自然⁵⁹。若天主在開始的階段就如此地破壞自然，那麼自然就受到威迫與不義，天主絕對不會這樣作。人有自由意願藉以選擇善惡，而天主則對人的惡行注定了死亡、對善行注定了生命，以使人做抉擇。人應是自由的，作自己行為的主宰，不受破壞、不受驅迫。恩寵並不會破壞自然，而是使之成全。神的光榮也不會破壞恩寵，反而使恩寵臻於成全，因為神的光榮即是成全的恩寵。天主之內沒有任何東西會破壞任何存在界的事物；那是因為祂就是一切事物的成全者。同樣地，我們不應破壞在我們內多麼微小的善性，或為了一項更圓滿的修德方法放棄一項微不足道的方法，反應將它們發揚到極致。

所以在提到一個應該重新開始新生活的人時，我曾這麼說：人應變成一個在萬物中追尋天主的人，應該隨時隨地、無論與誰共處、盡一切方法作一個天主的發現者，而人能在其中不斷增進與成長，這種增進

是無窮無盡的。



23. 關於內在與外在的作為

假如有人願意盡一切內在、外在的力量回歸自我，而他處於內心既沒有任何設想，也沒有任何來自天主的推動力、驅策他要有所作為、不論內在或外在他都一事無成，那麼便應仔細考量，這種情況是否由於他的作為由人自身推動。若是驅策不了自己，有所作為，也不願意有任何行動，那麼就應該勉強自己去從事一項內在或外在的作為，因為人不應自滿於任何事物，不論它看起來或實質上有多美好，人一旦負擔沈重的壓力，或經由天主的影響產生束縛，在這情況中，人比較容易覺得自己是被動的，而不是有自主能力的，所以人要慢慢學習成為天主的合作者。

這並不表示人似應逃避、忘記或棄絕他的內在，卻應該學習於內在、以內在並從內在做起，使內在在「有所為」中呈現出來，讓「有所為」導入內心，並慣於從容自由行事。因為人應將目光專注於內在的作為，由內而發地去從事，例如：閱讀、祈禱，或者如果有的話，其他外在的作為。但若外在的作為破壞內在的作為，人便應循內心行事。假如兩者能融合為一，就最好了，人便能藉此與天主成為一個共同合作者。

現在有個疑問：如聖狄奧尼修所言，「最能夠美

妙地講論天主的人，就是那些內心生活豐富至極，卻最能保持緘默的人」⁶⁰；若人放棄自身及一切作為，那麼在一切形象與作為、讚美與感謝，或在其他任何作為都趨於式微的情況下，如何還能有和天主合作的可能呢？

答案是：還有一項對人合理且適當的作為，那就是：人的自我泯滅。然而自我泯滅與自我消退雖然已至深至鉅，但除非天主成全它，它還是不夠完善的。一旦天主令人透過自身的努力而恭順謙卑，此時才算圓滿達成謙遜之德，唯有如此，才可謂人德俱全。

有人問我：然而天主該如何令人透過自身使人自我隱滅呢？這種自我泯滅似乎是一種天主對人的提昇，因為福音上記載：「凡貶抑自己者，必被高舉」（瑪廿三 12；路十四 11）。

我的回答既是亦否。人應自我「貶抑」，但除非天主使然，還是不足取的；人應被高舉，但並不意味自我貶抑是某件事，被高舉又是另一件事。最高境界的被高舉建立於謙遜的深基上，因為根基越深厚，獲致的高舉及高舉的境界便越崇高、越無可限量；井水越深，同時也越高；高與深其實是一體兩面⁶¹。因此人越能自我貶抑，就越顯崇高。所以我主說道：「誰若想作最崇偉的，他就得先作你們當中最卑微的」（谷

九 35)。欲作前者，必先作後者。想成最崇偉的，先要作最卑微的。要作卑微的，必已成最崇偉的；誰已作卑微的人，便（已）即是至高無上者。這樣證實應驗福音作者的話：「凡自我貶抑的，必被高舉」（瑪二三 12；路十四 11）。因為人整體本質的存有，除了以虛無化為根，是不會奠基於任何其他事物之上的⁶²。

經上記載：「他們變成富於一切德性」（格前一 5）。誠然，若不先匱乏於一切，這種情形是不可能發生的。誰欲接受一切，必先放開一切。這是項公平的交易，也是項等值的交換，如同我早先曾說過的一樣⁶³。所以，因為天主要將祂自身及一切事物完全的賜予我們，使我們擁有，所以祂要完全拿走我們所有的一切。是的，天主絕不願意我們只擁有我們所能看見的東西。因為祂所賜予我們的東西，不論是自然人性之賜、或是恩寵之賜，都是為了讓我們不應該擁有東西；除了這種方式以外，祂不會以其他任何的方式賜予任何東西的，不論對祂的母親、任何一個人，甚至對任何受造物都是如此。為了啟發我們，並使我們從中有所獲得，祂常會拿走我們精神和肉體方面的財富。因為榮譽不應歸我們所有，只應該歸於天主。我們更應該以這樣的心態來持有萬物，就好像它們是借給我們的，並不是賜予我們的一般，我們並不擁有任何據為己有

的東西，不論是軀體或靈魂、感官、力量，外在的財富或名聲、朋友、親戚、屋舍、庭園和一切事物。

天主對上述所講的如此熱中，到底有什麼意圖呢？天主願意讓祂自身成為我們唯一而全部的所有。祂願意如此，祂唯一的意圖就是讓人能夠允許祂來達成。祂最大的喜樂及愉悅即在於此。祂能做到的越多、越廣泛，祂的喜樂與愉悅也就越多；因為我們在萬物中擁有的越多，我們便越難擁有天主，而我們對萬物的喜愛越少，我們便越能擁有天主，和祂所能給予的一切。所以，在我主闡述所有真福的時候，將精神的貧窮當作是諸福之首，而神貧就是第一個指標，表示所有的真福和完美已在神貧中開始。的確，若果有一個諸善能藉以奠基的基礎，必少不了神貧⁶⁴。

如果我們超脫於一切身外之物，為回報天主賜予我們、讓我們擁有的天上所有的一切，連同所有天上的能力，即由天上所發出、諸天使和諸聖所擁有，令我們像他們一樣地擁有，比我任何一項所有更豐富的一切。為回報天主，我為天主空虛我自己，於是天主自己和祂所能給予的一切完全成為我的所有，完全屬於我如同屬於祂一樣，不多也不少。天主屬於人，比起人所獲得的任何一件寶物，或他的自我擁有更來的真確。從來沒有一件東西屬於我，像天主自己和祂所

能夠做的一切，都屬於我一樣⁶⁵。

若我們在世上並不將自己和一切天主之外的東西當作私產，我們便應得到這樣的所有。神貧越徹底、越是根本，就越能擁有這項財富。這項報償既不可求也不應該奢望，除非出於德行之愛，不應該只重視是否贏得了什麼或獲得了什麼。因為，越淡然擁有，則擁有得更完全，如可敬的保祿說：「我們應該像是一無所有，卻無所不有」（格後六 10）。無欲求的人一無所有，自身或身外之物都不希冀，連對天主及萬物也一無所求。

你想要瞭解何謂一個真正貧窮的人嗎？

真正神貧的人，能夠免用所有不必要的東西。因此那位赤著身子、住在大木桶裡的人對著擁有整個世界、偉大的亞歷山大說：「我是個比你更偉大的君主；因為我所鄙棄的比你所擁有的更多。被你視為珍貴而擁有的，對我而言卻毫不足道，為我所鄙棄」⁶⁶。一個人能免用一切、對一切無所需求，比另一個需要擁有一切的人更有福氣。能不用一切不需之物，是最上乘的人。因此誰最會節省和拒絕，誰捨棄得最多。人若為了天主捐出千金，並以自己的財富修築修院、賑饑與布施，似乎是一項偉大的事業。但若一個人為了天主的緣故，能同樣地將這些鄙棄，則更為有福。人若

能為了天主而放棄一切，不論是天主所賜予的或有所保留的，他便能擁有一個真正的天堂。

你問道：「那麼，主啊！帶著缺陷的我卻要做到無所需求，難道不是一種障礙嗎？」

如果你有缺陷，那麼就更要不斷地向天主祈求，為你除去缺陷對天主難道不是一種榮譽、不也是天主樂意而為的事嗎？因為沒有祂，你就一無所能了。如果祂為你除去缺陷，那麼就當感謝祂；不然的話，你應當為了天主而承受，你的缺陷不再是一項罪過的後果，而是一項重大的考驗，你應該藉著它去掙得報酬和磨練耐力。不論天主是否將祂的恩賜賞給你，你都應平安知足。

天主總是賜予每個人最有益及最合宜的東西。若要為某人剪裁衣物，必當按照他的尺寸；適合某人，可能完全不適合另一人。個人有自己適合的尺寸。所以天主賜予每一個人一切至善，這是按照天主認為對每一個人最為合適的來賜予。誠然，在這方面完全信任天主的人，在最微小的事物中所感受和所擁有的，便如同在最偉大的事物中一樣多。若天主欲賜予我祂所賜給聖保祿的，如果這是祂所願意的，我便樂意接受。而若祂不願意將它賜予我——因為只有少數人天主願意他們在此生就達到如此的知識（如保祿），我

仍是同樣地愛祂，同樣對祂滿懷感激，同樣全然地滿足於祂對我所保留的，一如滿足於祂所賜予我的。我一樣地滿足，一樣地喜愛，如同天主賜予我一般，只要我合乎正義，我就一樣的滿足。的確，我應該要如此滿足於天主的旨意：就是不論天主在每一個人身上要做的或想要賜予的，對我而言祂的旨意應如此可愛可貴，就像祂賜予我的這項恩賜，或使其在我身上發揮效用一樣。這樣一來，天主的一切恩賜與一切作為都是我的，不論一切受造物使盡其勁，都不能將之奪走。因為天下的人的恩賜皆為我所有，我還有什麼好抱怨的呢？一點也不錯，對於天主所施加於我、賜予我或有所保留的，我是如此滿足，所以我不願意為了我所能設想得到的、最舒適的生活而花費一分一毫。

你又說：「我害怕自己在這方面的努力不夠，以致達不到理想」。

你要為此遺憾，只能耐心承受，將它視為一種磨練來接受，並要感到平安。天主極願忍受侮辱與困頓，也極願以減少敬禮與讚頌的方式，換來敬愛祂和歸屬於祂的人自己內享有平安。不論天主賜予我們什麼或者我們缺少了什麼，難道我們還是無法擁有平安嗎？經上記載，我主也說，為正義而受苦的人是有福的。（瑪五 10）。誠然，假設有一盜賊，因犯偷竊的罪行

準備接受絞刑，或某人殺害他人，正準備依法處決，如果這些人自我反省檢討時，認為：「看啊，你願意為了正義而承受這些罪罰，因為你所受到的對待是合理的」，他們一定能立刻得救。實在，不論我們是多麼不義之人，只要我們接受天主施加於我或有所保留的一切，就好像由天主那兒來的一切都是合理而正當的，並且為了正義而承受苦難，那麼我們便是有福之人。因此你不要抱怨，要怨的應該是自己不斷抱怨而不知足；要怨只能怨自己擁有得太多。因為如果一個人合乎正義，在匱乏中和富裕中所領受的是一樣的多。

你告訴我：「可是你看，天主在這麼多人身上造就了這麼多偉大的事物，這些人如此轉化為帶著天主的存有，然而這是天主在這些人身上所發揮的影響，並不是人們本身使然。」

對此你要為了那些人感謝天主，祂若是賜予你，你就以天主之名接受吧！若祂沒有賜予你，你應當樂意接受匱乏；一心持守天主，不需憂慮到底是天主或者是你自己來造就你的事業；因為只要你一心持守天主，不論祂願意與否，天主都必須造就你的事業。

你也無須擔心天主賜予某人何種天性或何種方法。如果我是如此美好及聖潔，使得人們應該將我與聖人並列，那麼人們便會再次談論與探究，其中究竟是恩

寵或自然使然，並對此惶惶不可終日。他們這麼做就不對了。讓天主在你身上工作，將成就歸於祂，不用掛慮祂是以自然或超自然的力量方式工作，因為兩者俱屬天主：自然與恩寵皆是⁶⁷。天主想要在何處有所作為，或者祂將在你或他人身上作何影響，這些都和你無關。天主自會照祂所認為最合適的方式或地點或方法去做。

正如有一人將一渠水源引入他的花園並說：「只要這水源為我所有，我不必在乎它是經過什麼樣的管道而流到我家來，不論它是鐵製的、木製的、骨製的或生鏽的，只要這水源為我所有便可」。然而上述那些人卻完全相反，他們煩惱天主用什麼方法使祂的作為在他們身上發生影響，是憑藉自然或恩寵。就讓天主去工作，你才能擁有安寧。

因為你在主內有幾分，你就在安寧之中幾分；你離天主有多遠，便離安寧有多遠。若說主內有什麼東西，那便是安寧。所以說在主內有幾分，就等於是在安寧之中有幾分。你在主內有幾分，就如同在安寧之中有幾分，從你是否享有安寧就可得知你是否在主內。因為在你感到不安之處，你在其中也絕對無法享有安寧，因為不安源於受造物而非天主。在天主之內沒有什麼是令你懼怕的；天主之內的一切只有令你喜愛。

同樣地，在天主之內也沒有什麼是令你悲傷的。誰擁有自己全部要得到的意願和願望，誰便擁有喜樂。這樣的一個境界，除非人將自己的意願完全與天主的旨意合而為一，否則是沒有一個人可以達到的。讓天主賜予我們這樣的結合！阿門。



讚頌之書



神慰之書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讚頌……（格後一3）。

高貴的聖保祿宗徒說了以下這段話：「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仁慈的父和施與各種安慰的天主受讚揚，是他在我們的各種磨難中，常安慰我們」。有三種磨難，會碰觸以及壓迫在這悲苦世界上生活的人。一種來自外在的財富的損傷，另一種來自他的親戚和朋友所遭受的損傷，第三種的損傷，是他自己所遭受到的輕視、辛苦、身上的痛苦以及心靈的傷痛。

在這本書裡，我願意寫下一些教導，好讓人在辛苦時、在悲傷中、在痛苦裡、能從這些教導得到安慰。這本書有三部分。在第一部分裡，人可以找到一些真理，在他所有的痛苦之中，他可以從這些真理裡面，找到可以幫助他，而且一定會幫助他，很順利地而且完全地安慰他的東西。然後可以找到大約三十章教導，在這每一章裡，人都可以找到適當而且完全的安慰。之後，在這本書的第三部分，人可以在一些有智慧的人的言行裡，找到榜樣，當他們在痛苦時，他們怎麼做，怎麼說的。

第一部分

首先我們必須知道，智者與智慧，真者與真理，義者與正義，善者與善，彼此有關係，他們之間的關係如下：

善不是被創造，被製作或者被生出來的；善卻有生育力，能生出善者，而善者，就他是善的而言，他不是被製成，也不是受造的，但是善者仍是善生出來的孩子，是善的兒子。

善在善者內，生出他自己以及身為他自己的一切：存有，知識，愛，以及行動，這些他統統傾注到善者之內，而善者則從善的心中以及善的最內在之處，就是只從善那裡，接受他全部的存有、知識、愛以及行動。

善者與善，他們就是同一個善。在所有的方面都是全然的一個，除了一個是生者，一個是受生者；不論是善的生，或在善者內的受生，都是全然的同一個存有，同一個生命。凡是善者所有的，都是從善那裡，在善裡面接受過來的。

善者存在在善裡面，生活在那裡，住在那裡。在那裡，他認識他自己，以及認識他所認識的一切，愛他所愛的一切，他協同善裡面的善，而善協同他，在他之內進行善的工程，即按照聖經上所說的，聖子說：

「住在我內的父，作他自己的事業」（若十四 10）。

「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若五 17）。

「我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我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父的。他給了我，我從他那裡接受一切」（若十七 10）。

進一步，我們必須知道，當我們說「善者」，這個名稱，或者說這個字，他所包含的意義，不多也不少，指的是那赤然與純然的善；當我們說及那自我給予所生的善時⁶⁸，當我們說到「善者」的時候，就要瞭解到，他的善性是從自有而非受生的善所給予、所注入、所生出來的。因此福音說：「就如父是生命之源，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之源」（若五 26）；耶穌說：他「是生命之源」，沒有說他是「從生命之源」而來的，因為父把生命之源給了他。

我現在關於善者和善所說的一切，同樣的適用於真者與真理，適用於正義者與正義，適用於智者與智慧，適用於天主子與天主父，適用於所有從天主受生在地上沒有父親的，在他內沒有任何受生的受造物或者受生的非天主之物，在他內除了純然的天主之外，沒有其他形象。正如聖若望在他的福音裡這樣說：「他給他們，即信他名字的人全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他們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肉慾，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若一 12）。



聖若望所說的「血氣」，指的是凡在人身上不屬於人的意念力控制之下的東西。他所謂的「肉慾」，指的是凡在人之內，雖然受到意念力的控制，但是帶著反叛抗拒，傾向於肉身慾望，既屬於身體又屬於靈魂，並不真正只處於靈魂之內的东西；因為這個緣故，這樣的靈魂的力量會疲倦、軟弱、衰老。

他所說的「男慾」，指的是靈魂最高的力量，這靈魂最高力量的本性與行動都沒有肉體攙雜在內，他置身在心靈的純淨之內，他既脫離了時間與空間，也脫離了任何尚有一點貪戀或者喜歡時間和空間的東西。他與其他的東西沒有任何相似之處，在他之內，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造成的，在他之內，人屬於天主的世代，天主的民族。

不過，由於靈魂最高的力量不是天主自己的，只是在靈魂之內，同靈魂一起被創造，因此，靈魂的力量必須脫去自己的形象，只穿上天主的肖像⁶⁹，在天主內，由天主受生，好讓天主成為他唯一的父親；因為這樣，他也成為天主子，天主唯一的兒子。因為，人按照怎樣的事物的樣子被塑造，被生出來的，他就是那樣子的兒子。這樣的一個人，天主的兒子，就像善之子一樣的善，像正義之子那樣的正義，是正義唯一的兒子，正義又是「非受生——生」（ungeboren-

gebärend) 的，正義生出的兒子，具有和他一樣所有的以及生存的存在，他具有正義和真理所擁有的一切⁷⁰。

以上所說的各種教訓，都記載在神聖的福音裡面，而且在自然的光照之下，賦有靈智的靈魂一定都可以瞭解，人可以從這些教訓裡面替一切的痛苦找到真正的安慰⁷¹。

聖奧思定 (St. Augustine) 說：對天主來說，沒有任何事情是遙遠又需要長久等待的⁷²。如果你不想任何事情變得遙遠又需要久等，你就委身於天主，因為在天主那裡，千日好像一日，就是今天。同樣地，我說，在天主內，既沒有悲傷，又沒有痛苦，也沒有辛勞。假如你想撇開所有的辛勞和痛苦，你就完全的只依賴天主，回歸天主。一切的痛苦，他們之所以會發生，一定是因為你沒有完全以天主為唯一的歸向，完全回歸天主之內。

如果你完全成形與受生在正義之內⁷³，那麼可以確定的說，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帶給你痛苦，就如同正義不會帶給天主痛苦一樣。撒羅滿說：「義者常無往不利」⁷⁴。他沒有說：「義人」或者「正義的天使」，也沒有說其他的事物。他說：「義者」⁷⁵。所有屬於義人的東西，特別是讓他成為正義的那個東西，或使他成為義人的東西，都是受生的兒子，有一個在地上的



父親，是受造物、被製成、被造的，因為他的父親是受造物、被製成，被造的。但是，純的義者沒有被製成，被創造的父親，因為，天主與正義完全是同一的，而只有正義是這義者的父親，因此，痛苦與辛勞不能影響義者，就像不能影響天主一樣。

正義不會為義者帶來痛苦，因為正義完全是喜悅與幸福；因為假如正義為義者製造痛苦，他就是為他自己製造這個痛苦。沒有任何與正義不一樣的、不正義的、被製成的、被造的東西，能夠將義者帶進痛苦，因為所有被造的，遠遠的在義者之下，就如同遠遠在天主之下一般。這些被創造的，不能夠對義者施展任何壓力或影響，也不能在義者內生存，（因為）他的父親只是天主。

因此，人要非常努力的脫去自己的形象，以及所有的受造物的形象，除了天主之外，不認識任何父親；這樣，就沒有任何東西能夠帶給他痛苦，使他憂愁。不論天主或受造物，不論被創造的或者不是被創造的，他整個的存有、生命、認識、知識和愛，均出自於天主，在天主內，就是天主（自己）。

然後我們必須知道第二件事，這也是在我們所有的辛苦中，能夠安慰我們的。那就是，正義善良的人，甚至最高級的天使，他們一定喜歡正義的行為，而且

是無法形容的喜歡，遠遠超過他們對於自己自然的存在，或者自己的生命所保有的幸福和喜悅。也因此，聖人們為了正義，喜悅地交出自己的生命。

現在我說：當一個善良而正義的人發生了外來的傷害，而他以平常心，在他平靜的靈魂中，保持不動心，這樣我前面所說的就是真的：任何不順利的事不會讓義者煩憂。但假如他因為受到外來的傷害而煩憂，那麼天主准許這個傷害發生，也完全是合理而且對的：因為這個人雖然願意正義，而且自認為是正義的，卻還為這麼小的事情煩憂。既然這事屬於天主的權能，他就不應該為外來的傷害而煩憂，且應該為此高興，並且遠遠勝過為他自己的生命而高興的程度，雖然對每一個人來說，生命比今世的整個世界更值得喜悅，更有價值；因為如果一個人沒有生命，今世的整個世界對他來說，有什麼意義⁷⁶？

第三點，我們可以而且應該知道的是，按照自然的真理，只有天主是一切美善本質、真實真理，以及安慰的唯一水泉與源頭，而凡非天主之物，他們本身帶來自然的艱苦、失望、痛苦，不能對從天主而來的善，也就是天主自己，增加什麼，反而會減少、遮蓋、隱蔽天主所給的甜蜜、幸福與安慰。

我還要說一件事，一切痛苦來自我對於損失之物

的愛。假如我因為一件外在的事物受到傷害而感到痛苦，這是一個真正的記號，表示我愛外在的事物，也就是，我愛痛苦與失望。假如我愛尋求痛苦與失望，因此我陷入痛苦之中，這有什麼好奇怪的呢？我的心、我的愛認為受造物是善的，但是，善卻是天主所專有。我轉向受造物，它卻天生是失望的來源，而我背離天主，背離一切安慰的泉源。這樣，如果我陷入痛苦而憂傷，又有什麼奇怪？的確，人若想要在受造物當中尋到真正的安慰，對天主和對全世界的人而言，都是絕不可能的。

但若人在受造物中只愛天主，只在天主內愛受造物，不論他在哪裡，都會找到真正的，合理的、一樣的安慰。本書的第一部分就講到這裡。

第二部分

接著第二部分大約有三十段文章，單獨每一段都能夠適當地安慰一個通情達理的人所遭遇到的痛苦。

第一段說，沒有任何不舒適與損害的事不帶有舒適的，沒有任何損害只是個損害而已。因此聖保祿說，天主的忠信與善良不會忍讓任何試探與苦難超過我們的能力。他曾創造一些安慰給予我們，好讓我們有能力承擔（格前十13）。因為聖人與教外的大師們也說，天主與大自然不允許只有惡勢力或者痛苦存在。

現在我假設一個情況，一個人有一百元；他遺失了四十元，還有六十元。如果這個人一直想著遺失的四十元，那麼他就一直得不到安慰而發愁。如果一個人面向損害與痛苦，把痛苦刻在自己之內，也把自己刻印在痛苦之內，老是注視痛苦，而痛苦又反過來注視他，他與痛苦聊天，與損害談話，損害又反過來與他聊天，兩者相對而視，這樣的人，怎能得到安慰而會沒有痛苦呢？一個人假如面向他僅剩的那六十元，背對那失去的四十元，把自己沈浸在那六十元中，與這六十元面對面互相注視，與它談天，他一定會得到安慰。

凡是存在與善的東西，才能夠安慰人；但是，東

西既然不存在，也不善，或不是我的東西，或是我失去的東西，它一定帶來失望、痛苦與憂愁。因此撒羅滿王說，「在憂傷的日子，不要忘了生活舒適的日子」（德十一 27），這句話的意思是，當你在痛苦與不舒適當中，要想到你仍然擁有的、好的與舒適的東西。此外，另一件事也可以安慰人，如果人願意思一想，還有成千上萬的人，假如擁有你僅剩的那六十元，就會把自己看成是達官貴人，覺得自己很有錢，打從心底高興起來。

另外有一件事可以安慰人。假如他病了，身體上有很大的痛苦，不過他有房子住，有必要的吃喝，有醫生照顧，有僕人的服侍，他有朋友為他難過，獲得朋友的支持：在這種情況中，他該抱持什麼態度？想想一些可憐的人：他們必須忍受同樣的，甚至更大的病痛和辛苦，可是連一杯冷水都沒有人給他們。他們必須在雨水裡、在大雪中、在嚴寒之下，挨家挨戶地尋找乾麵包。因此，如果你要被安慰，就要忘記比你過得好的人，常常想到比你更糟糕的人。

我要更進一步說：所有的痛苦來自愛和喜歡。因此，假如我的痛苦是來自會朽壞的事物，這表示我的心仍然愛著、牽掛著會朽壞的事物，也表示說，我不是全心愛天主，我還不是按照天主願意被我所愛的方

式去愛祂，以及和祂一起，用祂自己願意被愛的方式去愛祂。如果是這樣，那麼，天主允許我忍受完全該得的損害與痛苦，這又有什麼奇怪的呢？

聖奧思定說：「主啊，我不要失去你，但是我要在我的貪婪中，除你以外我還要佔有受造物；因此我失去了你，因為你不喜歡別人除了你，真理之外還佔有受造物的錯謬與虛偽」⁷⁷。他還在另一處說，「假如光是天主還不滿足他的話，他就是太貪婪了」。在另一個地方他又說，「假如天主自己不能滿足他的話，他又怎能從受造物身上天主所賜的自然的賦與中得到滿足呢」⁷⁸？

對一個善人來說，凡是與天主疏離的，和天主不一樣的，不完全是天主自己的，都應該帶來疼痛，而非安慰。他應該常常不斷的說：天主我主，我的安慰！假如你要我離開你，到任何一個其他的地方，請給我另一個你，這樣我可以離開你又到你那裡去，因為除了你之外，我什麼也不要。

當我主向梅瑟允諾了一切美好的事物，派遣他去聖地的時候（聖地指的是天國），梅瑟說：「主啊，不要送我到任何地方，除非你親自同行」（出卅三15）。

所有的興趣，歡愉和愛都來自與自己相同的東西，因為所有的東西都傾向、喜愛與自己相同的。純潔的



人喜歡一切的純潔，正義的人愛好並且喜歡正義；人的嘴巴說出他內在的東西，就好像我們的主說的，「心裡充滿什麼，口裡就說什麼」（路六 45）。撒羅滿也說，「人的一切勞碌都是為了口腹」（訓六 7）。因此這是一個真正的訊號：當人仍然在外面找到歡悅與安慰，那就不是天主、而是受造物住在人的心中。

因此，當一個善人仍然發現到，天主不在他內，天主父不在他內進行他的工作，依然是累贅的受造物在他內生活，決定他的喜好，進行他的工作，他要在天主以及他自己面前感到羞愧。因此達味王在聖詠裡抱怨說：「有人終日向我說：『你的天主在哪裡？』我的眼淚竟變成了我晝夜的安慰」（詠四一 4）。因為喜歡外在的東西，在無法找到真正安慰的地方尋找安慰，而且不停地、興奮地、高興地談論這些事情，這是一個真正的訊號，表示在我內看不到天主，在我內天主並不醒著，並不在我內進行我的工作。

除此之外，如果其他的善人在他（善人）身上發現到這種情況，他也要感到羞愧。一個善人從不應該抱怨傷害與痛苦；他該抱怨的應只是：他竟然會抱怨，以及他發現自己在抱怨，自己會感到痛苦。

大師們說，天空下面廣佈著極熱的烈火，但是，天空完全不會被它觸及⁷⁹。一篇古代經典說，靈魂最

低下的部分，也要比天最高的部分還要高貴⁸⁰。假如一個人仍然因著這麼小的事情而憂傷，處於痛苦中，他怎還敢說，他是天上的人⁸¹，他的心在天上！

接著我要說另一件事。假如一個善人在每一件特別的事情上，他的意念和天主的旨意不相同的話，就不可能為善了，因為天主絕對不可能願意一件不善的事；而且特別是，正因為天主願意這件事，這件事必定是善的，同時是最善的。透過天主的這個旨意，這件事就會變成善的，同時是最善的。因此我主教導宗徒們，並在宗徒內教導我們，而且我們每天都在祈求，願主的旨意實現。但是，當主的旨意來到並且實現時，我們卻往往抱怨起來。

一位教外大師賽內加（Seneca）問道：在痛苦和辛勞之中，什麼是最好的安慰？他回答說：那就是，人要接納所有的事情，就好像他期待著，並且祈求了這些事情一樣；因為你一定會這樣期待的，假如你知道，所有的事情都是出自天主的旨意，和天主的旨意一起發生，在天主的旨意內發生的⁸²。有一位教外大師說：在高天之上的公爵，大父和主人，凡你願意的事，我都準備好了；讓我願意你所願意的事⁸³。

一個善人應該信賴天主，堅定不移地信賴祂，並且深深認識到：天主、天主的良善，天主的愛，不可



能允許任何一個憂傷或者苦難在人身上發生，除非天主要（透過這個憂苦）阻止更大的苦難，或者讓人在地上（已經）體嘗到更大的安慰，或者天主要將那個苦難，或從那個苦難中做出更好的事情，更廣揚、更強而有力地展現天主的榮耀。

然而，不論怎樣，就只因為天主要它發生，善人就應該完全將自己的意願與天主的旨意結合在一起，成為一個意願，人去要求天主所要的，即使那事情給他帶來傷害，甚至帶來永罰。因此聖保祿說，為了天主的緣故，為了天主旨意的緣故，為了天主的光榮的緣故，他願意與天主隔絕（羅九3）。

因為一個真正完美的人應該慣於死去自己，在天主內捨棄自己，穿上天主的旨意；人永遠的幸福，完全在於不再認識自己以及所有（其他任何）的事物，只知道天主，什麼也不要，除了天主的旨意之外，任何一個意願也不想知道，願意像天主認清我那樣去認清天主，就如同聖保祿所說的一樣（格前十三12）。

天主在祂自己內，在祂自己旨意之內，認識祂所認識的一切，愛與願意祂所愛、所願意的一切。我主自己就說：「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若十七3）。

因此大師們說，在天堂享永福者並不以任何受造

物的形象認識受造物，他們只在一個形象當中認識受造物，那就是天主，在此形象中，天主認識、愛、和追求祂自己以及所有的東西⁸⁴。天主自己教導我們這樣祈禱並渴求，當我們說：「我們的天父」，「願你的名受顯揚」，這就是說：唯有認識你（若十七3）；「願你的國來臨」，好讓我除了你，唯一的富者之外，凡是我所知道或者認為是富有的東西，一概沒有。福音因此這麼說：「神貧的人是有福的」（瑪五3），神貧指的是：在意念上貧窮的人，我們求天主「願你的旨意承行」「在人間」是說，在我們身上；「如同在天上」，這是說，在天主自己之內。這樣的一個人和天主同心同意，凡是天主所願的，他都願意，而且願意遵照天主所願意的方式。

正因如此，如果天主在某種方式上願意我犯罪，我就不願意我沒有犯過罪。因為這樣天主的旨意才能夠發生「在人間」，也就是在罪惡中，「如同在天上」，也就是在正義的行為之中。這樣，人願意為了天主的緣故失去天主，為了天主的緣故離開天主，而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痛悔我的罪過；這樣，我的罪過是一個遺憾，但是沒有痛苦，就好像所有的惡事，對天主都是沒有痛苦的遺憾⁸⁵。

我的遺憾、最大的遺憾，來自罪過——因為我不

願意為任何緣故犯罪，不論是為了受造的或是可能受造的東西，即使在無限的未來可以有上千個世界，我也不願意犯罪——但是沒有痛苦；而我是在天主的旨意之下，出於天主的旨意，接受以及獲取遺憾⁸⁶。這樣的遺憾，才是完美的遺憾，因為他來自天主最純然的善與喜悅的一份純然的愛。如此一來，我在這本小冊子寫的就會是真的，而且人們也會發覺到，那是真的：那就是，善人，就他是善而言，進入善本身，也就是天主本身的整個本質裡面。

現在請注意，這樣「在人間」「如同在天上」的人，在天主自身之內，有怎樣奇妙並充滿喜樂的生活！不舒適對他來說，變成了舒適，而痛苦也成了可愛的事，此外，在這些事情當中，我們還要注意到另一個特別的安慰：假如我有剛才所說的恩寵與美善，那麼我不論在什麼時候，在什麼事物上，都同樣的得到完滿的安慰與喜樂；假如不是這樣，我就應該因天主的緣故，按照天主的旨意沒有這樣的安慰與喜樂。假如天主願意給我所渴求的東西，那麼我就因為祂的旨意而獲得，我就會高興；假如天主不要給我，那麼我以沒有得到的方式還是獲得，同樣是在天主的旨意之內，祂的旨意就是祂不要給我，因此當我沒有，什麼也沒有拿到的時候，我還是獲得了。我到底缺少了什麼？

不錯，在比較深的一層意義上說，藉著失去天主，人取到天主；因為人拿到東西的時候，令他喜樂與安慰的原因，就在那東西裡面。但是既然人沒有拿到，除了天主與天主的旨意之外，他什麼喜樂都沒有，亦找不到，也不知道在什麼事情上喜樂⁸⁷。

另外一種安慰。假如一個人失去外在的財物，一個朋友，一個親人，一隻眼睛，一隻手或者不論是什麼東西，他要確定一件事，那就是，如果他因天主的緣故忍受這痛苦，在天主那裡，他至少會獲得一份代價，但他不是為了這份代價而受這個痛苦。且舉一個例子：有個人失去了一隻眼睛。為了一千元，或者六千元，或者更多的錢，他都不願意失去這隻眼睛。所以他必定會在天主那裡，在天主之內獲得所有的代價；雖然為了那份代價他也不願意忍受那個傷害，或者那份痛苦。而我們的主說的那句話，就是為此而說的：「為你有一隻眼進入生命，比有雙眼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瑪十八9）。而天主所說的話，也是指此而說的：「凡為我的名，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父親、或母親、或妻子、或兒女、或田地的，必要領取百倍的賞報，並承受永生」（瑪十九29）。

我以天主的真理的名義，以我的永生做保證，我敢說，誰若因天主的緣故，因為善的緣故，捨棄父親

和母親、兄弟和姊妹，或者任何其他的東西，會以兩種方式收到百倍的賞報：第一種方式是，他的父親、他的母親、兄弟姊妹，會變得比現在更親近一百倍。第二種方式是，不只一百倍，而是所有的人，就他們是人而言，他對他們的愛，要遠遠超過他對他的父親，母親或者兄弟自然的愛。一般人不能體驗到這一點，只因為人還沒有僅僅為了天主，只為了善的緣故，捨棄他的父親和母親，兄弟姊妹任何其它一切的東西。

一個人如何能夠說為了天主的緣故，捨棄了父母、姊妹和兄弟，卻仍存在世上，心中惦記，以及還會顧慮、思念，與盼望不是天主的東西呢？如果他還注意這個或那個善的東西，看著這個或那個善的東西，怎麼能夠說他因為天主的緣故捨棄了一切的東西呢？聖奧思定說：假如你拿開這個或那個善的東西，純然的善就存留在它自身之內，這就是天主⁸⁸。因為正如我在上面所說的：這個或那個善的東西不能加給善本身什麼，只會隱藏，遮掩我們之內的善。這個道理，只有在真理之中看事情的人，才會認識並且察覺，因為這個道理，只有在真理裡面是真的，因此，人只能在真理裡面，不能在任何其他地方察覺到它。

然而我們應該知道，具有德性以及願意受苦有某些程度上的差異，就好像我們在大自然裡可以看到，

一個人在形體上、在外表、在知識、在藝術上，要比另一個人更高、更美。因此我也說，一個人可以是一個善人，卻同時多多少少被對父親、母親、姊妹、兄弟的天生的愛所感動而有所動搖，雖然不會摒棄天主，也不會摒棄善性。此時，他成為善人或者更善的人的程度，端看他對其父母、姊妹、兄弟以及對他自己自然的愛，以及親情所得的安慰以及感動與意識的程度而定。

不過正如我上面所寫的：假如人能夠把下面這件事當作天主的旨意接受，即：天主的旨意就是，由於天主的正義，人性當中有缺點，特別是因為原祖父母所犯的罪；相對言之，假如天主的安排不是這樣的話，他也願意遵照天主的旨意，那麼無疑地，他在痛苦中一定得到安慰。這正是聖若望所說的，「真光在黑暗中照耀」（若一5），聖保祿也說，「德能在軟弱中才全顯出來」（格後十二9）。假如一個小偷，由於愛天主的正義，置身在這個正義裡，按照這個正義，也就是按照天主的正義，犯罪者應該處死，這個小偷如果真正的、完全的、誠心的、心甘情願的、高興的接受死刑，那麼可以確定的說，他將被救贖，獲得永生。

還有另一個安慰是：我們大概都會這樣做：人為樂於看到另一個人活著，因此願意將一隻眼睛犧牲

一年，或者成為瞎子一年，一年之後又重獲他的眼睛，而他的朋友卻因此從死亡中被拯救回來。按照這個例子，假如一個人願意犧牲他的眼睛一年，為了將另一個人從死亡中救回來，雖然過了短短幾年之後，這個人仍然要死去，那麼，他一定也同意且願意犧牲他或許還有的十、二十或者三十年，好讓他自己獲得永遠的幸福，能夠永遠在神光中看望天主，在天主內看望自己以及所有的受造物。

還有另外一個安慰：對一個善人來說，就他是善的、惟獨由善而生、是善的肖像而言，那麼對他來說，凡是受造的東西，無論是這個或那個，都是令人受不了的，都是一個苦難，也都是有害的東西。失去這些東西，表示拋開並且失去痛苦、辛苦和傷害。真的，失去痛苦是一份真正的安慰。因此人不應該為所受到的傷害而痛惜。他應該痛惜的是，他不認識這種安慰，或者，這種安慰無法安慰他，就好像對一個病人來說，連甜酒也沒有味道。他應該痛惜的是，就如我在上面所說的，他沒有完全脫去受造物的形象，他沒有用他整個的存在穿上善。

人在痛苦中應該想到，天主說真理，祂以真理的身份許下諾言。假如天主背離祂的話、祂的真理，祂就背離了祂的天主性，不再是天主，因為祂就是祂的

話，祂的真理。祂的話是，我們的痛苦將要轉化為喜樂（耶卅一 13）。當然，如果我確切的知道，所有我的石頭將轉化為金塊，那麼，我有越多越大的石頭，我就越高興；甚至，我祈求有石頭，假如可以的話，我將設法取得大的石頭，而且取來一大堆；它們愈多愈大，它們就愈可愛。如果這樣去想，一個人在他所有的痛苦之中，一定會得到莫大的安慰。

還有一個與此相似的安慰：沒有一個容器可以裝兩種飲料。如果它要裝酒，就必須把水倒掉；容器必須騰空出來。因此，如果你要接受屬神的喜悅，要接收天主，就必須把受造物倒出來。聖奧思定說：「倒空出來，好讓你被填滿。學習不要去愛，好讓你學到愛。轉身離去，好讓你能回歸」⁸⁹。簡單的說：想要有所收受，必須有所空虛。大師們說：假如眼睛裡有任何一點顏色，當它看的時候，它既看不到自己眼中的顏色，也看不到它眼中沒有的顏色；正因為眼睛裡沒有任何顏色，它才可以認出所有的顏色⁹⁰。

牆壁有顏色，因此它既不能辨認它自己的，也不能辨認任何其他顏色，他對顏色不能有喜悅，不論是金色，天藍色或者焦炭的黑色。眼睛沒有顏色，但卻是最有顏色的，因為他能夠高興、歡樂、喜悅地辨認顏色。靈魂的力量愈是完美，愈是純淨，它就愈能

夠完美地，完整地接受它所抓住的東西，接受得更多，體驗到更大的歡樂，更能夠與它所接受的合而為一，而且達到這麼高的程度：靈魂最高的力量是接受天主自己，包括天主完整又圓滿的存有，這時靈魂的力量是空無一物，而且不與任何東西相同的。大師們證明，這種結合、這種交融、這種歡樂所帶來的喜悅與幸福，是沒有人和東西可以比擬的。因此我主說的話值得我們注意：「神貧的人是有福的」（瑪五3）。一無所有的人是貧窮的。「神貧」的意思是：就像眼睛是貧窮的，沒有任何顏色，卻能接受任何顏色一樣，一個神貧的人，能夠接受所有的精神事物，而所有精神事物的精華是天主。聖神的效果是愛、喜樂以及和平。單純、貧窮、空無一物、空虛能夠轉化大自然；空虛可以讓水爬上山峰，以及其它的奇蹟，只是此處不多作說明。

如果你想要在天主內找到並擁有完美的喜樂與安慰，你就要小心，你要離開所有的受造物，離開所有從受造物而來的安慰；因為這是真的，只要受造物安慰你，或者能夠安慰你，你決找不到真正的安慰。如果除了天主之外，沒有什麼能夠安慰你，那麼，真的，天主會安慰你，所有和天主一起，在天主之內的，一切的幸福會來安慰你。假如安慰你的不是天主，那麼

不論在哪裡，你都不會有安慰。反過來，假如受造物不能安慰你，受造物為你毫無味道，那麼不論在哪裡，你都會找到安慰。

假如人有能力把一個杯子完全掏空，阻止任何可以填入這個空杯子的東西，包括空氣在內，這個杯子無疑地將否認並且忘記它的本質，這個空無將把這個杯子帶到天上去。同樣，脫離所有受造物的那份單純、貧窮和空無，也把靈魂帶往天主。相同性和火熱也將我們吸至高處。我們將相同性在天主內歸於聖子，將火熱和愛歸於聖神⁹¹。所有的東西裡的相同性，但是首先而且特別是在天主性當中的相同性，是在至一裡誕生，由至一來，在至一裡面的，與至一起的相同性，是灼熱、燃燒的愛的開始與起源。至一是無始之始。相同性只是由至一開始，而且相同性從至一那裡、在至一裡面，接受他的存有，並且發軔。愛本身就有這一點，因為他是從兩者當中，以同一的身份外流以及泉湧出來的。一若只是一，不會有愛，二只是二，也不會有愛；二而為一，這時就一定發出自然的、急迫的、烈火般的愛。

撒羅滿說，所有的河川，也就是所有的受造物，川流不息，回歸到它們的源頭（訓一7）。因此我所說的一定是真的：相同性和烈火般的愛會向上吸引，領



導並攜帶著靈魂進入至一的第一個源頭，祂是「在天上和地上」「所有人的父親」（弗四6）。所以我說，由至一而生的相同性，吸引靈魂到天主內，如同祂在祂隱密的合一中是至一，這就是至一的意思。在此我們有一個可見的圖像：火燃燒木材的時候，一顆火花接受了火的本性，就相同於直接黏貼在天底下的純淨的火⁹²。它立刻忘記並且放棄地上的父親和母親，兄弟和姊妹，趕緊地向上奔往天上的父親。火花在地上的父親就是火，母親是木材，兄弟和姊妹是其他的火花；第一顆火花不會等它們，它快快地向上奔往真正的父親，他就是天。因為認識真理的人，他一定知道，火，只要它還是火，它不是火花真實的父親。火花真實的父親，也是所有具有火性的東西的父親，是天。此外，還要特別注意這一點，這顆火花不只離開它地上的父親和母親，兄弟和姊妹；更重要的是，它也離開，忘記並且否認它自己，由於愛催迫著他前往真正的父親，到天上去，因為它一定會在冰冷的空氣中消失；同樣的，這個火花也願意這樣向它真正的，天上的父親表達它天生的愛。

就像剛才我們關於單純或者空無所說的，靈魂越是單純，越是空無，越是貧窮，受造物擁有的越少，對所有不是天主的東西越是匱乏，他就越加在天主內，

更精純的抓住天主，與天主更結合為一，他同天主面對面，天主也同他面對面的觀看，就好像聖保祿所說的，變成了同樣的形像⁹³，——對相同性和愛的烈火，我也要說同樣的事：因為一個東西要是越相似另一個東西，它就越會奔向這個東西，速度越快，它的奔跑就越會帶給它喜樂與幸福；離開自己愈遠，所有非它所要奔向之物，也離開它愈遠，或者，它越來越不像它自己，越來越不像所有非那之物，越來越像它所奔向之物。由於相同性是從至一流出來的，透過至一的力量，在至一的力量之內牽拉吸引，因此不論是牽的也好，被牽的也好，它們不會安靜滿足，直到他們在至一內合而為一為止。因此我主在《依撒意亞先知書》裡說出這個意思：沒有任何崇高的相同性（高位），沒有愛的和平可以滿足我，直到我在兒子身上顯現我自己，在聖神的愛內點燃燒灼我自己（依六二1）。而我們的主祈求父，讓我們與祂，並在祂內成為至一⁹⁴，不只是合一。關於這句話，這個真理，即使在外面的大自然裡，我們也有一個可見的圖像，一個生動的證明。當火發揮它的功效，點燃，燒灼木材的時候，它使木材變得更細緻，變得不像原來的木材，帶走木材粗糙、冷硬、笨重和潮濕的性質，讓木材愈來愈相似火它自己；不過，不論是火還是木材，都不會因為溫



度、熱度或者相同性安靜、和緩下來，或者心滿意足，一直要到火在木材裡誕生，把它自己的本性、自己的存有傳給木材，讓大家變成一個火，屬於兩者，沒有或多或少的分別。正因為要如此，直到這一步之前，在火與木材之間，總會有黑煙、互鬥、霹靂啪啦的聲響。當所有的不同都去掉拿開之後，火就靜下來，木材也沈默了。我要按照真理更進一步的說，大自然裡所藏著的力量，偷偷地憎恨著相同性裡面所帶有的不同與相異處，大自然在相同性裡面尋找至一，大自然在相同性內，為了至一本身的緣故愛至一。就好像嘴在酒那裡尋找味道與甜味，並且愛它。假如水具有酒的味道，嘴就不會愛酒勝過水了。

就是因為這個理由，我曾說，靈魂會恨在相同性裡的相同性，他不是愛相同性本身，不是為了相同性而愛相同性；靈魂愛相同性乃是因為至一的關係，在相同性內所隱藏著的至一、「所有人」「天上地上」的真正的「父親」、無始之始。因此我說，只要在火和木材之間還能夠找到相同性，還會出現的話，就不會有真正的喜悅，或者沈默，或者憩息，或者滿足。因此大師們說，成為火的過程，帶有抗拒、激動與不安，需要時間；但是火的誕生以及喜悅是沒有時間，也沒有距離的。沒有人覺得喜悅與歡樂的時間太長，

或者太遠。我在此所說的一切，我主就是這個意思，他說：「婦女生產的時候，感到憂苦；既生了孩子，因了喜樂再不記憶那苦楚了」（若十六 21）。因此天主在福音裡也這麼說，並且警告我們，我們要向天父祈求，讓我們的喜樂圓滿，聖斐理伯說，「主，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意足了」（若十四 8）。因為「父親」表示誕生，而不是相同性，表示至一，在至一裡面相同性變得沈默，所有追求存有的欲望，也都靜止下來。

現在，人可以清楚的認識到，他在一切事上的痛苦、辛苦和傷害得不到安慰，是為什麼，是從哪裡來的。其原因總是，而且只是如此：他遠離了天主，沒有撇清受造物，不同於天主，缺乏屬神的愛。

另外還有一點，如果誰願意注意而且認清這一點，他就應當在外來的傷害與痛苦中得到安慰。

一個人走在路途上，無論有所為或無所為，而在這當中遭到傷害：折斷了一條腿，一隻臂膀，或者失去一隻眼睛，或者生病了。假如他不斷的這樣想：如果你走了另一條路，做了另一件事，或者放棄了另一件事，你就不會遭受到這些不幸。這樣的話，他得不到安慰，而且受到痛苦的壓力。因此他應該想，假如你走了另一條路，假如你做了另一件事，或者放棄了



另一件事，你會很容易遭受一個更大的傷害和煩惱；用這個方式，他應當得到安慰。

我還要假設另一點：你遺失了一千元；那麼，你不要抱怨這失去的一千元。你要感謝天主，他給了你可以失去的一千元，讓你練習忍耐的美德，藉此賺得永生，而這是上千上萬的人所無法享受的。

還有一件事可以安慰人：假如說，有一個人享有多年的榮華與舒適，現在因為天主的安排而失掉了；這個人要聰明的想一想，並且要感謝天主。當他發現現在的傷害和辛苦，他才會知道，他以前享有多大的益處與保護，他應該感謝天主，他享受了這麼多年的保護，卻沒有察覺到自己受到的好處，他就不應該抱怨⁹⁵。他應該想，按照人的天性，從他自己來的只有邪惡及殘疾。凡是好的，凡是善的，都是天主借他的，而不是給他的。因為誰若認識真理，他就知道，天主，天上的父，把善的都交給了聖子與聖神；祂沒有把善的給受造物，祂只是借給它。太陽把熱送給空氣，但是把光只借給空氣；因此：太陽下山後，空氣就失去了光，熱度卻留在空氣裡，因為熱是給了空氣讓它擁有的。因此大師們說，天主，天上的父，是聖子的父，卻不是聖子的主，也不是聖神的主。但是，天主父、子及聖神，是一個主，而且是受造物的主。我們說，

天主從永遠以來就是父；但是，當祂創造受造物的那一刻開始，祂才是主⁹⁶。

現在我要說，凡是善的，安慰人的，或是暫時的東西，都是借給他的，當給他東西的人把東西收回去的時候，他有什麼好抱怨的呢？他應該感謝天主，把東西借給他這麼久。他也應該感謝天主，沒有把所借的東西，全都收回去。假如天主把一部分不屬於人的東西，而且永遠不會屬於人的東西拿走，假如人因此而生氣，那麼，天主把所借的東西全都收回，這也是合理的。因此當耶肋米亞先知正處於巨大痛苦和抱怨的時候，他說的不錯：「上主的慈愛，永無止境，因為我們沒有完全被消滅殆盡！」（哀三 22）。假如一個人借給我外氈、皮衣和大衣，在我受寒的時候，他把大衣收回去，把外氈和皮衣留給我，我當然應該感謝他而且感到高興。當失去一些東西的時候，我生氣又抱怨，我們應該特別認識到自己是多麼的錯誤；因為，如果我想要把我所有的好東西當作是給我的，而不是（僅僅）借給我的，那麼就是我想作主人，成為天主本性中的兒子，成為完完全全的兒子，可是我連天主恩寵的兒子都還不是；而天主子，以及聖神的本性對於所有的事情，都有相同的態度。

我們也應該知道，人類天生的美德無疑地已經是



很高貴而且富有能力的，為了證明美德，實踐美德，或者培養美德，再大再重外加的工作也不害怕。因此有一項內在的工作，這不是時間空間可以包含或者掌握的，在這項工作裡，有屬神的，與天主相似的東西，因為天主不是時間或空間可以限定的——祂是隨時隨地都一樣臨在的——這項工作還有一點與天主相似，那就是，沒有任何受造物可以將天主完全接納，也不能在自己內完全培養天主的善。因此，必須要有更內在的，更高的，不是被創造的東西，在任何量度及法度之外的東西⁹⁷，好讓天上的父完全烙印下去，傾注進去，而且在他內能夠顯示祂自己：那就是聖子和聖神。沒有任何人能夠阻止美德的內在的工作，就好像人無法阻止天主一樣。這項工作閃耀發光，不分晝夜。這項工作讚美著、頌揚著天主，並為天主詠唱新歌，好像達味說：「向上主歌唱新歌」（詠九五1）。外在的讚頌是俗世的，天主不愛外在的工作，它們是在時空之內的、是狹窄的，它們是人可以阻止，可以強迫的，隨著時間和實踐，它們會疲累，會衰老。但另外那項工作是：愛天主，是善的，且願意善，在此，凡是人出於純正及完全的意念，在所有善工裡所願意做的，而且想要作的，現在就已經做好了。此時，他已相似天主，對此達味寫道：「上主只要願意，無一不

由祂造成」(詠一三四6)。

關於這段道理，石頭可以給我們一個可見的證明：它的外在工作是，它掉下來然後躺在地上。這項工作可以被阻止，它不會隨時掉下來，也不會不斷的掉下來。但是另一項工作，對石頭來說卻是比較內在的：那是向下的傾向，這是它天生就有的；這個傾向，不論天主，或是受造物，或是任何人都無法拿走。石頭的這項工作是日夜不停在作用的。即使它放在上面千年之久，它向下的傾向跟第一天一樣，不會變多或變少。

關於美德，我說完全同樣的話：美德有內在的工作，它逕直走往並傾向一切善的事，飛離並抗拒一切邪惡與禍害的事，凡是與天主、與善不同的事，它都遠離。一項工作愈邪惡，愈是不同於天主，美德的抗拒愈大；工作越重要，越相似天主，這項工作對美德來說，就越容易，越可愛，越令人高興。美德所有的抱怨與痛苦就是——假設痛苦還會侵害他的話——這個為天主緣故所接受的痛苦，所有需要時間進行的外在工作，都太小了，不能讓他完全展現自己，證明自己，在其中塑造自己。透過練習他會變得更強壯，透過慷慨的給予，他變得更富有。他不希望已經受過並克服了苦難和受苦；為天主以及善行的緣故，他願意並希望所有時間裡不斷地受苦。美德的一切幸福，

在於為天主的緣故受苦，而不是受過了痛苦。因此值得注意我主所說的話：「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瑪五 10）。他沒有說：「受過迫害的人」。這種人恨受過痛苦，因為受過痛苦，不是他所喜愛的痛苦；他是為了天主的緣故渡過了、失去了痛苦，而為天主受苦才是他唯一所愛的。因此我說，這種人也恨將要受苦，因為這也不是痛苦。但是，他恨將要受苦不如恨受過痛苦，因為受過痛苦與痛苦的距離更遠一點，更不相似，因為已經完全過去了。假如有人將要受苦，這事並沒有把他從他所愛的痛苦那裡完全奪走。

聖保祿說，他願意為天主的緣故，與天主隔絕（羅九 3），好增加天主的光榮。有人說，聖保祿還不是很完美的時候，說了這句話。我卻要說，這句話乃出自一顆完美的心。還有人說，聖保祿的這句話，他只想與天主隔絕一陣子而已。但是我說，一個完美的人，離開天主一個鐘頭，或者一千年，他都是同樣的不願意。不過，要是與天主隔離是天主的旨意、天主的光榮，那麼，離開一千年，甚至永遠離開，就好像離開一天、一個鐘頭那麼容易。

內在的工作還有一點是屬神的，與天主相似的，可以看出神的特性，那就是，就像所有的受造物，即使有上千個世界，它們也不會一絲一毫超越天主的價

值，我也這麼在前面說過了，那個外在的工作，它的範圍、大小、長度和寬度，根本不能增加內在工作的善；它的善是在它自己之內的。因此，假如內在的工作大，外在的工作不可能小；假如內在的工作小或一文不值，外在的工作也絕不會大或者善。內在的工作在它自己之內，一直擁有所有的大小，所有的寬度，所有的長度。不是從別處，而是從天主的心裡，內在的工作拿到並取得它的存有；內在的工作取得兒子的身份，且以兒子的身份出生在天父的懷中。外在的工作不是這樣：它透過內在的工作接受到屬神的善，好像被帶到、被灌注在一個次等的、不同的，在數量和部分經過換裝的天主性裡。但是這一切，以及類似的東西，還有相同性，只是離天主很遠，而且是陌生的。因為這一切，都貼附在、停留在、棲息在個別的、被照耀的、受造物的事物上，而對於善和光源的本身，對於至一是完全盲目的，在至一內天主生了祂唯一的聖子，且在至一內生了所有的天主的孩子，他們就是天主生出的子女。

至一是聖神的流出和源頭的所在，只有在聖神內——就聖神是天主的神，而天主自己是神而言——聖子會在我們之內孕育⁹⁸。那麼在所有這些天主兒女的身上，也會有這位聖神的流出，其分量的多少則要看



這些兒女純粹由天主而生的程度，以及按照天主、在天主內接受天主肖像的程度，以及是否撇棄許多不同的東西，甚至在最高級的天使的本性內才會找到的東西，甚至還包括，如果我們要真正認清的話，要撇清善、真理，以及一切只要在思想，或在起這個名字裡面，接受任何一點不同的，有一絲陰影的東西。這些天主的兒女，只是信賴至一，至一內沒有任何不同的東西，沒有任何相異，在至一內，甚至天主父，子及聖神的所有不同與本性，也都失去了，都被拿走了，祂是至一，父子神是至一。這個至一讓我們幸福。我們離至一越遠，我們就越不是兒女，越不是聖子，聖神在我們心中就越不完美地湧出，也越不完美的從我們身上流出；相反的，我們越接近天主，我們是天主的兒女和聖子的身分就越真實，而天主，聖神也會越從我們身上流出。我主在天主性內的天主子，講的就是這個，當祂說：「誰若喝了我賜予他的水，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若四 14）。聖若望說，他指的是聖神（若七 39）⁹⁹。

聖子在天主性內，按照自己的本性，賦予自己聖子的存有，天主生的存有，以及聖神的泉源、原始以及流出，就是天主的愛，還有至一，也就是天上的父的圓滿、確實、完全的氛圍。除此之外，祂什麼也不

給。因此，父的聲音從天上降下來，對聖子說：「你是我的愛子，在你內我被愛以及找到喜悅」（瑪三 17）。因為無疑的，一個人假若不是天主子，他就不會純粹並且滿足地去愛天主。因為愛，就是聖神從聖子身上流出、流露出來的，而聖子因為父的緣故愛父，在父內愛父，以及在父內愛自己。因此我主說得真不錯：「神貧的人是有福的」（瑪五 3）。「神貧的人」的意思是說：那些完全沒有自己的、人性的精神的人，那些身無一物前往天主那裡的人。聖保祿說：「天主在祂的聖神內給我們報告了」（哥一 8）。

聖奧思定說，最瞭解聖經的人，就是那拋棄所有的精神，（只）在聖經裡面找尋聖經的意義和真理，也就是說，在聖經被寫下來、被說出來的精神裡，在天主的聖神裡尋求的人¹⁰⁰。聖伯多祿說，所有的聖人都在天主的聖神裡說話（伯後一 21）。聖保祿說：除了人內心裡的神之外，有誰能知道那人的事呢？除了天主的聖神也就是天主之外，沒有人知道天主的聖神，以及天主的內心（格前二 11）。因此有一段話說得不錯，那是一個註釋，它說，沒有人可以瞭解和教導聖保祿的書信，除非他有同一個神，就是聖保祿在那個神之內說和寫的那個神¹⁰¹。因此我一直抱怨一件事，那就是，粗心大意的人，他們對於天主聖神無知，也

沒有天主的聖神，卻要按照他們粗糙的人性理解，來判斷他們在聖經裡所聽到的和所讀到的，而聖經是由聖神自己，在聖神內所說，所寫出來的，他們不想一想聖經裡所寫的：「為人這是不可能的；但為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瑪十九 26）。而這個道理也適用於一般的事情，屬於自然領域的事情：在下面的自然界不可能的事，在上面的自然界卻是習慣的，是自然的。

除此之外，你們還可以再加上我剛才所說的，就是：一個善人，在天主內以天主子的身分受生，為天主的緣故，在天主內愛天主，還有許多我剛才所說過的話。若要瞭解的更清楚，我們要知道，如同我常常說的，一個善人，在天主內由善所生，進入所有屬神的天性。按照撒羅滿的話，天主的本性之一就是，天主創造所有的事物，都是為了祂自己的緣故，也就是說，祂不在自己之外尋求原因，祂只注意祂自己的旨意；祂為自己的緣故愛以及創造所有的事物。因此，如果人愛天主和萬物，以及做他的工作，不是為了酬勞，為了榮譽或者舒適，而祇是為了天主，為了天主榮耀的緣故，那麼這就是一個記號，他是天主的兒子。

此外還有，天主為了祂自己而愛，為了祂自己創造所有的事物，這是說：祂是為了愛的緣故而愛，是為了創造的緣故而創造；因為毫無疑問的，如果天主

過去和現在的生不一樣的話，天主就從未在永生裡生出祂的唯一聖子。聖人們因此說，聖子是在永遠裡出生的，也就是他永遠不斷地被生出來。假如這個被創造的存有與祂的創造行動不是一體的話，天主也不會創造了世界。因此天主用這樣的方式創造了世界，祂一直不斷地創造它¹⁰²。所有的過去和未來，對天主都是陌生的、遙遠的。因此，假如有誰由天主，以天主子的身分而出生，他就是因為天主自己的緣故愛天主，也就是說，他為愛天主的緣故而愛天主，為了創作本身而創作。天主愛與創造，絕不會勞累。對祂來說，祂的愛，全是同一的愛。因此這件事是真的：天主是愛。也因此我在上面說，善人為了天主的緣故，願意且希望一直受苦，而不願意只是曾受過苦；藉著受苦，他能有他所愛的。他喜歡為天主的緣故而受的苦，他喜歡為天主受苦。正因為這樣，也在這情形之下，他是天主的兒子，是按照天主的肖像，以及在天主——為自己的緣故而愛的天主——之內受造。也就是說：祂為了愛而愛，為了創造本身的緣故而創造；因此天主無時無刻地在愛，在創造。天主的創造是祂的天性、祂的存有，祂的生命、祂的幸福。在真理中也完全是這樣的：為天主的兒子，也就是一個善人來說，就他是天主的兒子來說，他為天主的緣故受苦，為天主的

緣故創作，這就是他的存有、他的生命、他的創作、他的幸福，因為我們的主這樣說：「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瑪五 10）。

除此之外，我還要說第三點，一個善人，就他是善的而言，具有天主的本性，不只在於他所愛或所做是為了他所愛的天主去愛，去做，而且，他在愛的時候，也是為了他自己的緣故去愛去做；因為他所愛的，是非受生的天主父，而去愛的那一位則是受生的天主子。而我們知道：父在子內，子在父內。父與子是至一。關於這一點，靈魂的最深處，最高點，如何在天父的懷中以及天主的心裡，汲取並接受天主子，以及如何接受天主子的過程，關於這一點，可以在這本書的最後一部分找到，也就是我所寫的「一個高貴的人離去遠方，為了獲得王位再回歸」¹⁰³（路十九 12）。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知道，在大自然裡，最上面的，最高級的天性，給每個實體的印象和影響要比它自己的天性和特性，要更歡樂，更有趣。由於水的本性，水向下流到谷底，這是它的本性。但是由於天上月亮的印象和影響，它否定了，忘記了自己的天性，而向上漲潮，而這個外流的過程，要比河流往下流更容易的多¹⁰⁴。人可以從這件事認出來，他是否符合正義：拋開自己，棄絕天生的意願，完全接納天主要他

受苦的事情，他是不是比較高興，比較愉快。當我主說下面的話的時候，這是他真正的意思：「誰若願意跟隨我，就應該拋開自己，棄絕自己，擔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十六 24）。意思是說：凡是十字架和痛苦的東西他要放下、去掉¹⁰⁵。因為一定是這樣的：一個人若棄絕他自己，完全拋開自己的話，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成為他的十字架、痛苦，或者讓他受苦；一切對他來說，是歡樂、是高興、是心中的喜悅，這樣的人才能真正來到天主那裡，跟隨天主。因為正好像沒有任何事情能夠讓天主難過，或者讓天主痛苦，同樣也沒有任何事情可以讓這樣的人煩惱，或者痛苦。因此我們的主所說的：「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擔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這不是一般人所說的，以為只是一個誠命：它是一個許諾，一個屬神的指示，它告訴我們，人要用什麼方式使他所有的痛苦，所有的作為以及他整個的生命，變得歡樂與喜悅。這句話與其說是一個誠命，不如說是一個獎賞。因為這樣的一個人，他會得到一切他所願意的事情，他不會求到壞的事情，這就是幸福。因此我們的主說的話仍然是有道理的：「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瑪五 10）。

此外，當我主聖子說：「該棄絕自己，擔起自己



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的時候，祂的意思是說：你要成為子，就好像我是子一樣，是受生的天主，你要成為像我一樣的同一個至一，就是我住在留在父懷中、在父的心中，所汲取的那個至一。子說：「父啊，我願意，跟隨我的人，來我這裡的人，我在哪裡，他也在那裡」（若十二 26）。沒有人能夠真正到子那裡去，他就是聖子而言，除非他自己變成子；也沒有人，除非他是子，能在聖子那裡，就是那個在父的懷中，在父心中，在至一中成為至一的聖子。

父說：「我要領她到曠野和她談心」¹⁰⁶（歐二 16）。心對心，在至一內成為至一，這是天主喜歡的。凡是與此相異，離此遙遠的東西，天主憎恨它；天主引誘，吸引東西成為至一。所有的受造物都尋求至一，即便是最低級的受造物也尋求至一，最高級的受造物能夠感知這個至一；他們被拖離自己的天性，重新穿上天主的肖像，尋找在至一之中的至一，在至一之內的至一。因此，聖子才會說：在天主性內，子在父內，那是我在的地方；服侍我的人，跟隨我的人，來我這裡的人，應該在那裡¹⁰⁷。

不過，還有另一個安慰。我們應該知道，對整個大自然來說，大自然不可能把任何一樣東西打破、敗壞，甚或只是碰觸任何一樣東西，除非這樣東西會因

為大自然的這個碰觸變得更好。如果只是製造一個同樣好的東西，大自然是不滿足的，它要不斷製造更好的東西。為什麼？一個有智慧的醫生不會碰觸一個病人的手指頭，讓那個人疼痛，除非他要讓那根手指頭，或者讓他整個人變得更好，減輕他的痛苦。他能夠治好那個人或者那根指頭，他才會這麼做；如果不是這樣，他會為了病人的好處，把手指頭切下來。僅僅犧牲手指頭，而留住人，要比讓手指頭和人一起敗壞，要好的多。一個傷害要勝過兩個，特別是，當其中一個要比另一個重要得多的時候。我們也應該知道，手指頭，手或者另一個肢體，天生就更愛（整個）人勝過它自己，它只是人的一個肢體，為了人，它會毫不考慮、甘心情願的接受災難和傷害。我很確定地而且按照真理說，一個肢體一點都不愛自己，除非它為了另一個的緣故、且在這另一個之內愛它自己，因為它是這另一個的肢體。因此，為我們來說是對的，按照天性來說是正確的：若不是為了天主的緣故，而且在天主之內，我們絕不要愛自己。假如是這樣的話，凡是天主在我們身上以及在我們之內所願意的，都是輕鬆愉快的，特別是，假如我們確信，要不是天主認為而且想要達到一項非常大的益處，祂是最不願意人忍受任何災難與傷害的。真的，如果有人在這事上不能

夠信任天主，那麼，他受到苦難與痛苦是再應得不過的了。

還有另一個安慰。聖保祿說，上主懲戒祂所要接受和接納的兒子（希十二6）。如果要當兒子，受苦是必然的。因為天主子在天主性內、在永生之中不能受苦，因此天上的父將他送入時間之內，好讓他成為人，能夠受苦。如果你想成為天主子，而又不願意受苦，那麼你就真的不對了。智慧書寫著，天主試煉考驗屬於正義的人，好像人在火爐中試煉考驗，鍛燒黃金（智三5）。國王或者公爵信任一個騎士的記號是，送他去戰場。我看見一個主人，他若要收納一個人成為他的隨從，有時候會在晚上送這個人出去，然後自己去攻擊他，與他打鬥。有一次，他用這個方式考驗一個人的時候，幾乎被他殺死；此後，他對這位隨從，要比以前更加寵愛。

我們讀到聖安東尼（Sankt Antonius）有一次在曠野中，受到惡神的困擾，非常厲害；當他克服了痛苦之後，我主也特別清楚和高興的顯現給他。於是聖人說：「噢，親愛的上主，剛才我受這麼大的苦難時，祢究竟在哪裡？」我主說：「我一直都在這裡，如同我現在在這裡一樣。但是我有個期望，很想看看你到底有多虔誠」¹⁰⁸。雖然一塊銀子或者金塊已經是純的，但

是如果要做成一個國王飲用的杯爵，就要額外地受到比其他的金銀更強烈的鍛燒。因此描述宗徒們的時候說到，他們很高興為天主的緣故受到侮辱（宗五41）。

天主子出於恩寵願意成為人，為了能夠為了你的緣故受苦；而你願意成為天主的兒子，而不只是人，好讓你不論為天主的緣故，還是自己的緣故，不再受苦，也不需要受苦。

只要人願意意識到與想到，假如人為了天主的緣故，忍受痛苦與傷害，天主會以祂自己的方式，還有所有天使、以及所有認識天主的人、愛天主的人，他們對於人的忍耐會有多大的喜樂，真的，光就是這一點，按理來說，他就可以安慰自己了。一個人不是會為了讓他的朋友高興，讓他的朋友感受到一些愛，而把自己的好處丟開，忍受辛苦嗎？

我們還應該想：假如一個人有一個朋友，這個朋友為了他而受苦、受難、遭遇不幸，那麼，他一定會到這個朋友那裡去，透過他的親臨，用所有的方式，來安慰他。因此我們的主在聖詠裡提到一個在痛苦中的善人，祂會同他在一起（詠卅三19）。從這一句話當中，我們可以得到七個教訓，七種安慰的理由。

第一個教訓是，聖奧思定說：為天主受苦而做的忍耐，要比一切可以從那個人那裡強奪來的東西，都

要更為美好、更有價值、更高級、更崇高；因為這些都是外在的東西¹⁰⁹。天啊，在這世界上，即使是再貪愛這個世界的有錢人，假使讓他受苦之後能夠成為整個世界的大主人，即使是忍受長久的痛苦，他不會不願意的。

第二個安慰我不只從天主這句話「祂會在人受苦的時候與他同在」引伸出來，而是我直接得自這句話，安慰就在這句話裡面，是這樣的：假如在痛苦中天主與我同在，那我還需要什麼呢？除此之外，我還需要更多嗎？假如我符合正義的話，除了天主，我什麼都不要，我本來就不要其他的東西。聖奧思定說：「假如為一個人來說，天主還不夠的話，這個人真是貪婪又不智」¹¹⁰。在另一處他說：「假如對一個人來說，天主為他還不夠，那麼，天主給他的外在與內在的恩賜，又怎能滿足他呢？」¹¹¹因此他又在另一處說：「上主，假如你要我們離開你，那麼，把另一個你給我們吧，因為我們除了你之外，什麼也不要」¹¹²。因此智慧書說：「一切美物都伴隨天主，永生的智慧而來」（智七 11）。這句話中的一個意義是，凡不是隨著天主而來的東西，都不是善的，也不可能是善的，而同天主一起來的東西，是善的，而且惟獨因為它是同天主一起來的，所以它才是善的。關於天主，我要閉口

不言。假若把整個世界的受造物從天主那兒得到的存有拿掉，那麼，這些受造物僅是空無，不會令人喜歡，也沒有價值，讓人憎恨。一切美物跟著天主而來這句話，還含有許多其他的意思，如果要在這詳細說明，將會變得太長。

我主說：「我與受苦的人在一起」（詠九十15）。對此，聖伯爾納多說：「上主，如果你在我們痛苦的時候同我們在一起，請讓我不斷的受苦，好讓你不斷的同我在一起，好讓我不斷的擁有你」¹¹³。

我要說的第三點是：我們痛苦的時候，天主同我們在一起，意思是說，祂同我們一起受苦。真的，誰若認識真理，他就知道，我說的是真的。祂與人一同受苦，不錯，祂以祂的方式受苦，而且比人因祂的名而受的苦要大得多。現在我要說：如果天主自己願意受苦，那麼我更應當受苦，因為，如果我符合正義的話，我會願意天主所願意的。在每天的祈禱中，我求天主要我們求的：「主啊，願祢的旨意承行於地！」¹¹⁴可是當天主願意苦難的時候，我卻抱怨；這根本是不對的。我可以確定的說，假如我們惟獨為了天主而受苦的話，天主就很願意與我們一起受苦，也願意為我們受苦，祂的受苦沒有苦味。痛苦對祂來說，是如此的幸福，因此祂所受的苦已不是苦了。因此，假如我

們符合正義的話，對我們來說，受苦也不是受苦，而是幸福與安慰。

關於第四點我要說，朋友的同情自然會減輕自己的痛苦。如果一個朋友感受到我的痛苦，可以安慰我的話，那麼，天主的同情更將大大的安慰我。

關於第五點：如果我應該而且也願意與一個我所愛的、他也愛我的人受苦，那麼我就應該高興以及合理的與天主一起受苦，因為祂出於對我的愛，為了我而同我一起受苦。

第六點我要說：假如天主在我受苦之前受了苦，而我為了天主的緣故受苦，那麼我所有的痛苦，不論是哪一樣、多麼大，都容易成為我的安慰與喜樂。這是本性的真理：假如人為了另一項目標而做一個工作，這樣的話，那個目標更貼近人的心，而正在做的那件事，卻離人心較遠；觸動人心的，只是那個目標，人是為了那個目標而做這項工作的。誰若要建房屋，而為此砍木材，切磚塊，目的是造一間屋子為了夏天防熱，冬天防凍，那麼他首先關心的，且最關心的是那房子，假如不是那房子的話，他不會去切石頭，不會做這個工作。現在我們注意看，一個病人喝甜酒，但他嚐到的是苦味，於是他說，酒是苦的，而這也是真的；因為舌頭的苦味，已經使酒失去了它的甜味，還

來不及進到裡面，好讓心靈感覺並判斷酒的味道。這對人來說也是這樣，而且具有無比地、更高級更真實的意義，假如人做一切的事情是為了天主的緣故，天主是做這些事情的促成因素，是靈魂最關心的，那麼無論什麼事情，要接觸靈魂和人心之前，都要透過天主，透過天主的甜味，失去苦味，一定得失去它的苦味，完全變成甜的，才能夠接觸人心。

還有另一個證明和比喻：大師們說，在天空之下都是火，周邊到處都是，因此沒有雨，沒有風，也沒有任何的暴風雨，或者大雷雨可以從下面接近天空，連碰都碰不到¹¹⁵；在到達天空之前，一切都被熾熱的火焰燒毀、消滅。我要說，人們為天主的緣故所受的苦、所做的事，也完全是這樣，在到達人心之前，都在天主的甜味之內變為甜的，因為他為天主受苦，工作。因為這就是那句話的意思，當我們說，「為天主的緣故」，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到達人心，除非穿過天主的甜味，失去它的苦味，它也會被天主的愛的熾熱火焰燒毀，這份愛圍繞在好人的心的四周。

現在我們可以清楚的認識到，一個善人在他的受苦、困難和工作中，到處都能夠受到那麼多合理的，以及多樣的安慰。一種方式是，他為天主的緣故受苦和工作；另一個方式是，他站在天主的愛中。人也可

以認識並且知道，他是否所有的工作都是為天主而做，他是否在天主的愛內；因為一定是這樣的，如果人充滿痛苦又找不到安慰的話，他就不全是因為天主的緣故而工作。注意，此時他不常在天主的愛內。達味王說：「烈火在祂前面先行，焚燒祂四周的敵人。」（詠九六3）以及一切與祂不同的，那就是：痛苦、絕望、沒有平靜與苦味。

還有第七個得到安慰的理由在這句話裡面，即天主在我們痛苦的時候與我們同在，同情我們：天主本身的特色能夠有力的安慰我們，因為祂是完全的至一，沒有任何外加的各種差異，即使是想法上的不同，一切在祂內的都是天主自己。因為這是真的，所以我要說：善人為天主的緣故所受的一切的苦，在天主之內受苦，天主是在他們的痛苦之中與他們一起受苦。假如我是在天主內受苦，而天主也一起受苦，對我來說，這樣的受苦怎麼可能是苦難哩！而且假如受苦失去了苦味，我的痛苦在天主之內，我的痛苦就是天主呢！就好像天主是真理，只要我找到真理，不論在哪裡，我就認為找到了我的天主，找到了真理；同樣，不多也不少，假如我在天主內找到純然的受苦，且為了天主，我找到的受苦就是天主。誰要是不認清這一點，他要抱怨他的盲目，不要抱怨我，也不要抱怨神的真

理，以及可愛的善。

如此，讓我們為天主的緣故受苦吧，因為這是多麼的有益處，多麼的幸福啊！我們的主說：「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瑪五 10）。愛好善良的天主怎麼可能不允許而且讓好人、祂的朋友，經常不斷的站在苦難中？

假如一個人有一個朋友，他願意受幾天的苦，好能夠得到很大的利益，榮耀和舒適，可以長久的擁有這些東西，假如他要阻止這個朋友，或者希望有人阻止這個朋友這樣做，我們不會說，他是他的朋友，或者說他愛他的朋友。因此，天主一定不會以任何方法允許善人、祂的朋友，沒有苦難，即使這些人還無法接受苦痛地去受苦。所有外在痛苦的善，來自意念的善，從意念的善流出來，如同我在上面所寫的¹¹⁶。因此：善人為天主所願意忍受的一切痛苦，準備所受的苦，渴望所受的苦，他是真的在天主的眼前，為天主的緣故，在天主內所受的。達味王在聖詠裡說：「我生來就易於失足，因此我常心懷痛苦」（詠三七 18）。聖熱羅尼莫（St. Jerome）說，一個純粹的蠟材，非常柔軟，適於讓人按照應該與想要的方式去塑造，它含有一切人所能夠塑造的東西在裡面，雖然從外面看一點也看不出來，它會被塑造成什麼樣子¹¹⁷。我在上面



也寫了，石頭不會更輕，即使它躺在地上看不出來；它的重量完全是因為它有向下的傾向，隨時準備好向下掉落。我在上面也說，善人現在已經在天上和地下做完了他所願意做一切，在這一點上，他也是相似於天主。

現在我們可以認清，可以看見那些人的粗俗的想法，當他們看見善人受苦或者受到痛苦，他們常常會驚訝的臆測，以為這些痛苦是來自於這些善人犯了別人不知道的罪過，有時他們會說：「我還以為那是一個善人呢，怎麼會這樣，他要受這麼大的苦痛和辛苦，而我還以為在他身上沒有瑕疵呢！」我同意他們的說法：不錯，假如為善人來說那真是一個痛苦，他們忍受的是痛苦和不幸的話，那麼他們既不是善人，也不是沒有罪的；假如他們是善的話，這些受苦對他們來說，不是痛苦，也不是不幸，而是一項很大的幸運，是他們的幸福。天主，也就是真理說：「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瑪五 10）。因此智慧書上說：「義人的靈魂在天主手裡。在愚人看來，他們算是死了，離我們而去，彷彿是歸於泯滅；其實他們是處於安寧中」（智三 1），在歡樂與幸福中。當聖保祿寫道，許多聖人要受到各種大的痛苦，他說，世界配不上他們（希十一 36）。假如我們正確瞭解這句話，它有三個

意思。第一個意思是，這個世界根本配不上許多善人的存在。第二個意思比較好，是說，這個世界的好處，顯得沒有價值，讓人鄙視；只有天主是有價值的，因此他們（善人）為天主是有價值的，值得屬於天主。第三個意思是，就是我現在所要說的意思，它是說，這個世界，也就是貪愛這個世界的人，是不配為天主的緣故受到痛苦和辛勞的。因此經上說，聖宗徒們很高興，因為他們配為天主的名受到痛苦（宗五 41）。

現在，關於話語的部分講的夠多了。在這本書的第三部分，我要寫到許多安慰，也就是，我們不只在善人與智慧的人的話語中，而且在他們的表樣當中，找到的安慰。善人可以而且應該在他自己的痛苦中，同樣用來安慰自己。

第三部分

我們在《撒慕爾紀下》讀到，有一個人詛咒達味王，嚴重的侮辱他。達味的朋友說，他要把這個壞人打死。達味王說：「不要這樣做！因為或許天主願意這樣，將透過這些侮辱，給我最好的」（撒下十六5）。

在教父的著作裡我們讀到以下的記載：有一個人向一位有聖德的教父抱怨他所受的苦。這位教父說：「我兒，你要我為你祈求天主，把你的痛苦拿走嗎？」那個人說：「不，我父，因為這些痛苦為我有益處，這一點我清楚知道。但是，請為我向天主祈求，賜給我恩寵，讓我甘心情願的受苦」¹¹⁸。

有一次有人問一個病人，為什麼他不祈求天主，讓他恢復健康。這個人說，有三個理由他不願意這麼做。第一個理由是，他確信，仁慈的天主若不是為他最大的好處著想，絕不會讓他生病。另一個理由是，一個人，假如他是善人，凡是天主願意的，他都願意，而不是天主順從人所願意的；因為這是很不對的。所以既然祂願意我生病——因為要是祂不願意的話，我就不會生病——，因此我也不應該希望健康。因為無疑的也有這種可能：天主讓我健康，但並不是祂的旨意，那麼對我來說，祂讓我健康也沒有價值，對我來

說健康與否都一樣。願意來自愛，不願意來自不愛。對我來說，我情願生病，但天主愛我，這樣對我來說是更好，比起我身體健康，但是天主不愛我更有益處。天主愛的，才有價值，天主不愛的，則什麼也不是，《智慧書》如此說（智十一25）。這個真理也是因為：凡天主願意的事，正是因為天主願意，而且透過天主的旨意，它是善的。真的，就拿人性來說：我情願一個有錢有勢的人，例如一個國王，他愛我，但讓我一陣子毫無所有，要勝過他立刻給我一些東西，但並不是真正的愛我；也就是他現在因為愛我，而一點東西也不給我，也不送給我，是因為他後來要送給我更貴重、更富有的東西。我甚至假設，愛我的人，現在什麼也不給我，也不準備以後給我一些東西；或許他後來改變了他的想法，而把它給我。我會忍耐著等待，特別是因為，他的給予是一份恩賜，不是我所賺來的。還可以確定的是：如果我不重視那個人的愛，也反對他的意願，我只是看中他要給的東西，那麼，如果他什麼也不給我，此外還恨我，讓我在不幸之中，他也是完全有理。

為什麼我不願意向天主祈求健康，而且覺得這樣做沒有價值，我的第三個理由是：因為我不願意，也不應該向富有、慈愛、慷慨的天主求這麼微小的東西。

舉個例子，我跋涉一百或者兩百里去見教宗，走到他跟前，跟他說：「我主，聖父，我花了極大的代價，走了近乎兩百里崎嶇的路程，來到您這裡，祈求您給我一顆豌豆，這就是我來您這兒的原因！」真的，他或者任何一個聽到這話的人都會說，而且說的完全有道理，我真是一個大傻瓜。而且這是不變的真理：所有的東西，甚至整個受造物，面對天主，要比一顆豌豆面對整個物體的世界還要小。因此假如我是一個善人，一個有智慧的人，我必須合理的輕蔑那向天主祈求恢復健康的事。

在這裡我還要說：如果一個人喜歡或者擔心這個世界上會消逝的事物的話，這表示他的心是軟弱的。假如人發現到這種情形，人應該在天主面前，在天使面前，在人面前真心的羞愧。連人臉上有一塊別人從外面可以看到的疤痕，我們就已經是多麼的羞愧。我還需要多講些什麼呢？不論舊約、新約，或是聖人的書、教外人的經書，充滿著這些例子：虔誠的人為了天主的緣故，也出於天性的美德，他們甘心情願的否定自己，給出他們的生命。

教外的大師蘇格拉底（Sokrates）說，美德將不可能的事變為可能，而且變得更輕鬆，更愉快¹¹⁹。我也不會忘記這件事：《瑪加伯書》所報導的那位虔誠的

婦人，有一天在她眼前看到別人加在她七個兒子身上，慘不忍睹的，非人性的，聽起來讓人毛骨悚然的酷刑，她勇敢的看著，鼓勵他們，警告他們每一個，為著天主的正義的緣故，不要害怕，情願地把身體和靈魂交出來¹²⁰。本書就在這裡結束。不過我還要再加上兩句話。

第一件事是：一個善人，屬神的人，假如有一個痛苦讓他動搖的話，他應該大大地、徹底的感到羞愧。假如我們看到一個商人，為了獲得一些小小的利益，常常對未來還不確定地，就離鄉背井，長途跋涉，翻越山谷，斬草越洋，冒著生命家當被搶被殺的危險，不眠不休，忍受饑餓與其他的艱辛，不過，他甘心情願地忘記這一切，只是為了一點小小的、還不確定的利益¹²¹。一位騎士為了會過去的、短暫的榮譽，在戰鬥中以他的財產、生命和靈魂冒險，而我們為了獲得天主和永生，卻把一點點的受苦，看得那麼重要！

另一點我還想說的是，有些思想粗糙的人會說，我在這本書和在其他的地方所說的話，不是真的¹²²。對這種人，我要以聖奧思定在他《懺悔錄》第一部書裡的話來回答。他說，天主把一切未來的事情，甚至是幾千年以後的事情，只要世界還在的話，現在已經做好了，而凡是過去幾千年來的事情，祂今天還會做¹²³。如果有人不懂這事的話，我又能怎麼辦呢？在另一處

他還說，人在大庭廣眾前面，大刺刺地愛自己，想使大家頭昏目眩，好讓他的盲目不見能夠隱藏起來¹²⁴。對我來說，只要我所說的、寫的，在天主內及在我自己內是真的，這就夠了。一根浸在水裡的棍杖，別人看起來好像是彎曲的，雖然它完全是直的，這是因為，水比空氣粗重；對棍杖本身，以及在清潔的空氣中看棍杖的人來說，棍杖是直的不是彎的。

聖奧思定說¹²⁵：「誰若依靠各式各樣的概念、對象與圖像，而能夠從內在去認識那些從外面看不到的東西，他就會知道，這是真的。誰要是對這一點無知的話，他會譏笑嘲弄我。但是我卻可憐他，因為這些人想要看見，想要體會永恆的東西，屬神的工程，想要站在永生的光照之中，但是他們的心卻仍然在昨天和在明天裡面搖擺不定」。

教外的大師塞內加說：「我們應該用偉大的、高尚的情操，用高貴的心靈，談論偉大高尚的事物」¹²⁶。有人會說，不應該向沒有讀過書的人說或者寫這樣的道理。對這個意見我會說，如果不應該教導沒有讀過書的人，那麼永遠不會有讀過書的人，也就沒有人可以教導或者書寫。因為教導沒有讀過書的人，就是因為要使沒有讀過書的人變成讀過書的人。假如沒有新的事物，就不會有舊的事物。我們的主說：「健康的

人不需要醫生」（路五 31）。醫生任務就是讓病人變為健康。假如有人不能夠正確瞭解這句話，那麼，那個正確的表達這句正確的話的人，又能怎麼辦呢？聖若望將神聖的福音宣揚給所有的信友，也給所有不信的人，希望他們相信，而他在一開始，就講出人關於天主所能講的最高級的事¹²⁷；不過，他的話以及我們上主的話常常被誤解了。

慈愛又憐憫人的天主，真理自己，讓我以及那些閱讀這本書的人，在我們自己內找到、發覺真理。阿門。

論人的高貴



我主在福音裡說：「有一個貴人離開到遠方去，為取得了王位再回歸」（路十九 12）。我主用這句話教導我們，天主創造的人性多麼高貴；而人靠著恩寵，可以達到的境界又是多麼神聖¹²⁸；此外，祂還教導我們，人應該怎樣達到那境界。這句話也觸及了大部分的聖經。

首先我們要知道一件事¹²⁹，其實這也是非常清楚，那就是，在人之內有兩種本性：肉體與精神。因此，有本古代經典說¹³⁰，誰認識了自己，也就認識了所有的受造物；因為所有的受造物，不是肉體，就是精神。因此在談到人的時候，聖經說，在我們之內，有一個外在的人，以及另外一個、內在的人¹³¹。

凡依附在靈魂上的東西，都屬於外在的人，都被肉體包圍著，也和肉體混雜在一起，肉體在每一個肢體裡面，和每一個肢體一起行動，例如眼睛，耳朵，舌頭，手等等。這一切，這本經書上稱之為舊人，屬於地上的人，外在的人，仇人，被奴役的人。

另外一個藏在我們內的，是內在的人。經書上稱之為新人、天上的人、一個年輕的人、一個朋友、一個貴人¹³²。這就是我主所指的那一位：「有一個貴人離開到遠方去，為取得了王位再回歸」。

除此之外我們要知道，聖熱羅尼莫以及神修大師

們都說，每個人從他一存在，就有一個善神、一個天使，以及一個惡神、一個魔鬼¹³³。善天使不斷提醒人，催促人，去做善的事、神聖的事、美德、天上的事、永遠的事。惡神卻隨時提醒人，催促人去做短暫的、會消逝的、不符合美德的事、壞事、惡魔的事。

惡神不斷找我們外在的人談話，透過外在的人隨時秘密尾隨內在的人，就完全像那蛇和女人厄娃聊天，然後透過她與男人亞當談話一樣（創三1）。內在的人是亞當。在靈魂裡的男人是經常不斷結出好果子的那顆好樹，我主也提到這棵樹（瑪七17）¹³⁴。他也是那塊好田地，天主種下自己的形象與肖像，種下好種子，種下一切智慧、藝術、美德以及善的根：天主性的種子（伯後一4）。天主性的種子就是天主子，天主聖言（路八11）。

外在的人就是在田地裡種撒下莠子的仇人、惡人（瑪十三24等）。關於這個外在的人，聖保祿說：我發覺我內有一些東西阻止我，反抗天主的命令、天主的勸導、天主說過的話，以及天主現在仍然在我靈魂深處，在我靈魂最高處向我所說的話（羅七23）。他在另一處埋怨的說道：「我這個人真不幸啊！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羅七24）。

在另一處他還說，人的精神和肉體不斷交戰。肉



體勸告我們作不符合美德的事，壞事；聖神提醒我們天主的愛，喜樂，和平以及各種美德（迦五 17）。隨從聖神的人，跟隨祂，按照祂的勸告生活的人，就有永生（迦六 8）。內在的人就是我主所說的：「有一個貴人離開到遠方去，為取得了王位再回歸」。他是我們的主所說的那顆好樹，常常結出好果子，從不結邪惡的果子，因為他願意善，傾向善，那個只在它自己內活動，不受其他事物所影響的善。外在的人是壞樹，永遠結不出好果子（瑪七 18）。

關於內在的人、精神的高貴，外在的人、肉體的卑微，教外大師，杜立斯（Tullius）和賽內加也說¹³⁵：凡是賦有靈智的靈魂，都在天主裡面；天主的種子在我們之內。假如它碰到一位好的、有智慧又勤勉的耕耘者，它就更容易伸展，向天主生長，因為它就是天主的種子，它結的果子，將具有天主性。

梨子樹的種子，長大成為梨子樹；核桃樹的種子，長大成為核桃樹；天主的種子，長大之後成為天主（若壹三 9）。但若這粒好種子遇到一個又笨又壞的耕耘者，莠子就會長出來，遮蔽壓擠好種子，好種子見不到光，也無法成長。

不過，一位偉大的神修大師奧力振（Origenes）曾說：既然天主親自種下這粒種子，埋好它，是祂所生

的，所以，它或許會被遮蔽、被隱藏，但是，它永不會被消滅，也不會消失；它會發熱發光，照亮起來，燃燒起來，無時無刻地朝向天主¹³⁶。

聖奧思定說，人效法善人以及聖人的榜樣生活，就會達到內在的人以及新人的第一個階段，雖然人還需要扶著椅子走路，靠著牆壁走，喝著奶水¹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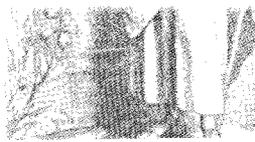
第二個階段，人不再只看著外在的榜樣，包括好人的榜樣，他急於聆聽天主的教誨與勸導，神聖的智慧把他的眼光從人的身上轉向天主的容貌，從母親的懷抱中爬出來，向天父微笑。

第三個階段，人漸漸離開母親，越來越遠離她的懷抱，不擔憂、不恐懼；即使他現在做錯事或虧待別人，不會引起別人的激怒，他一點也不想這麼做；因為他一心一意地努力與天主在愛中結合，好讓天主帶領他，把他放置於喜樂、甜美、幸福的境地，在那裡，凡是與天主不一樣與陌生的事情，他都感到厭惡。

第四個階段，人在愛內和在天主內，越來越增長，根基越來越紮實，以至於他準備好心甘情願、期待地、喜悅地接受所有的困難、誘惑、不順的事和忍受痛苦。

第五個階段，人能整個地在自己內平安地生活，靜靜的生活於至高與無可言喻的智慧的滿溢富足中。

第六個階段中，人脫去了自己的形象，穿上天主



永生的肖像，以致能夠完全、徹底地忘記會消逝的、俗世的生命，被吸引、轉換為一個天主的肖像，成為天主的孩子。超出此階段再也沒有更高的了，在此是永遠的平靜與幸福，因為內在的人以及新人的最後目的，就是永恆的生命。

關於這個內在的、高貴的人，在他內種下天主的種子，被烙下天主的肖像，這個具有天主本質的肖像，天主之子，何時能夠展現出來讓人們看見，何時又會被隱蔽，關於這一點，偉大的奧力振大師曾用一個比喻指出：天主的肖像，天主之子，在靈魂的根基，好像活水的泉源。如果有人用泥土，也就是地上的慾望，丟置在他上面，就會阻止他，覆蓋他，於是人無法認識他，無法知道或感覺到他的存在；不過他仍然保存著自己的生命。假如人把從外面、從上面丟置的泥土拿開，他就會重新展現出來，人也能夠感覺到。奧力振大師說，《創世紀》曾經指出這個真理，書上說：亞巴郎在他的田地裡，掘出活井，仇人把它們用土填埋起來；可是把泥土剷開之後，活的水井又再次展現（創二六 14）¹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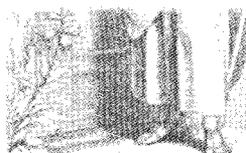
或許還可以再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太陽不斷的發光；可是如果在我們與太陽之間，有雲層或濃霧，我們就見不到陽光。同樣，假如眼睛有病，或者眼睛昏

花，或者被遮住了，就會看不見陽光。

除此之外，我曾經用過一個明顯的比喻：雕刻家雕刻一塊木頭或者石頭，他不是把形象刻到木頭上，而是把遮掩了形象的木屑刨開。他沒有給木頭加上任何東西，而是把遮蓋的部分拿掉，挖開，取掉無用的部分，於是隱藏在下面的閃亮的展現出來¹³⁹。這就是我們的主在福音裡所說的，藏在田地裡的寶藏（瑪十三44）。

聖奧思定說：當人靈完全朝向上方，趨向永生，唯主是歸，天主的肖像就會明亮照耀¹⁴⁰；假如靈魂朝向外面，即使在表面上實行美德，天主的肖像將被完全遮蔽。這也表示，按照聖保祿的教導，婦女蒙上頭巾，而男人不用（格前十一4）。這是因為，凡是靈魂向下的部分會從她所面對的地方，得到遮布，得到頭巾；但是靈魂向上的部分，則是毫無遮掩的天主的肖像，是天主在赤裸裸的靈魂裡，毫無遮蔽所生的。

達味王在《聖詠集》提到，高貴的人，即天主的肖像、天主之子，在我們內的天主性的種子，即使會被遮蔽，也永不會被消除，他說：雖然人體驗到虛無，痛苦，及悲哀，但人仍然在天主的肖像內，天主的肖像也在他內（詠四2）。即使人們察覺不到，真光仍然在黑暗中照耀（若一5）。



《雅歌》（一5）說：「我雖黑，卻秀麗……你們不要怪我黑，是太陽曬黑了我。」「太陽」是世界的光，也就是說，即使是受造物中最好的，最高尚的東西，也會遮蔽我們內的天主的肖像，使祂失色。撒羅滿說：「若將銀渣除去淨盡，銀匠必會造出銀器」（箴二五4）。指的是靈魂裡的天主的肖像，天主之子。這就是我主在那一句話裡所要說的，因為祂說，「有一個人離開」。因為如果人（真正）接受聖子，要在聖父的心懷中成為聖子，達到他的聖召，他就要走出一切形象，走出他自己，遠離這一切，變得不同。

天主內沒有任何方式的中介¹⁴¹。天主說：「我是原始和終末」（默二二13）。同樣，按照天主性的統一性言，天主性內沒有區別，三個位格也沒有區別。天主的本性是至一，每一個位格也是至一，像天主性的統一的至一。他們的存有與本質¹⁴²之間的區別被視為是至一，事實上，就是至一。只有當這個至一不再一致的時候，才會感受到區別，持有區別，產生區別。

因此，人在至一裡面找到天主，人要成為至一才能找到天主。我主說，「有一個人離開到遠方去」¹⁴³。在區別之中既找不到至一，也找不到存有，也找不到天主，平靜、幸福與圓滿。你要成為至一，才能找到天主！確實如此，假如你真的成為至一，即使在區別

之中，也仍然是至一，對你來說，區別也是至一，完全不能阻擋你。「一」在千萬塊石頭之中，仍然是「一」，就好像在四塊石頭中一樣。就像「四」是一個數字一樣，「千萬」也是一個單純的數字。

一位教外大師曾經說：至一生自最高的天主¹⁴⁴。他的特色是，只與至一合一。誰若在天主之外尋找至一，是欺騙自己。此外這位大師還說，這個至一除了與貞女或童女以外，沒有更真正的友誼，也就是如聖保祿所說的：「原來我已把你們（當作貞潔的童女）許配給一個丈夫」（格後十一2）¹⁴⁵。人就應該完全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的主這樣說：「有一個人離開」。

在拉丁文裡，「人」這個字真正的意思之一，就是他完全把自己的存在以及他的所有，屈身放在天主面前，供天主使用，並向上仰望天主，毫不關注他身後、腳下以及身旁的其他事物。這是完全的，真正的謙虛；這個名字，是從塵土來的¹⁴⁶。關於這點，我現在不再多說。

當我們說「人」的時候，這個字也表示，「人」要比大自然，比時間，以及一切屬於時間，或者與時間有關，在時間內有價值的東西還要更為高貴；同樣地，「人」與空間、身體的關係也是這樣。

再者，從某種意義上說，這個「人」和別的東西



沒有一點相同之處，即他不是按照這個或那個形象造成、與之相似的；關於虛無，他一概不知，別人從他身上找不到，也看不到虛無之物，虛無在他身上已經完全不存在，旁人在他身上只看到純真的生命，存有，真理與善。這樣的人，真的，不多也不少，他是一個「貴人」¹⁴⁷。

我主所說的「貴人」，還有另一種解釋的方式與意義。我們知道，能夠毫無罣礙認識天主的人，也能同時和天主一起，認識受造物；因為認識是靈魂的一種光，人天生有認識的慾望¹⁴⁸，甚至認識邪惡的事情也是好的。

神修大師們說：認識受造物的本質，是一種「夜晚之知」，所看到的，是各色各樣、形象不同的受造物；假如我們在天主之內認識受造物，那是一種所謂的「晨曦之知」，在這種看法之下，受造物沒有任何不同，所有的形象都脫去了，所有的相似性也都被解除了，都進入了至一，那就是天主自己¹⁴⁹。這也就是我們的主所說的「貴人」：「有一個貴人離開」。他的高貴在於他是至一，在至一內認識天主與受造物。

另外還有一個關於「貴人」的意義，我願意在此做詳細的說明。就是說：當一個人、一個靈魂、一個精神、直觀天主時，他知道，也認識到，自己是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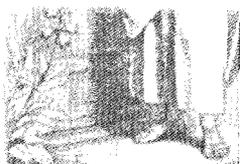
認識能力的人，也就是說，他認識到他直觀天主，也認識天主。

有些人認為，這種說法看起來蠻有道裡，那就是，幸福的花朵與核心在於那分認識，在於他的精神認識到，他認識天主。因為，他們說，即使我有一切的歡樂，而我並不知道這件事，那麼，這對我有什麼用，對我來說，這怎麼稱得上是喜樂呢¹⁵⁰？但是我肯定的說，事情不是這樣。

即使如同這個說法所說的，靈魂因為不知道而不會有榮福，但是，榮福並不在於此；因為榮福首在於，靈魂可以毫無掩蔽的直觀天主。這時，他獲得他整個的存有與他的生命，他生存當中的一切，都從天主的根基處汲取而來。關於知識，關於愛，或者任何其他的事情，他一概不知。他只是靜靜的，完全的處身於天主的存有裡面。在那裡，他只知道天主和存有，不知道別的。

如果他知道，而且認識到，他直觀天主、認識天主、愛天主，按照自然的次序來說，那只是前面那件事情的延伸與反映。因為沒有人能辨識出自己是白色，除非他真的是白色的。

因為，誰如果認出自己白色，他的認識建立與依附在「是白色的」之上；既非直接取自顏色本身，也



不知道這個顏色本身，他是從剛好是白色的物件那裡認出並知道這個顏色。並非全靠這個顏色本身汲取他的認識，他的認知乃汲取自著上白色的物品，或者白色的東西，由此，他認出自己是白色。白色與「是白色的」相較，是極為次要，極為外在的。一個地基，和在這個地基之上所建造的牆，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¹⁵¹。

神修大師們說，眼睛能夠看東西，是一種能力，但是，眼睛知道自己能夠看東西，這又是另一種能力。第一種能力，眼睛能夠看東西，只是來自於顏色，並非來自有顏色的東西。因此，不論有顏色的東西是什麼，不論是一塊石頭，一根木杖，一個人或者一個天使，結果都一樣，重要的是他們都有顏色。

因此我也說，貴人他整個的存有，他的生命，他的榮福，完全是從天主那裡，在天主那裡，於天主之內汲取而來；而不是來自「知道」、「看見」或者「愛」天主等等。因此，我們的主一針見血的說過，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若十七3），而不是：我們認出，我們認識天主。人連自己都不認識，他又如何能夠認出，他認識天主？

我們可以肯定的說，當人到達榮福，在榮福的根與基礎之時，人根本不認識自己與其他的東西，他只認識天主。假如靈魂認出他認識天主，那麼，他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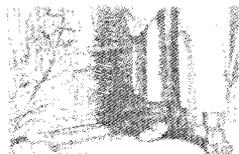
得到對天主，以及對他自己的認識。

我曾在前面說明過，人能夠看東西是一種能力，而他知道而且認識到，自己能夠看東西，又是另一種力量。不過，在此世上，我們這種知道和認識的能力，要比我們能夠看東西的能力，更為高貴；因為自然界從最低的階層開始工作，但天主卻從最完美處開始祂的工程。在自然界，由小孩變成大人，由蛋孵化為雞；但是天主卻在小孩之前，造了人；在雞蛋之前，造了雞。

自然界中，先要把木頭弄暖弄熱了，才讓火的存在出現；天主卻首先給予了所有受造物存有，然後才在時間之內，不過也不需要時間，分別地給予了受造物所有屬於存有的東西。同樣地，天主也是先賦予了聖神，然後才賦予了屬於聖神的各種神恩。

因此我要說，雖然除非人能夠意識地知道，看見與認識天主，否則就沒有榮福；但是，願天主助佑我，我的榮福絕不是依靠這種意識的能力！如果有人這樣就夠了，那麼，他就留給他自己吧，我真可憐他。火所發出的熱，與火的存有完全不一樣，其性質上相差極遠，雖然在時間與空間裡，它們如此靠近。天主的觀與我們的觀，相差極大，絕不一樣。

因此，我主說的好，「有一個貴人離開到遠方去，為取得了王位再回歸。」因為人必須在自己內成為至



一，必須在自己內，在至一內尋找至一，在至一內接受至一，那就是：唯有直觀天主；「回歸」的意思是說：他知道並且認識到，人可以認識而且知道天主。

我們在此所說的一切，厄則克耳先知已經說過了，他說：「有一隻大鷹，翅膀龐大，翅翼廣闊，羽毛豐滿，異彩燦爛，飛到黎巴嫩，啄下香柏的樹梢，拆下了嫩枝的尖端，帶到貿易的地方，安放在商賈的城中」（則十七3）¹⁵²。我們的主所說的貴人，就是這裡先知所說的大鷹。誰能比他更高貴呢？一方面，他是由最高貴最優秀的受造物所生的，另一方面，他出生於天主性最深的基礎，在天主的曠野裡。我主在《歐瑟亞先知書》裡說，「為此，看，我要誘導她，領她到曠野和她談心」（歐二16）。至一與至一同在，至一來自至一，至一在至一內，在至一內至一將永存¹⁵³！

阿們。

縮寫對照

原典及譯文在註釋中所採用的縮寫：

原典

DW *Meister Eckhart: Die deutschen Werke*, ed. by Josef Quint, Vols I-V, Stuttgart-Berlin: Verlag W. Kohlhammer, 1936-.

LW *Meister Eckhart: Die lateinischen Werke*, ed. by J.Koch et al., Vols I-V, Stuttgart-Berlin: Verlag W. Kohlhammer, 1936-.

Largier *Meister Eckhart Werke*, 2 vols, hg. und kommentiert von Niklaus Largier, Frankfurt :Deutsche Klassiker Verlag, 1993.

譯著

Quint

Meister Eckehart: Deutsche Predigten und Traktate, hg. und übersetzt von Josef Quint, München: Carl Hanser Verlag, Diogenes Taschenbuch, 1979.

Blakney

Meister Eckhart, A Modern Translation, by Raymond B. Blakne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41.

Clark

Meister Eckha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 Works with an Anthology of his Sermons. Selected, annotated & translated by James M. Clark, London, 1957.

Davies

Meister Eckhart. Selected Writings, Selected and Translated by Oliver Davies, England: Penguin, 1994.

Essential Sermons

E. Colledge, and B. McGinn, *Meister Eckhart. The Essential Sermons, Commentaries, Treatises, and Defense,* New York: Paulist, 1981.

Fox

Mathew Fox, *Passion for Creation. The Earth-Honoring Spirituality of Meister Eckhart,* Vermont : Inner Traditions, 1991.

Jar et Lab

Maître Eckhart Les Traités et le poème, Traduction de Gwendoline Jarczyk et Pierre-Jean Labarrière, Paris: Albin Michel, 1996.

Libera

Eckhart. Traités et sermons. Traduction et présentation par Alain de Libera, Paris: Flammarion, 1995.

L'oeuvre latine

L'oeuvre latine de Maître Eckhart, 10 vols, Text Latin, Introduction, traduction et notes par Alain de Libera, Edouard Wéber, Emilie zum Brunn, Paris : Cerf, 1989-.

Walshe

Meister Eckhart, Sermons and Treatises, 3 vol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 O'C. Walshe, Boston: Watkins & Element Books, 1979-1987.

註釋

*本書之寫成蒙「輔仁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民國90學年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艾克哈神修著作翻譯與註譯」，三位執行人：陳德光、胡功澤、葛道明，特此申謝。

1. 參閱 Predigt 5B "*In hoc apparuit caritas dei in nobis*" (1 Joh., 4:9), DW I, 83ff.; Quint 180, 5-6; Largier 1, 71:11-12; 英文翻譯如："Here the core of God is my core and my core is God's core" (Blakney, 126), "Here God's foundation is my foundation, and my foundation is God's foundation" (Fox, 201)。依原文 Grund (Grunt) 之義，有核心 (core) 與根源 (foundation) 的意思，本文翻成「根」。

2. Mysticism 中文有不同譯法，例如：神秘主義、密契主義、冥契主義等，為方便討論，我們採用神秘主義較為通用的翻譯，其中包括「奧秘」和「契合」雙層的意義。

3. Alois Maria Haas, '*Schools of Late Medieval Mysticism*', in Jill Rasitt ed., *Christian Spirituality*, New York: Crossroad, 1988, 140-175, p.150: "The basis of all Eckhart's aspirations is a radi-

cal God-mysticism more exactly, a mysticism of the Godhead".

4. 為了解艾克哈思想概說，中文資料請參考：關永中，〈師長艾克哈（Meister Eckhart）所提示的靈修歷程〉，《哲學與文化》，第274期（1997年3月），頁216-249；陳德光，〈艾克哈思想中的兩主題：「聖子的誕生」與「突破入神的源頭」〉，《哲學與文化》，第274期（1997年3月），頁206-215；陳德光，〈「神」、「神的根」——艾克哈思想的正統性與文化交流的意義〉，《哲學與文化月刊》，第323期（2001年4月），頁315-329；陳德光，〈密契主義者艾克哈的創造靈修〉，《神學論集》，第132號（2002年夏），頁205-224。陳德光，〈艾克哈大師涉及二十條異端命題初探〉，《輔仁宗教研究》，第7期（2003年6月），頁75-117。
5. 本文兼用「天主」、「神」兩種講法來表達 God（Deus）；「天主」的譯法為顧及漢語天主教的傳統，「神」的譯法則突顯所討論的問題有其普遍性，基督教的「上帝」、天主教的「天主」都在討論之列。
6. "This is Meister Eckhart from whom God hid nothing", Blakney, 95.
7. 了解艾克哈生平，請參考 Jean Claude Bologne, *Les Sept*

- Vies de maître Eckhart*, Monaco: Ed., du Rocher, 1997。
8. 關於貧窮問題的爭論，請參閱 Richard Woods, *Eckhart's Way*, Delaware: Michael Glazier, 1986, pp.156-159。教宗認為教會可有財產，獲道明會支持；國王則主張教會捨棄財產的立場，獲方濟會支持。方濟會士歐坎（William of Ockham, 1285-1347）於1324年被教廷傳訊於亞味農，卻在1328年逃至慕尼黑求取皇帝的保護，亦可反映一些政教關係複雜的背景。
9. 北真團神修強調愛與神人的契合，比較不注重聖事與宗教義務，北真團與艾克哈的關係請參閱：B. McGinn, *Meister Eckhart and the Beguine Mystics*, New York: Continuum, 1997。
10. 中文資料參閱鄧辛疾、蕭默治集，施安堂譯，《天主教訓導文獻選集》，臺北：施安堂，1981，頁344-348。英文參考Blakney, 258-305; *Essential Sermons*, 77-81。
11. 谷寒松教授認為艾克哈案件有其他因素的介入，參谷寒松、廖永祥合著，《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臺北：光啓，1994，頁274：「在他死後一週，就被教會定罪。學者們都同意，他被定罪的理由是政治性的」。自1980年以來，天主教道明會與「國際艾

克哈學會」(International Eckhart Society)亦在尋求教會官方平反艾克哈的管道，參 Bernard McGinn, *The Mystical Thought of Meister Eckhart, The Man from Whom God Hid Nothing*, New York: Crossroad, 2001, p.183, chapter I, note2。

12. 參閱 Bernard McGinn, *The Mystical Thought of Meister Eckhart, The Man from Whom God Hid Nothing*, New York: Crossroad, 2001, p.20。針對艾克哈聖三之外有「神的根」的講法，André Gozier 認為雖有困難，但釐清之後，仍可採用，依其說法 (*Prier 15 jours avec Maître Eckhart*, Paris: Nouvelle cité, 1992, p.14)：艾克哈「神的根」能指聖父(次數不多)，但更指筆名狄奧尼修(Pseudo-Dionysius)的「整個至高神體」(la théarchie, 《論神的名稱》13, 3)，或指沒有分別的「至一」。
13. 教宗訓諭中記載，艾克哈本人願意撤銷和譴責能使信友產生異端的思想，完全服從教會的定斷，參閱鄧辛疾、蕭默治集，施安堂譯，《天主教訓導文獻選集》，頁348(980條文)。
14. 鄧辛疾、蕭默治集，施安堂譯，《天主教訓導文獻選集》，頁347(979條文)。

15. 同上註，頁 347-348 (979 條文)。
16. 《東方教父選集》第一部第八卷，臺北：基督教輔
僑出版社，1964，頁 73。
17. 參閱歐邁安 (Jordan Aumann) 著，宋蘭友譯，《天
主教靈修學史》，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5 (英)，
1991，頁 69。
18. Bernard McGinn, *The Presence of God: A History of Western
Christian Mysticism, Vol. I The Foundations of Mysticism.
Origins to the Fifth Century*, New York: Crossroad, 1997, pp.
157-182, esp. p.164.
19. 參閱 Amy Hollywood, *The Soul as Virgin Wife. Mechthild
of Magdeburg, Marguerite Porete, and Meister Eckhart*, Idi-
ana: Univ. of Notre Dame, 1995, pp. 120-172。
20. 「和諧」(Concordance) 是艾克哈詮釋《若望福音》
的釋經學原則，認為神學、哲學與倫理三種真理有
和諧的關係，參考 L'oeuvre latine, vol.6. *Commentaire de
l'Evangile selon Jean. Le Prologue* (Chap.1, 1-18), pp.
29-30: "La concordance de la théologie avec la philosophie de
la nature et/ou l'étiqque est un thème caractéristique du Comm.
Jean." (cf. Comm. Jn nn. 361, 441, 486, 509 等處)。

21. 同上註，Comm. Jn nn. 4-26。
22. 德文之外，其他語言的譯法，舉例如：英文作 *The Talks of Instruction* (Davies)，法文作 *Entretiens spirituels* (Libera)，*Discours du discernement* (Jar et Lab)。
23. 有五十一個手抄本，McGinn, *The Mystical Thought of Meister Eckhart*, p.4。
24. 參閱 McGinn, *The Mystical Thought of Meister Eckhart*, p. 4。
25. 「心」譯自 *Gemüt*，奧托雖把它等同於 *soul* (「靈魂」)，但基本上認為這是一個無法翻譯的字，參考 Rudolf Otto, *Mysticism East and West*, New York: Macmillan, 1932, p.206 "An untranslatable word of the German language, coined by Eckhart"。本文翻成「心」，指起境或產生名相的源頭，也就是靈智的靈魂。
26. 越是斷滅 (*entwerden, en-become*) 自己的意念，便能成就於 (*werden, become*) 天主的旨意之中，就是「越去人化、就越神化」的意思。
27. 參閱 McGinn, *The Mystical Thought of Meister Eckhart*, p. 10。
28. Libera, 44-45 (G. Théry 之見)。

29. Libera, 44-45 (K. Ruh 之見)。
30. 「作為」是現代德文 *Werk* 的翻譯，能指靈修神功或世俗工作。
31. 「方法」是德文 *Weise* 的翻譯，艾克哈用來指特定的虔敬的方法，原則上，艾克哈反對過於強調外在克修的心態，重視內在精神的生命。
32. Augustine, *Confessions*, X, ch.26, n. 37；中文翻譯參考：奧思定，《懺悔錄》，卷十，第26章。
33. 「執迷」是德文 *ungelassen* 的翻譯。依 Davies (p.278, note 4) 之見，《勸言集》的中古德文 *Gelâzenheit* (releasement, 割捨) 與 *Abegescheidenheit* (detachment, 脫塵) 是同義字；McGinn 的意見與 Davies 相同，見 *The Mystical Thought of Meister Eckhart*, p.253 n.105。《勸言集》21 章就有 *Abgeschiedenheit oder Gelâzenheit* 「脫塵或割捨」的講法 (Quint, 91, 12-13)。
34. 「同等距離」的主題於《勸言集》第二十三章再度出現，人離開自己多遠，天主就進入多深。
35. 人的行為的品質以內在為本，亦見於亞里斯多德 (*Nicomachean Ethics*, 2, 6)，以及士林哲學有名的諺語：「行為依循存有」 ("Agere sequitur esse")，我是

- 什麼（本體），就該作什麼（倫理），參考 Jar et Lab, 203, n.7。
36. 「脫塵」譯自中古德文 Abegescheidenheit 或現代德文 Abgeschiedenheit，是艾克哈的形上學的關鍵語。本段標題反映一種對「脫塵」的積極的懂法，雖似「遺世獨立」、「空無所有」，卻於萬事萬物中找到神的踪影，也就是人存在的「本質」的意義，參德文道理第32篇「神貧的人是有福的」（Predigt 32: "Beati pauperes spiritu (Mt 5:3)" (Quint, 303-309)）。
37. 艾克哈的 Vernunft 與士林哲學 Intellectus「理智」相應，本書中文翻成「靈智」，就是指人精神力量的最高點，專司理解和與神結合。關永中亦以「靈智」翻 intelligere，參閱關永中，〈師長艾克哈（Meister Eckhart）所提示的靈修歷程〉，頁219-220。
38. 艾克哈在這裡借學習書寫的主題發揮一種「脫塵」的藝術神學。藉著重覆的練習，人能達到一種無意識、本能似的駕馭力與表達力，學習書寫的人先有個別字母的「圖像」，在書寫過程中變成內在化的「心像」，達到「下筆如有神」的境界。
39. 完美的意念，就是完全離開自我個人中心的意念，可對照德文道理第32篇（Predigt 32, Quint, 303-309）

三種基本的貧窮：意願（will）、知道（weiss）、擁有（hat）。

40. 「天空的影響」譯自 "des Himmels Einfluss"，參閱 Quint, 67。
41. 「為了一種更美好的愛的體驗」譯自 "um eines Besseren aus Liebe willen"（Quint, 67）；亦可對照 Walshe（W III, 24）的譯法 "for a better one of love"。
42. 原句子意義不甚清楚（"Jâ, ie mêr wir eigen sîn, ie minner eigen"），我們的譯法依據 Quint 加上括號注釋的翻譯："je mehr wir（uns）zu eigen sind, um so weniger sind wir（Gott）zu eigen"（Quint, 70）：「越擁有自我，就越少擁有天主」。
43. Augustine, *On the Free Will*, 3, 9.
44. 教宗《於主田園》訓諭第十五條批判艾克哈的意見：「如果人犯了一千個死罪，而有正義的準備，則他不該願意自己不曾犯罪」（鄧辛疾、蕭默治集，施安堂譯，《天主教訓導文獻選集》，頁346）。事實上，艾克哈作品中字面上並未有過這樣的講法，相反地，本章重點不是願意自己不曾犯罪，而是在罪惡中懷著謙虛和信賴，激發更大的對天主的

愛。

45. 「兩種懺悔」是士林哲學「解說文體」(expositio) 的典範。「解說文體」的要領是，提出兩種對立的態度，並分辨其中的正偽優劣，也就是《勸言集》的主旨。
46. 聖經句子來自《若望壹書》第四章第18節；《勸言集》原文把句子歸於聖保祿，可能來自筆錄者的錯誤。
47. 原句子 "Je mehr sich der Mensch darein einbildet" (Quint, 70) 不易翻譯，中文試翻成「誰越以此塑造自己」，依文脈有塑成耶穌生命的意思。艾克哈的思想並非以耶穌為榜樣而已，而是要塑造成耶穌本尊的「肖像」(Bild/image)。
48. 本句「覺得自己離開這個理想」是依據 Quint ("Wenn sie sich hierin so abweichend finden", Quint, 77) 的翻譯。中古德文作 "swenne sich die liute hier ane als unglîch vindent"，指自己與基督和眾聖人相比，「覺得不相等」，即沒有驚人之事 (Largier II, 384, 7-8)。兩種講法，對照之下，意義更明確。
49. 本文依據 Quint (p.79) 翻成精神 (geistig) 與肉體

(leiblich)；中古德文作 vernünftigez 與 lîplîchez (Largier II, 388, 8)。

50. 我們依據 Quint 把原文 sunderlîche (DW V, 526) 懂作 "für sich getrennt" (Quint, 83)，有「分散」之義，本文翻作「渙散」；Walshe 則把 sunderlîche 翻成 "especially" (W III, 41)。

51. 這一段句子反映一種肯定式的 (cataphatic, positive) 思想方式，與一般神秘主義以否定方式 (apophatic negative) 強調神超越靈智，不可言喻的講法不同。

52. 依艾克哈意思，真正的信仰 (faith) 是不會改變的，既不依附於世界，也不依賴於我們主觀的經驗，因此經常是一樣的或平等的 (gleich)，使人能夠平等地接受一切，包括事情的好與壞，這就是真正的「脫塵」的意思。外在的標準則是世界的標準，充滿變幻的因素。

53. 「習慣」依拉丁文 (habitus) 的意義是習得的慣性，艾克哈以之表達一種靈智的深度改造，使人有能力在一切事物中，自由與自然地回歸天主。

54. Augustine, *Commentary on the Psalms*, 35.

55. 又是一個有關分辨的例子，以兩種不同的意念為題。

56. 「脫塵」或「割捨」有同樣的意思，參考前註33。
57. Quint 提供兩種講法：wenn man innerlich so ganz gelassen ist (Quint, 91.13)；wenn man innerlich so ganz verlassen ist (Quint, 91.4)。本文依據後者把 verlassen 翻成「孤獨」，整句作「當人內心完全孤獨時」。
58. 針對第21章最後一段的位置學者有不同意見。Quint 依據一些手抄本，把這一段置於第21章之後，就是現在的地方 (DW V, 330; Quint, 91)。Davies 認為這一段與前段連接不夠緊密，這裡突兀地提及時間，因此予以刪去，同時依據一些早期的譯者，推斷本段原來應置於前面第10章之中 (Davies, 279, n.19)。
59. 士林哲學有「天主不破壞自然，卻成全自然」的格言 ("Deus non destruit naturam, sed perficit eam")；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 q.1, a.1-2 (Quint, 463)。
60. 參閱筆名狄奧修著作：Pseudo-Dionysius, *The Mystical Theology*, ch .1, para. 1。
61. 此處所講論的對立的同一性屬於辯證的問題，其中每一極的內容與圓滿在於另一極的成全 (Jar et Lab, 206, n.46)。
62. 這是艾克哈本體論的基礎：存有與虛無，實體與關

- 係，深度與高度都得到整合。
63. 參閱第4章〈內在與外在捨棄之益〉開始的部分。
64. 關於精神、靈性的貧窮，參考德文道理第32篇（Predigt 32, Quint, 303-309）。
65. 本文「從來沒有一件東西屬於我」的翻譯，依據 Quint "Nie ward etwas einem so zu eigen", (Quint, 97)，但亦參考 Davies (Davies, p.279, n.22) 與 Walshe (W III, p.54) 之見，多加入 mir 字，英文翻成 "Nothing was ever my own"。
66. 指犬儒學派 (Cynic Sect) 的創立者 Diogenes (約卒於 324B.C.)。
67. 當艾克哈論及天主的行事與其大能時，傳統神學對自然與恩寵的區分已不復存在，自然與恩寵二者俱屬於天主。
68. 艾克哈在這裡討論「善」(das Gute) 與「善者」(der Gute) 之別。「善者」的「善」是被賦予的「善」，因此，「善」在「善者」之內而非由「善者」而來。賦予者與接受者雖有同一性 (identity) 的關係，但於身分與功能上仍有所別。
69. 句子完整的意思是「脫去」人的「形像」(Bild/im-

- age)、「穿上」天主的「肖像」(Bild/image)，是德文 *entbildet* 與 *überbildet* 的翻譯 (Quint, 103)，後者亦翻作「轉化」(trans-formed)。
70. 「受生者」與「生者」雖然都在「至一」內，但其中有分別。
71. 安慰的理由基於福音的救恩啓示，以及靈智靈魂的自然之光，兩者都重要。
72. 講法參考 Augustine, *Commentary on the Psalms*, 36，對照 *Predigt 1* (Quint, 153-158)。
73. 依照上述翻譯方法，*gebildet* (成為) 之義應是兩個環節之一：「脫去」(*entbildet*) 受造物的「形像」，與「穿上」(*überbildet*, trans-formed) 天主性的「形像」(Jar and Lab, 207 n.12)。
74. 箴十二 21。
75. 本文「義人」譯自 *den gerechten Menschen*，「義者」譯自 *den gerechten*。後者是形容詞的位格化、實體化的譯法，艾克哈用來指理想的人，突顯在人之內，使人成義的義理，使人有「本體義」(ontological) 的改變。
76. 參閱《路加福音》：「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喪

失了自己，或賠上自己，為他有什麼益處？」（九25）。

77. Augustine, *Confessions*, X, ch. 41, n. 66 .

78. Augustine, Sermon 105, n. 4 and Sermon 53, n. 6.

79. 艾克哈引用當代所熟識的亞里士多德的宇宙觀，參 Aristotle, *Physics*, IV, ch.1, 208a (Quint, 466) 。

80. 艾克哈於其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the Wisdom* (n. 131) 提到同樣的講法，並把意見歸於奧思定，參閱 Augustine, *On the Quantity of the Soul*, ch. 5, n. 9；奧思定認為靈魂比全世界還要大，能容所有的東西。

81. 讀者請對照《論人的高貴》開始部分，艾克哈把「天上之人」與「內在之人」相等，有新人、年輕、朋友、貴人等特質。

82. Seneca, *Natural Questions*, III, Para.12.

83. Seneca, *Letter to Lucilius*, 107, II，奧思定曾經加以改變與引用，參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V, ch.8 。

84. 例如：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 q. 12, a.9 (Quint, 466 ; DW V) 。

艾克哈的意義是，當人脫去受造物自身的形象，穿上天主旨意的肖像，成為新受造物時，就得到新的、自由的、如同天主自己的

知識。

85. 教宗《於主田園》訓諭的第十四條批判艾克哈的意見：「因為天主以某種方式，願意我犯罪，所以我不願意我不犯罪；而且，這便是真實的懺悔」（鄧辛疾、蕭默治集，施安堂譯，《天主教訓導文獻選集》，頁346）。但是，依艾克哈的想法，應指對過去罪惡所產生的一種「沒有痛苦的遺憾」，是「割捨」功夫的極致，因為只有在天主內的遺憾，才是真正與圓滿的遺憾。
86. 艾克哈認為我們應從神的觀點看罪惡，一方面不應只生活在過去罪惡的陰影中，另一方面應與主契合，不願意作違反天主旨意的事。本段思想背景是，罪惡的本質是虛無，因此若與主結合，所有的惡自然消失。
87. 艾克哈主張於人蒙受損失與匱乏時，應發揮「捨棄」或「放下」的精神，因為我們所損失與匱乏的東西，並不在天主的所賜予之列。仰合天主的旨意，與神結合，其價值比我們所損失或匱乏的不知要貴重多少。
88. Augustine, *On the Trinity*, VIII, ch.3, n.4。艾克哈認為捨棄受造物，代表放下偏離天主的私心與己見，天主

自己就會成為人的一切。

89. Augustine, *Commentary on the Psalms*, 30.

90. Aristotle, *On the Soul*, II, 7, 418b.

91. 本文把 Gleichheit (Quint, 116) 或中古德文 glichnisse 譯為相同性，是拉丁文 aequalitas 的翻譯，一般表示兩種事物之間於比較上的相同，這裡指天主性之內，聖三內聖父與聖子有「相同」("being the same as") 的關係，一種真實的，相同的特性。阿克哈認為由於恩寵，我們與天主相同，所以我們與天主結合。

92. 阿克哈引用中古世紀的宇宙觀，地球被火環所包圍。參 Aristotle, *Physics*, IV, ch.1, 208a。

93. 格前三 12；格後三 18。

94. 若十七 11、21。

95. 這裡可能暗指阿克哈的個人經驗，別人對他思想正統性的質疑，反映一種痛苦中的堅信。

96. 參考 Predigt, 32。

97. 「法度之外」翻自 Quint 的 "ohne Weise" (p.121)，依阿克哈用法 Weise 指 "mode or way of being"，即「存有的樣式」，或「存有的特性」，就是指個別的存

- 在 (existence) ，與神普遍、至一的存在不同 (Davies, 281, n.19) 。
98. 應指聖子在人靈的誕生，(der Sohn in uns empfangen wird, Quint, 123) 。Walshe 譯為聖神的誕生 "the spirit is begotten in us" (W III, 85) 。
99. 艾克哈把很多形上學主題放在一起，存有形上學與工作神學銜接，「內在的工作」更高，有不可見與統一的本質，「外在的工作」有分別心、屬於較低的層次。人做天主義子、進入聖三的生活，有如從外在個別的領域，上升到內在統一的本質。艾克哈亦以「至一」(One) 的概念講三一神的原始的同一性，此處「至一」又特別指聖父。
100. Augustine, *On Christian Doctrine*, III, 27, 38.
101. 教父與中古釋經學都強調有同一的聖神。
102. 艾克哈強調天主自永遠即創造天地，因為天主本身在時間之外，因此他的創造不能以時間方式去懂。但是，永存的世界與基督宗教從無中創造的道理相違，故此在回答涉及異端的訴訟時，艾克哈小心地指出世界外在的存在 (existence) 不是永遠的。
103. 參閱《論人的高貴》。

104. Quint 認為艾克哈隱約引用 Albert the Great 的意見，參閱 Albert the Great, *De Causis et proprietatibus elementorum*, I, 2, 5。
105. 瑪十六 24 經文「擔起自己的十字架」，依中古德文 "sîn criuze ûfheben"、或現代德文 "sein Kreuz aufheben" (Quint, p.127)，動詞 ûfheben (aufheben) 能同時指「擔起」和「去掉」，就是「擔起」十字架，同時把所衍生的痛苦「去掉」，讀者可以對參耶穌的話「我的軛是柔和的，我的擔子是輕鬆的」（瑪十一 30）。
106. 艾克哈把歐瑟亞先知的話放在聖父口中，因為天主聖父引人到曠野去，為了在人靈的「至一」中誕生聖子，使人作神的義子，而天主就是「至一」。
107. 參閱若十二 26。艾克哈在這裡討論「至一性」(Oneness)，人的子性與聖子的子性結為一體，聖子的子性則與天主結為一體，而天主最高的特質就是超越的「至一性」。
108. *Vitae Patrum* (ed.H. Rosweyd), I, Vita beati Antonii Abbatris, c.9, (Migne, Patrologia Latina, 73, 132) 參 Quint, 467.

109. Augustine, *Letter 138*, ch. 3, n. 12.
110. Augustine, Sermon 105, n.3, 4.
111. Augustine, Sermon 53, 6, 6.
112. 參考《神慰之書》第二段開始部分。依 Quint 之見，這種講法可能出自奧思定，參 Augustine, *Confessions*, XIII, ch.8 或 IV, chs. 9.14。
113. Bernard of Clairvaux, *On the Psalms*, Psalm 90 (sermon 17) .
114. 瑪六 10。
115. Aristotle, *Physics*, IV, ch.1, 208a.
116. 例如：《神慰之書》第二部分。
117. Jerome, *Letter 120*, ch. 10.
118. *Vitae Patrum* (ed.H. Rosweyd) , III, Verba seniorum (Migne, Patrologia Latina, 73, 742, n.8) .
119. Quint 認為這裡引用 Chalcidius 對柏拉圖 Timaeus 作品的註釋，參閱 *Platonis Timaeus interprete Chalcidio*, ed. J.Wrobel (Leipzig, 1876) , p.210, lines 26ff (Quint, 467) 。
120. 加下七。

121. 艾克哈在此的說法是經驗談，我們可以設想由於修會職務的需要，艾克哈屢次與商家為伍，在歐洲各地旅行。
122. 這處反映有人控告艾克哈道理的正統性，可能是科隆訴訟的背景，因此本書不會太早寫成。艾克哈引用奧思定來辯解，大概因為奧思定的正統性無從置疑，討論主題關於天主創造行為的永恆性，因為有人指控他教導世界永恆性的異說，世界只是天主永恆創造行為之結果。
123. Augustine, *Confessions*, I, ch. 6, n.10.
124. Augustine, *Confessions*, X, ch. 23, n.34.
125. Augustine, *Confessions*, XI, ch. 8, n.10, and XI, ch. 11, n. 13.
126. Seneca, *Letters*, 71, 24.
127. 《若望福音》的序言，若一 1-18。
128. 《論人的高貴》論及艾克哈的靈修人學，亦即人的雙重特性，人神化的過程以及人回歸神的道路。
129. 《論人的高貴》第一部分，論及人性的雙重特性，以及「內在的人」的特徵。
130. Isaac Israeli, *The Book of Definitions* (Quint, 468) .

131. 格後四 16。
132. 這種「外在的人」與「內在的人」、舊人與新人的分別，可以對參保祿書信，見哥三 10；弗四 22-24；格後四 16。
133. 事實上，聖熱羅尼莫（Jerome,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hew* III, 18, 10-11）只講論人身邊有一位善神，另參閱 Lombard, *Sententiae* II d. 11, c. 1, n.74（Jar et Lab, 211-212）。然而，Mechthild von Magdeburg 則對兩者都有所提及，參閱 *Das fließende Licht der Gottheit*（ed. Morel），p.91（Quint, 468）。
134. 艾克哈受中古父權傳統影響，以「人（男人）與靈魂的關係，來表達靈魂內在與靈魂外在的關係。
135. Cicero, *Tusculan Questions*, III, ch.1, n.2: Seneca, *Letters*, 73, 16.
136. Origen, *Sermons on Genesis*, 13, n.4.
137. Augustine, *On True Religion*, ch. 26, n.49.
138. Origen, *Sermons on Genesis*, 13, n.4.
139. 這種內在的態像，需要人表現或散發出來、去蕪存菁，也見於艾克哈的 *Commentary on St. John*（n.

- 575)，內在態像講法的創意人則是 Pseudo-Dionysius (*The Mystical Theology*, ch. II) 與 Plotinus (*Enneades* IV, 7, 10)，參 Jar et Lab. 212.24。
140. 參 Augustine, *On the Trinity*, XII, ch.7, n.10 (DW V)，艾克哈也引用於其 *Commentary on Genesis* (II, 130)。
141. 《於主田園》第二十六條認為艾克哈否認天主內有區別，《於主田園》訓諭說：「天主無論在性體方面或位格方面，都沒有區分之處……」；其實，艾克哈本段的意義在於講論中介的問題。就天主自身內部言，並沒有人性想像的中介，天主性內或聖三中的關係都是直接的，沒有本相與代表的區分；因此，聖三中每一位都是至一的、完整的，三位雖然有別、卻密不可分。
142. 「存有與本質」是中古德文 Wesen 與 Wesung 的翻譯，現代德文 Quint 譯作 "Sein und Wesenheit" (Quint, 145)，Wesung 於艾克哈作品中只出現一次，有其翻譯上的困難。本文翻作「存有與本質」，與 Libera 所翻 (l'être et l'essence, Libera, 178) 相同；有些譯者翻作「存有與存在」，如：Davies 翻作 "essence and existence" (Davies, 104)，Jarczyk et Labarrière 翻作 "être et mode d'être" (Jar et Lab, p.213.36)。無論何種翻

譯，文句的意義相當清楚，即無限的存有與其本質或存在是一致的，天主是無限的存有，與其本質或存在沒有區別。聖三雖是「至一」的分化（存在），並不影響每一位都是天主（存有），或每一位都有至一、或一個天主的本質。

143. 這裡艾克哈用雙關語法，德文 ein 同時表示不定冠詞「一個人」和「至一」。
144. Macrobius, *The Dream of Scipio*, I, ch.6, nn.7-10，這講法艾克哈於其拉丁文的聖經注釋中曾引用過兩次：*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the Wisdom*, n.149, *Commentary on John*, n.555。
145. 聖經全句作：「我已把你們（當作貞潔的童女），許配給一個丈夫，把你們當作貞潔的童女獻給了基督」（格後十一2）。
146. 艾克哈依據傳統字源學講法，解釋人來自塵土（homo 來自 humus），參 *Commentary on John*, n.318。
147. 艾克哈（*Commentary on John*, n.318）發揮人的謙虛，人的靈智與真正的出世，非有非空般的生活，使人與天主合一，在天主內找到「生命、存有、真理與善」。

148. Aristote, *On the Soul*, II, 2, 426 b.

149. Augustine, *Literal Commentary on Genesis*, IV, ch.23, n. 40.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1, q.58, a.6, ad 2. 艾克哈的學生 Henry Suso 引用本段「夜晚之知」與「晨曦之知」於他的著作 *Little Book of Truth*, ed. Bihlmeyer, pp.346f。

150. 例如：Thomas Aquin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I, c.71。

151. Davies 譯成 "The colour white is something far less substantial and far more superficial than being white" (Davies, 106)，Davies 似乎認為艾克哈為強調其觀點，顛倒其一貫「重本質、輕個別」的講法 ("prioritizing the individual instance of 'being white' above the universal principle of 'whiteness'" (Davies, 283, note14)。我們認為艾克哈並未顛倒平常的講法，我們的翻譯：白色與「是白色的」相較是極為次要、極為外在的，艾克哈的重點在於個別感官 (sensus particularis) 所認識的白色，與共通感官 (sensus communis) 於人內在所建構的白色、即人內在「是白色的」，兩者相較，前者是次要與外在的。就是說，前者「對象的認識」，比不上後者「對象認識的認識」；換言之，人「是什麼」決定他的認識，是更重要的認識

- 的基礎（參 Largier, 328, 30-330, 17; 788）。
152. 依一般今天的解經法，厄則克耳的大鷹（則十七 3-4）應指巴比倫國王與埃及國王，參閱《思高聖經》，艾克哈的解經法有聖經與哲學相符（conformability）的思想假設，也就是二者同源。艾克哈不是把聖經化為哲學論著，事實上，比喻與論證是不同的方法；艾克哈認為可以用哲學方式解經，哲學非聖經的基礎，但解經卻需要借用哲學，參閱 McGinn, *The Mystical Thought of Meister Eckhart*, p.24。
153. 這首讚誦「至一」的歌，亦見於《讚頌之書》的第一部分。

德中字彙對照

Abgeschlossenheit	脫塵
(sich) aufgeben	自我捨棄
Bild	形象，肖像，圖像，心像
(sich) einbilden (in)	把自己塑形於……內， 將內心成形於……內
(sich) entbilden	脫去自己的形象/心像
erbilden	聚形，塑像
entwerden	斷滅
(mit etwas) überbilden	穿上……的肖像，轉化 為……的肖像
Eins , (der) Eine	至一，太一
(sich) entäußern	捨棄自我，掏空自我
(dem eigenen Willen) entwerden	放棄自己的意願/意念
geistig	精神的
Gelassenheit	割捨
gelassen	放下執著
(un-) gelassen	執迷
Gemüt	心
Gesinnung	心態

Gewissheit	確信性
göttlich	屬神的
Grund	根，根層，內心
innehaben	擁有，得到
(sich) lassen	放開（自己），捨棄（自己），放下執著，
ledig	無拘無束
leiblich	肉體的
recht, recht stehen	正義，守正義，合乎正義，符合正義
Seinsweise	存有的形式
sinnlich	感情的
Tun	作為
Vernunft	理智，靈智
Weise	方式，方法
Werk	成就，事工，事業，作為，工作
Wesen	本質
Wille Gottes	天主的旨意
Wille des Menschen	人的意願/意念
wirken	工作
zeitlich	塵世的，俗世的

神對他無所隱藏的人——艾克哈大師《勸言集》與《讚頌之書》譯註／

艾克哈 (Meister Eckhart) 著；陳德光、胡功澤 譯；陳德光 註釋；
葛道明 校訂

--初版-- 臺北市：光啓文化，2003〔民92〕

面；公分

摘譯自：Meister Eckhart, Deutsche Predigten und Traktate (“Reden der
Unterweisung” & “Liber Benedictus”)

ISBN 957-546-482-6 (平裝)

1. 艾克哈 (Eckhart, Meister, d.1327) ——學術思想——神學

2. 天主教——靈修

244.9

92017190

神對他無所隱藏的人

艾克哈大師《勸言集》與《讚頌之書》譯註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作者：艾克哈 (Meister Eckhart) 譯者：陳德光、胡功澤

註釋：陳德光 校訂：葛道明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狄剛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0)辛亥路一段24號

電話：(02)2368-4922

傳真：(02)2367-2050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94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pres@seed.net.tw

中文網址：<http://www.tec.org.tw/kc>

英文網址：<http://www.tec.org.tw/english/kc>

承印者：韋懋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26巷18弄5號4樓

電話：(02)2225-5977

定價：200元

光啓書號 205258

ISBN 957-546-482-6



Le chœur et les stalles de l'ancienne église des dominicains à Erfurt (fin du XIII^e siècle). En tant que présent, puis provincial de Saxe, maître Eckhart a dû prendre place sur la plus haute (Paris, AKG/Jos Schilgen).

本書把艾克哈神修著作譯成漢語，讓大家有機會直接聆聽大師的教導，其中包括：《勸言集》、《神慰之書》、《論人的高貴》，後二者稱《讚頌之書》。《勸言集》屬早期著作，是晚間靈修談話的記錄，有因材施教、見機說教的特色。《神慰之書》則屬晚期作品，為安慰愛麗絲（Agnes）皇后而寫，《論人的高貴》是附屬於《神慰之書》的作品。

閱讀與了解艾克哈，向來不易。大師弟子陶樂（Tauler）提到師父思想，感慨地說：「他從永恆講話，你們卻依照塵世方式去懂」；蘇叟（Seuse）則於自傳中提到師父顯現，告知藉「割捨」（Gelassenheit）消失於「無形的深淵」，是無比福樂。最近有神修家把他的思想寫成道理，現代人受夠物慾羈絆，窮而知返，這一位死去675年的導師，影響力正方興未艾。

I SEN 957-546-482-6



9 789575 464820

00200

光啓書號 205258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